

广西壮族自治区建设工程 全过程计价规范

自治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厅
浏览专用

2025 年 12 月

前 言

根据住房和城乡建设部《工程造价改革工作方案》（建办标〔2020〕38号）精神，编制组在《建设工程工程量清单计价标准》（GB/T50500-2024）基础上，经深入调查研究，结合广西实际，组织编制了《广西壮族自治区建设工程全过程计价规范》（以下简称“本规范”）。

本规范的主要技术内容包括：1. 总则；2. 术语；3. 投资费用组成；4. 投资估算编制；5. 设计概算编制；6. 施工图预算编制；7. 发包方式与合同选择签订；8. 招标工程量清单编制；9. 最高投标限价编制；10. 投标报价编制；11. 投标报价澄清或说明；12. 合同工程计量；13. 合同价格调整；14. 合同价款期中支付；15. 工程结算；16. 合同价款争议解决；17. 实施阶段工程计价成果与档案管理；18. 附录。

本规范由自治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厅负责管理，由自治区建设工程造价站负责具体解释。在执行过程中，请各单位注意总结经验、积累资料，如有意见和建议，请将意见和有关资料反馈到自治区建设工程造价站，以便及时研究解决。

自治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厅
浏览专用

主编单位：广西壮族自治区建设工程造价站

编制领导小组

组 长：杨绿峰 自治区住房城乡建设厅厅长
副组长：崔 磊 自治区住房城乡建设厅副厅长
莫前锋 自治区发展改革委副主任
肖东海 自治区财政厅副厅长
成 员：陈仕洋 自治区住房城乡建设厅建设综合处处长
谭遂裕 自治区发展改革委固定资产投资处处长
徐 捷 自治区财政厅经济建设处处长
蓝 俊 自治区建设工程造价站站长
李洪源 自治区政府投资项目评审中心主任
杨朝霞 自治区财政厅财政投资评审中心主任

编制工作组

组 长：蓝 俊 自治区建设工程造价站站长
副组长：庞宗琨 自治区建设工程造价站副站长
主 编：庞宗琨 朱文华 廖颖滢
编制成员：赖伟琳 何荣莲 罗 艳 周慧玲 谢 玲 谢宇翔 高雪莹
潘飞鹏 肖 旭 唐玉彦 黄杰机 唐佑华 王 庆 金 洲
周筱熙 银 庚 陈 博 张惠芳 陈 平 赵 群 廖 亮
尹孜之

目 录

1	总则	1
2	术语	2
3	投资费用组成	6
3.1	建设项目总投资	6
3.2	工程费用	6
3.3	工程建设其他费	6
3.4	预备费	6
3.5	建设期融资费用	7
3.6	流动资金	7
4	投资估算编制	8
4.1	基本规定	8
4.2	编制方法	8
4.3	文件组成	11
5	设计概算编制	12
5.1	基本规定	12
5.2	编制方法	12
5.3	设计概算调整	13
5.4	文件组成	14
6	施工图预算编制	16
6.1	基本规定	16
6.2	编制依据及方法	16
6.3	文件组成	16
7	发包方式与合同选择签订	17
7.1	发包方式	17
7.2	合同选择与签订	17
8	招标工程量清单编制	20
8.1	一般规定	20
8.2	编制与复核	20
9	最高投标限价编制	23
9.1	一般规定	23
9.2	编制与复核	23
9.3	异议和修正	25
10	投标报价编制	26
10.1	一般规定	26
10.2	编制与复核	27
11	投标报价澄清或说明	30
12	合同工程量	32
12.1	一般规定	32
12.2	分部分项工程项目计量	32
12.3	措施项目计量	33
12.4	工程变更计量	33
12.5	零星签证计量	33
12.6	返工工程计量	34
12.7	新增工程计量	35
13	合同价格调整	36
13.1	一般规定	36

13.2	工程量清单缺陷	37
13.3	暂列金额	37
13.4	暂估价	37
13.5	总承包服务费	38
13.6	零星签证	38
13.7	物价变化	38
13.8	法律法规及政策性变化	39
13.9	工程变更	39
13.10	新增工程	41
13.11	工程索赔	42
14	合同价款期中支付	47
14.1	一般规定	47
14.2	预付款	48
14.3	安全生产费	48
14.4	进度款	49
15	工程结算	51
15.1	一般规定	51
15.2	施工过程结算	51
15.3	竣工结算	52
15.4	合同解除（中止）结算	55
15.5	工程保修与结清	56
16	合同价款争议解决	57
16.1	一般规定	57
16.2	工程造价管理机构协调	57
16.3	争议评审	57
16.4	调解	58
16.5	仲裁或诉讼	59
17	实施阶段工程计价成果与档案管理	60
17.1	工程计价表格	60
17.2	工程计价资料	60
18	附录	62
附录 A	建筑安装工程费	62
附录 B	工程建设其他费用	67
附录 C	投资估算成果文件报表	76
附录 D	设计概算及施工图预算成果文件报表	88
附录 E	招标投标阶段计价成果文件报表	110
附录 F	工程结算（单价合同）计价成果文件报表	138
附录 G	工程结算（总价合同）计价成果文件报表	161
附录 H	物价变化合同价格调整方法	185
附录 J	预付款支付申请（核准）表	187
附录 K	安全生产费支付申请（核准）表	189
附录 L	进度款支付申请（核准）表	190
附录 M	进度款支付分解表（适用于总价合同）	191
附录 N	竣工（施工过程）结算款支付申请（核准）表	192
附录 P	措施项目费用分拆表	193
附录 R	工程保修与结清结算支付申请（核准）表	194

1 总则

1.0.1 为规范建设工程计价规则和方法，完善工程造价市场形成机制，推动工程造价管理高质量发展，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价格法》《建设工程工程量清单计价标准（GB/T 50500—2024）》等法律法规及标准，制定本规范。

1.0.2 本规范适用于广西壮族自治区行政区域内建设工程投资估算至竣工结算全过程的计价活动。全部或者部分使用国有资金投资、国家融资的项目，应按本规范执行；其他资金投资的项目宜按本规范执行。

1.0.3 建设工程的计价活动应遵循客观公正、平等自愿、诚实守信、法定优先、有约从约的原则。

1.0.4 工程造价咨询人出具的投资估算、设计概算、施工图预算、工程量清单、最高投标限价、投标报价、工程计量、合同价款调整和期中支付、工程结算与支付等工程造价成果文件，应由造价专业人员编制，由一级注册造价工程师审核签字并加盖执业专用章。

1.0.5 接受委托的承担工程造价文件编制与核对的工程造价咨询人及其从业人员，应对其工程造价成果文件的质量向委托方负责。

1.0.6 工程造价咨询人不得就同一工程既接受招标人委托编制工程量清单、最高投标限价，又接受投标人委托编制投标报价，或同时接受两个及以上的投标人的委托编制投标报价；也不得就同一工程既接受承包人的委托进行工程结算编制，又接受发包人的委托进行工程结算核对、审计等工作。工程造价咨询人已接受过委托进行工程结算编制、核对、审计等工作的同一工程，不得又接受委托进行工程造价鉴定工作。

2 术语

2.0.1 投资估算

以项目建议书、可行性研究文件或方案设计为依据，按照规定的程序、方法和依据，对建设项目总投资及其构成费用进行的预测和估计。一般包括项目建议书的投资估算、预可行性研究报告的投资估算、可行性研究报告的投资估算、项目申请报告的投资估算、方案设计的投资估算。

2.0.2 设计概算

在初步设计阶段，依据初步设计或扩大初步设计文件、计价依据、项目建设条件（包括自然条件、施工条件等）、项目具体特点，按照规定的程序、方法和依据，对建设项目总投资及其构成费用进行的概略计算。

2.0.3 施工图预算

以施工图设计文件为依据，在施工图完成后工程施工前对工程项目的建筑安装工程费用进行预测的计算。

2.0.4 工程总承包

承包人按照与发包人订立的建设项目工程总承包合同，对约定范围内的设计、采购、施工或者设计、施工等阶段实行承包建设并对工程的质量、安全、工期和造价等全面负责的工程建设组织实施方式。

2.0.5 施工总承包

承包人按照与发包人订立的建设工程施工合同，对约定范围的施工阶段实行承包建设，并对工程施工的质量、安全、工期和造价负责的工程建设组织实施方式。

2.0.6 工程量清单

建设工程文件中载明项目编码、项目名称、项目特征、计量单位、工程数量的明细清单。

2.0.7 最高投标限价

招标人根据国家法律法规及相关标准、自治区建设行政主管部门的有关规定，以及拟定的招标文件和招标工程量清单，并结合工程实际情况，按照本规范规定编制的，限定投标人投标报价的最高价格。

2.0.8 投标价

投标人投标时响应招标设计文件及技术标准规范、招标工程量清单、招标文件的合同条款等要求，在投标文件中的投标报价及已标价工程量清单中标明的合价及其综合单价等价格。

2.0.9 分部分项工程

分部分项工程是分部工程、分项工程的总称。分部工程是单位工程的组成部分，是按施工部位、路段长度、施工顺序或施工任务、材料类别等将单位工程划分的若干个项目单元；分项工程是分部工程的组成部分，是按不同施工方法、工序、材料、路段长度等将分部工程划分的若干个项目单元。其发生的费用为分部分项工程。

2.0.10 措施项目

为完成工程项目施工，发生于施工准备和施工及验收过程中的技术、生活、安全生产、环境保护等方面的项目。其发生的费用为措施项目费。

2.0.11 暂列金额

发包人在工程量清单中暂定并包括在合同总价中，用于招标时尚未能确定或详细说明的工程、服务和工程实施中可能发生的合同价款调整等所预留的费用。

2.0.12 材料暂估价

发包人在工程量清单中提供的，用于支付设计图纸要求必需使用的材料，但在招标时暂不能确定其标准、规格、价格而在工程量清单中预估到达施工现场的材料价格。

2.0.13 专业工程暂估价

发包人在工程量清单中提供的，在招标时暂不能确定工程具体要求及价格而预估专业工程费用。

2.0.14 零星签证

承包人完成发包人提出的零星项目或工作，但不宜按合同约定的计量与计价规则进行计价，而应依据经发包人确认的实际消耗人工工日、材料数量、施工机具台班等计价的一种方式。

2.0.15 总承包服务费

按合同约定，承包人对发包人提供材料履行保管及其配套服务所需的费用；和（或）承包人对专业分包工程（承包人实施的除外）提供配合、协调、施工现场管理、已有临时设施使用、竣工资料汇总整理等服务所需的费用。总承包服务的相关管理、协调及配合责任等应在招标文件及合同中详细说明。

2.0.16 单价合同

发承包双方约定以工程量清单、项目特征及其综合单价进行合同价款计算、调整和确认的建设工程施工合同。单价合同在约定的范围内合同单价不作调整。

2.0.17 总价合同

发承包双方约定以合同图纸、合同规范进行合同价款计算、调整和确认的建设工程施工合同。总价合同在约定的范围内合同总价不作调整。

2.0.18 成本加酬金合同

发承包双方约定以规定的计量、计价依据所确定的工程成本并加按约定方式计算的酬金进行合同价款计算、调整和确认的建设工程施工合同。

2.0.19 综合单价

综合考虑技术标准规范、施工工期、施工顺序、施工条件、地理气候等影响因素以及约定范围与幅度内的风险，完成一个单位数量工程量清单项目所需的费用。清单项目综合单价包括人工费、材料费、施工机具使用费、管理费、利润、增值税和一定范围内的风险费用。

2.0.20 单价计价

工程量清单中以工程数量乘以综合单价进行价款计算的计价方式。

2.0.21 总价计价

工程量清单中以项为单位采用总价进行价款计算的计价方式。

2.0.22 合同清单

承包人在投标时所填报并获得发包人接纳的已标明投标总价、合价及其综合单价，以及投标报价澄清或说明修正价格的已标价工程量清单，用以说明承包人所报合同总价的详细构成及综合单价分析，包括其说明和表格。

2.0.23 安全生产费

承包人按照国家、行业及自治区建设行政主管部门等有关安全生产的要求进行及完成工程所发生的保证施工生产安全所采用的措施而发生的费用。

2.0.24 合同基准日

承包人在投标期内确定投标总价、工程量清单综合单价及其合价等价格的日期，该日期应作为执行物价变化价款调整、法律法规及政策性变化价款调整的价格基准日。如招标文件（非招标工程为询价文件）及合同未约定，招标工程的合同基准日为投标截止日前 28 天、非招标工程的合同基准日为合同签订日前 28 天。

2.0.25 合同图纸

发承包双方约定作为合同文件的组成部分，表达合同价款的工程范围及品质要求所依据的设计文件。包括招标文件提供的设计文件和招标人在招标过程中发出的有关设计文件的补充、澄清或修改文件。

2.0.26 合同规范

发承包双方约定作为合同文件的组成部分，说明合同工程的材料标准或要求、工程技术标准、施工验收标准等的技术要求文件。包括招标文件规定的技术标准规范、招标人在招标过程中发出的有关技术标准规范的补充、澄清或修改文件。

2.0.27 合同单价

承包人在已标价工程量清单内所报的综合单价，以及承包人在清标过程中应招标人发出的质疑进行澄清或补正并获得发包人接纳的修正综合单价。

2.0.28 施工深化设计

承包人中标后在不改变合同规范以及合同图纸所要求的工程范围、使用功能等前提下，依据合同约定由承包人负责的对合同图纸进行细化、补充和完善的设计活动。

2.0.29 工程量清单缺陷

工程量清单的分部分项工程项目清单中所列的清单项目与对应的合同图纸及合同规范所要求的清单项

目在列项、项目特征、工程数量上存在的差异。包括工程量清单多列项、错漏项、项目特征不符、工程数量偏差及其他同类。

2.0.30 项目特征

载明构成工程量清单项目自身的本质及要求，用于说明设计图纸、技术标准规范及招标文件所要求完成的清单项目的文字性描述。

2.0.31 工程变更

经发包人批准的对合同工程工作内容、合同图纸、合同规范、位置与尺寸、施工顺序与时间、施工条件、合同条款或其他特征等的改变。包括对合同工程的增加、减少、取消、替代和使用材料等的改变。

2.0.32 新增工程

发包人要求并获得承包人接受的、不属于合同约定工程范围及（或）其完工交付要求范围的单项或单位工程。

2.0.33 工程索赔

当事人一方因非己方的原因造成经济损失、费用增加或工期延误（或延长），按合同约定或法律法规规定，应由对方承担赔偿责任或补偿义务，而向对方提出经济损失赔偿或补偿和（或）工期调整及其他的要求。

2.0.34 赶工费

在工程实施过程中，承包人应发包人的要求而采取加快工程进度措施，使合同工期或分期竣工工程的合同工期（包括经发包人批准的延长工期）缩短，由此产生的应由发包人额外支付给承包人的费用。

2.0.35 误期赔偿费

承包人未按照合同工程的计划进度施工，引起实际工期超出合同工期或分期竣工工程的合同工期（包括经发包人批准的延长工期），承包人按合同约定应向发包人赔偿损失的费用。对合同约定采取分期竣工和移交的工程，误期赔偿费是指根据相关工程的工期延误时间按合同约定计算的相关赔偿费用。

2.0.36 施工过程结算

发承包双方根据有关法律法规规定和合同约定，在施工过程结算节点上对已完工程进行合同价款的计算、调整、确认和支付的活动。

2.0.37 工程结算

发承包双方根据有关法律法规规定和合同约定，对合同工程实施中、解除时、竣工后的工程项目进行合同价款计算、调整、确认和支付的活动，包括施工过程结算、合同解除结算、竣工结算及工程保修结清。

3 投资费用组成

3.1 建设项目总投资

3.1.1 建设项目总投资由工程费用、工程建设其他费用、预备费、建设期融资费用和流动资金组成。

3.2 工程费用

3.2.1 设备购置费单列的工程，其工程费用由建筑工程费、设备购置费、安装工程费组成；设备购置费不单列的工程，其工程费用由建筑工程费、安装工程费组成，设备购置费并入安装工程费。建筑工程费和安装工程费统称建筑安装工程费，具体详见附录A。

通常作为设备购置费单列的设备主要为：工业设备安装工程和市政工程净水厂、污水处理厂、垃圾焚烧厂的生产性设备；城市轨道交通工程的专用设备（包含初期运营车辆）；电梯及房屋建筑专项工程设备（如医疗、演艺设备）。除上述外的设备原则上不单列，并入安装工程费计算。

设备购置费单列时，可根据设计所选用的设备特点，按设备购置费的百分比估算备品备件费。此费用是指在初期生产运行期间为保证设备的正常运转必须购置的备品备件费用，不包括已计入设备原价的调试备件费用。

3.3 工程建设其他费

3.3.1 工程建设其他费用按资产属性分别形成固定资产其他费用、无形资产费用和其他资产费用（递延资产）。工程建设其他费用一般包括建设用地费、项目建设管理费、建设工程监理费、招标代理服务费、建设工程前期工作咨询费、专项评价费、勘察设计费、施工图审查费、工程造价咨询费、建筑信息模型（BIM）技术应用咨询服务费、场地准备及临时设施费、工程保险费、政府性基金和行政事业性收费、安全生产保障费、文物勘探发掘费、配合辅助工程建设费、生产准备及开办费、研究试验费、联合试运转费、专利或专有技术使用费、引进技术和引进设备其他费等费用。

3.4 预备费

3.4.1 预备费包括基本预备费和涨价预备费。

3.4.2 基本预备费的费用内容包括：

- 1 工程实施中不可预见的技术性设计变更、工程变更、材料代用、局部地基处理等增加的费用。
- 2 一般自然灾害造成的损失和预防自然灾害所采取的措施费用。
- 3 地下障碍物清理，超规超限设备运输等。
- 4 竣工验收时为鉴定工程质量对隐蔽工程进行必要的挖掘和修复费用。
- 5 工程建设其他费用调整。

3.4.3 涨价预备费的费用内容包括：

- 1 人工、设备、材料、施工机械涨价增加的费用。
- 2 利率、汇率调整等增加的费用。

3.5 建设期融资费用

3.5.1 建设期融资费用包括建设期融资资金利息及其他融资费用。

3.5.2 建设项目总投资不包括工程建设项目竣工投用后在还款期内继续发生的应计入财务费用的利息。

1 建设期融资资金利息

包括银行借款或其他债务资金的利息。按规定允许在投用后计入固定资产原值，即资本化利息。

2 其他融资费用

包括为完成融资而发生的如手续费、承诺费、管理费、信贷保险费等费用。

3.6 流动资金

3.6.1 流动资金为生产经营性项目需计算的费用项目。计入建设项目总投资中的流动资金，是为保证新建项目在试运行到正式投产期间正常运营所需的流动资金，且有可靠来源而计列的费用，主要用于购买原材料、燃料、动力、支付职工工资和其他有关费用。非生产或经营性建设项目及改扩建项目不计列流动资金。

4 投资估算编制

4.1 基本规定

4.1.1 投资估算是进行建设项目经济评价、财务分析和投资决策的基础。在项目建议书、预可行性研究、可行性研究、项目申请以及方案设计阶段应编制投资估算。

4.1.2 投资估算编制原则

1 投资估算编制应建立在充分调查研究、充分了解工程实际和建设条件、充分收集市场价格基础上，科学、合理、完整和清晰反映工程方案设计范围内建设项目总投资。

2 投资估算应根据方案设计文件、计价依据、项目建设条件（包括自然条件、施工条件等）、项目具体特点等进行编制。

3 投资估算指标的编制要反映不同项目和不同工程的特点，投资估算要适应项目前期工作深度的需要，并且具有一定的综合性。投资估算应结合各专业的特点进行编制且与其编制深度相适应。

4 投资估算文件编制前按照基本建设程序规定已经签署合同的部分工程建设其他费用，在考虑计费标准限额、价款结算形式等因素后可作为投资估算编制依据。

5 投资估算应采用与价格基准期对应的当期价格及适用文件条款进行编制。价格基准期根据估算成果文件签署时期确定。

4.1.3 投资估算编制依据

1 国家和自治区有关工程建设和造价管理法律法规和政策性文件；

2 方案设计文件；

3 自治区建设行政主管部门颁布的建设工程多层次工程量清单计算规范（以下简称“计算规范”）、本规范、估算指标、概算指标、其他费用定额（或其他费用计价标准）及相关计价规定；

4 工程造价管理机构发布的人工、材料、设备价格信息，市场造价资讯，工程造价指数；

5 类似项目工程造价指标；

6 建设项目有关合同、协议；

7 建设场地的自然条件和施工条件；

8 其他。如：会议纪要、审批文件、专业工程（工程相关的水电气讯等）产权管理部门意见等。

4.2 编制方法

4.2.1 投资估算应按一个建设项目进行编制，当一个项目由多个单项工程构成时，应根据需要分别编制，但必须汇总编制“总估算表”。

4.2.2 工程费用的估算

1 工程费用采用自治区建设行政主管部门发布的计算规范的估算清单项目列项，并按其发布的估算指标或参考市场类似工程估算指标计算；

2 对投资有重大影响的主体工程的工程费用，可以根据需要估算出分部分项工程量及相应措施项目清

单，采用自治区建设行政主管部门发布概算指标、预算清单综合单价等计算；

3 编制工程费用估算时，应将估算指标或概算指标的价格水平调整到项目所在地及建设期的实际水平，同时应对估算指标或概算指标中未包含的工作内容进行修正补充。

4 编制工程费用估算时，估算工程量清单项目估算指标应包含相应措施项目费等全部费用。

4.2.3 工程建设其他费用计算方法

1 工程建设其他费用项目可根据相关规定并结合建设项目具体情况、建设管理需要计算。

2 工程建设其他费用计费根据自治区建设行政主管部门发布的其他费用定额（或其他费用计价标准）计算，无相关计价依据的，进行市场询价确定，已签订合同的可按合同金额计取。

3 工程建设其他费用中部分咨询服务因工作要求超出技术规定或其他根据项目实际需要发生的费用，经项目主管部门批准的，可在提供相关依据后据实或按市场调查价计入。

4.2.4 预备费计算方法

预备费包括基本预备费和涨价预备费。

1 基本预备费按工程费用和工程建设其他费之和扣除建设用地费后，乘以预备费率进行计算，基本预备费率的取值应按工程具体情况在规定的幅度内确定。

阶 段 行 业	项目建议书（预可行性研究）	可行性研究（方案设计）
民用建筑	13%~16%	5%~8%
市政、园林绿化	16%~18%	8%~10%
城市轨道交通	16%~18%	8%~10%
工 业	17%~20%	9%~12%

2 涨价预备费

涨价预备费以编制的年份为基期，计算到项目建成年份为止的设备、材料等价格上涨费用，以工程费用为基数，按建设期分年度资金使用计划进行计算。

涨价预备费计算公式如下：

$$P = \sum_{t=1}^n I_t [(1+f)^{t-1} - 1]$$

P：计算期涨价预备费

I_t ：计算期第 t 年的工程费用

f：物价上涨系数

n：计算期年数，以编制的年份为基数，计算至项目建成的年份。

t：计算期第 t 年，以编制的年份为计算期第一年。

4.2.5 建设期融资费用计算方法

1 建设期融资费用按资金筹措方式、计息期测算。如有融资合同（协议）可具体列表详细测算，根据不同资金来源、借贷时间及利率分别计算。

2 考虑建设投资在建设期内均匀发生，融资资金考虑在建设期内均匀提用（建设期内计息不还本，期后还本付息）。

（1）建设期融资资金利息：考虑建设投资在建设期内均匀发生，融资资金考虑在建设期内均匀提用。

（2）建设期融资资金利息=（年初融资资金本息和+本年融资额/2）×有效年利率。累计建设期融资费用计算公式：

$$Q = \sum_{i=1}^n (P_{j-1} + A_j / 2) i$$

Q：建设期融资资金利息

P_{j-1}：建设期第 j-1 年末融资资金本息和

A_j：建设期第 j 年融资资金额

i：融资资金年利率

n：建设期年数

（亦可根据实际情况按建设期内还息考虑，则建设期融资费用的计算可不考虑上一年发生的利息）

（3）融资资金计费基础为建设投资，即工程费、工程建设其他费及基本预备费之和。

（建设期不确定土地征租用费是否发生时，计费基础不计入建设土地征租用费。建设期不确定用地完成征收时，计费基础只计入征前用地费。建设期内确定用地完成征收的，计费基础计入征前用地费。计费基础应包含临时用地费和既有设施迁移费。）

（4）融资资金额度

政府直接投资项目，建设投资全部由财政资金出资的不计建设期融资费用，建设投资中部分不由财政资金出资的，计入其融资资金的建设期融资费用。

政府间接投资项目，建设投资全部由企业筹措的按不低于资本金比例的融资资金部分计建设期融资费用。

政府投资非经营性项目不计建设期融资费用。政府投资经营性项目、PPP 项目和要素保障的政府间接投资项目按资本金制度执行后计取建设期融资费用。

贷款资金≤建设投资×（1-最低资本金比例%）

（5）融资年利率

①国内融资无论实际按年、季、月计息均简化为按年计息：

m：每年计息次数

②年利率采用估算编制的价格基准期中国人民银行官网公布或全国银行间同业拆借中心授权公布的贷款市场报价利率（LPR）。

贷款市场报价利率是由代表性报价行据本行最优客户贷款利率，以公开市场操作利率（主要指中期借贷便利利率）加点形成的方式报价，由中国人民银行授权全国银行间同业拆借中心计算并公布的基础性的贷款参考利率，各金融机构应主要参考 LPR 进行贷款定价。因目前 LPR 包括 1 年期及以内和 5 年期以上两个品种，建设期在 1 年以上、5 年及以内的采用 5 年期以上 LPR 利率。LPR 每月 20 日（遇节假日顺延）在央行官网公布。

3 其他融资费用

在建设期内部分债务融资中发生的手续费、承诺费、管理费、信贷保险费等融资费用，一般情况下应将其单独计算并计入建设期融资费用。

4.2.6 流动资金计算方法

对流动资金有要求的建设项目，应按国家或行业的有关规定计算流动资金。非生产经营性建设项目不列流动资金。计入建设项目总投资的流动资金一般按项目建成后所需全部流动资金的 30% 计算。

4.3 文件组成

4.3.1 投资估算文件应由封面、扉页、编制说明、项目概况表及计算表格组成，具体详见附录 C。

4.3.2 投资估算编制总说明应包括下列内容：

- 1 编制范围；
- 2 编制依据；
- 3 其他应说明的问题。

4.3.3 投资估算计算表格包括：

- 1 总估算表；
- 2 建筑安装工程费估算表
- 3 工程费用估算表（适用于设备购置费单列工程）；
- 4 工程建设其他费估算表；
- 5 建筑安装工程费用估算明细表；
- 6 设备购置费估算表（适用于设备购置费单列工程）；
- 7 可行性研究估算与立项批复估算对比表。

5 设计概算编制

5.1 基本规定

5.1.1 经投资主管部门或者其他有关部门核定的设计概算是控制政府投资项目建设总投资的依据。政府投资项目建设总投资原则上不得超过经核定的设计概算。

在设计施工总承包模式下，设计概算中与发包范围一致的金额是形成初步设计后发包工程总承包项目目标底或最高投标限价的基础。

5.1.2 设计概算编制原则

1 设计概算编制应建立在充分调查研究、充分了解工程实际和建设条件、充分收集市场价格基础上，科学、合理、完整和清晰反映初步设计文件范围内建设项目总投资。

2 设计概算应根据初步设计文件、计价依据、项目建设条件（包括自然条件、施工条件等）、项目具体特点等进行编制。

3 设计概算文件编制前按照基本建设程序规定已经签署合同的部分工程建设其他费用，在考虑计费标准限额、价款结算形式等因素后可作为设计概算编制依据。

4 设计概算是控制建设项目总投资的依据。设计概算超过可研批复投资估算 10%的，设计单位应检查初步设计文件有无优化可能性，确无优化可能性的，应及时告知建设单位。

5 设计概算应采用与价格基准期对应的当期价格及适用文件条款进行编制。价格基准期宜根据初步设计图纸签署时期确定。

5.1.3 设计概算的编制依据

- 1 国家和自治区有关工程建设和造价管理法律法规和政策性文件；
- 2 建设项目审批、核准或备案文件；
- 3 初步设计文件；
- 4 地质勘察文件；
- 5 自治区建设行政主管部门颁布的计算规范、本规范、概算指标、预算清单综合单价组价表、其他费用定额（或其他费用计价标准）及相关计价规定；
- 6 工程造价管理机构发布的人工、材料、设备价格信息或市场调查的价格信息；
- 7 类似项目工程概算指标；
- 8 建设项目有关合同、协议；
- 9 建设场地的自然条件和施工条件；
- 10 其他。如：会议纪要、审批文件、专业工程（工程相关的水电气讯等）产权管理部门意见等。

5.2 编制方法

5.2.1 设计概算根据初步设计文件及 5.1.3 的编制依据进行编制。

5.2.2 设计概算应根据估算、概算清单逐级列项并计量；概算总投资包含工程费用（建筑安装工程费和设备购置费）、工程建设其他费用、预备费、建设期贷款利息、流动资金。

5.2.3 工程费用编制：

1 建筑安装工程费由分部分项工程费、措施项目费（包括技术措施项目费和综合措施项目费）组成，并按单位工程编制。

2 分部分项工程项目清单应包括项目编码、项目名称及项目特征、计量单位和工程量。

3 分部分项工程项目清单应根据图纸及计算规范逐级列项并计量，按照预算清单综合单价组价表及相关计价规定计价；若设计文件深度不能满足编制预算清单列项及计量要求的，则按估算、概算清单列项并计量，参考类似项目工程概算指标计价并加以说明。

4 分部分项工程项目清单综合单价应为全费用价格，由人工费、材料费、施工机具使用费、管理费、利润、增值税等组成。

5 措施项目清单应结合工程的实际情况，依据常规的施工工艺、顺序及生活、安全、环保、临设、文明施工等非工程实体方面的要求，按自治区建设行政主管部门颁布的计算规范规定的措施项目清单，以项为计量单位进行编制，并按照规定分析表列出每项费用的具体组成，其价格应包含增值税在内的全部费用。

5.2.4 工程建设其他费用编制详见 4.2.3。

5.2.5 预备费计算方法详见 4.2.4。基本预备费率的取值应按工程具体情况在下表规定的幅度内确定。

行业	初步设计
民用建筑	4%~6%
市政、园林绿化	4%~6%
城市轨道交通	5%~8%
工业	6%~9%

5.2.6 建设期融资费用详见 4.2.5。

5.2.7 流动资金详见 4.2.6。

5.3 设计概算调整

5.3.1 建设项目设计概算批复核定后，应当严格执行，不得擅自增加建设内容、扩大建设规模、提高建设标准或改变设计方案。确需调整且将会突破设计概算的，必须事前向原审批单位正式申报；未经批准的，不得擅自调整实施。

5.3.2 因项目建设期价格大幅上涨、政策调整、地质条件发生重大变化和自然灾害等不可抗力因素等导致原核定概算不能满足工程实际需要的，可申请调整概算。

5.3.3 申请调整概算的，提交以下申报材料：

- 1 原初步设计及概算文件和批复核定文件；
- 2 由具备相应能力单位编制的调整概算书，调整概算与原核定概算对比表，并分类定量说明调整概算的原因、依据和计算方法；
- 3 与调整概算有关的招标及合同文件，包括变更洽商部分；
- 4 施工图设计及施工图预算、最高投标限价
- 5 调整概算所需的材料。

5.3.4 申请调整概算的项目，对于使用预备费可以解决的，不予调整概算；对于确需调整概算的，原审批单位委托评审后核定调整，由于价格上涨增加的投资不作为计算其他费用的取费基数。

5.3.5 调整概算编制深度与要求、文件组成及表格形式同原设计概算，调整概算还应对工程概算调整的原因做详尽分析说明，所调整的内容在调整概算总说明中要逐项与原批准概算对比，并按附录 D 编制调整概算对比表。

5.4 文件组成

5.4.1 设计概算文件应由封面、签署页、编制说明、项目概况表及计算表格组成，具体内容详见附录 D。

5.4.2 设计概算编制总说明应包括下列内容：

- 1 编制范围；
- 2 编制依据；
- 3 其他应说明的问题。

5.4.3 设计概算计算表格包括：

- 1 总概算表；
- 2 建筑安装工程费用汇总表
- 3 工程费用汇总表（适用于设备购置费单列工程）；
- 4 工程建设其他费用计算表；
- 5 建筑安装工程费明细表；
- 6 分部分项工程项目清单计价表；
- 7 分部分项工程项目清单综合单价分析表；
- 8 技术措施项目清单计价表；
- 9 技术措施项目清单综合单价分析表；
- 10 综合措施项目清单计价表；
- 11 设备购置费表（适用于设备购置费单列工程）；

- 12 主要材料价格表；
- 13 设计概算与可研批复投资估算对比表；
- 14 调整概算对比表。

自治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厅信息公开
浏览专用

6 施工图预算编制

6.1 基本规定

6.1.1 以施工图设计文件为依据，按照规定的程序、方法和依据，在工程施工前对工程项目的工程费用进行预测与计算。建设项目施工图预算是施工图设计阶段合理确定和有效控制工程造价的重要依据，是控制施工图设计不突破设计概算的重要措施。

6.2 编制依据及方法

6.2.1 施工图预算编制依据及方法除下列规定外，与设计概算相同。

- 1 施工图预算根据施工图设计文件进行编制。
- 2 施工图预算仅计算工程费用。

3 分部分项工程项目清单应根据施工图设计文件及计算规范的估算、概算、预算清单项目逐级列项并计量，根据自治区建设行政主管部门颁布的预算清单综合单价组价表计价。

6.3 文件组成

6.3.1 施工图预算文件应由封面、签署页、项目概况表、编制说明及计算表格组成，具体内容详见附录 D。

6.3.2 施工图预算编制总说明应包括下列内容：

- 1 编制范围；
- 2 编制依据；
- 3 其他应说明的问题。

6.3.3 施工图预算计算表格包括：

- 1 建筑安装工程费汇总表；
- 2 工程费用汇总表（适用于设备购置费单列工程）；
- 3 建筑安装工程费明细表；
- 4 分部分项工程项目清单计价表；
- 5 分部分项工程项目清单综合单价分析表；
- 6 技术措施项目清单计价表；
- 7 技术措施项目清单综合单价分析表；
- 8 综合措施项目清单计价表；
- 9 设备购置费表（适用于设备购置费单列工程）；
- 10 主要材料价格表；
- 11 施工图预算与设计概算工程费用对比表。

7 发包方式与合同选择签订

7.1 发包方式

7.1.1 建设项目组织实施方式包括工程总承包、施工总承包，建设单位应当根据项目情况和自身管理能力等，合理选择工程建设组织实施方式。建设内容明确、技术方案成熟、标准化程度高的项目，适宜采用工程总承包方式，其余项目宜采用施工总承包方式。

7.1.2 建设单位应当在发包前完成项目审批、核准或者备案程序。采用工程总承包方式的企业投资项目，应当在核准或者备案后进行工程总承包项目发包。采用工程总承包方式的政府投资项目，原则上应当在初步设计审批完成后进行工程总承包项目发包，其中按照国家有关规定简化报批文件和审批程序的政府投资项目，应当在完成相应的投资决策审批后进行工程总承包项目发包。

7.2 合同选择与签订

7.2.1 施工总承包项目可采用单价合同、总价合同、成本加酬金合同的模式。发包人可根据工程的招标图纸设计深度、技术难度、工程规模、项目实施计划及计价风险等因素，选择采用总价合同或单价合同模式。紧急抢险、救灾或特别复杂的工程，宜采用成本加酬金合同。

7.2.2 建设项目采用工程总承包建设模式发包的，宜采用总价合同。

7.2.3 建设工程发承包时，应在招标文件、合同中明确计量与计价的风险内容及其范围，不得采用无限风险、所有风险或类似语句约定工程计量与计价中的风险内容及范围。

7.2.4 实行招标的工程，招标人和中标人应当在投标有效期内以及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 30 天内，根据招标文件和中标人的投标文件订立书面合同。合同约定不得违背招标、投标文件中关于工程范围、工期、价款、质量等方面的实质性内容。如合同约定存在与招标文件中实质性内容不一致的，以招标文件为准；非实质性内容以投标文件为准。

7.2.5 不实行招标的工程合同价款，应根据自治区建设行政主管部门有关规定，在发承包双方认可的工程价款基础上，由发承包双方在合同中约定。

7.2.6 采用单价合同的工程，合同总价应包括按招标文件规定完成合同工程工程量清单所需的全部费用。

7.2.7 采用总价合同的工程，合同总价应包括按招标文件规定完成合同图纸及合同规范要求的合同工程所需的全部费用。

7.2.8 采用成本加酬金合同的工程，合同总价为暂定价，应依据招标文件、合同约定的计价规定和发包人发出的施工图纸、自治区建设行政主管部门颁布的计算规范，按实确定工程项目及其数量，乘以其项目成本单价，计算合同工程成本，并按合同的约定计算相应酬金及增值税后计算合同总价。

7.2.9 发承包双方应在合同条款中对下列事项进行约定：

- 1 发承包双方的义务和合同责任；
- 2 工程保险的类型、范围、投保责任及保险费用支付；
- 3 办理工程保函的类型、保证金金额及相关保函的撤回时间；

- 4 工程质量标准；
- 5 工期变化的适用情况，以及工期奖励与承包人原因造成的误期赔偿费；
- 6 人工费的金额或比例、支付方式、支付周期和建筑工人工资专用账户；
- 7 预付款的比例或金额、支付时间和扣回方式；
- 8 安全生产费的内容、支付计划、使用要求；
- 9 进度款计量、计价、支付的依据、程序、方法、比例、时限；
- 10 过程结算的节点和计量、计价、支付的依据、程序、比例、时限；
- 11 工程质量保证的方式和金额、预留方式及其时限；
- 12 工程量清单缺陷、暂列金额、暂估价、总承包服务费、物价变化、法律法规及政策性变化、工程变更、新增工程、工程索赔价款等合同价款调整的内容、方法、程序、支付及时限；
- 13 违约责任以及发生合同价款争议的解决方式、时间；
- 14 竣工结算计量、计价、支付的依据、程序、方法、时限；
- 15 与履行合同及工程价款相关的其他事项。

7.2.10 合同中没有按照本规范第 7.2.9 条的要求约定或约定不明的，若发承包双方在合同履行中发生争议，由双方协商确定；当协商不能达成一致时，可参照按本规范相关规定执行。

7.2.11 发承包双方应在合同中约定安全生产费用在工程施工完成后尚有结余的，结余部分归建设单位所有。

7.2.12 总价合同进度款宜采用工程形象目标进行分解。发承包双方应在招标完成后合同签订前，根据本规范附录 M 规定，并结合中标单位投标报价书和项目实际将中标金额分解到若干个形象进度，完成总价合同支付分解表编制。无论单价合同还是总价合同，发承包双方应在招标后签合同前，根据本规范附录 P 规定并结合项目实际，将综合措施项目费用进行合理分拆，完成综合措施项目分拆表编制。总价合同支付分解表和综合措施项目分拆表应作为合同附件，并对发承包双方具有约束力。

7.2.13 发承包双方应在合同中约定物价变化的调整办法，总价合同宜采用价格指数调整法，单价合同宜采用价格差额调整法。具体详见附录 H。

7.2.14 采用价格差额调整法的，发承包双方应在合同中约定结算时人工费价格指数采用加权平均值还是算术平均值；同时约定允许调整的材料施工期间市场价格采用发包人认定的采购价格还是建设工程造价管理机构发布的信息价格，如采用信息价格还需明确采用加权平均值还是算术平均值。允许调整的主要材料数量及施工期间价格确定按如下规定执行：

1 如采用发包人认定的材料采购价格作为允许调整价格的主要材料施工期间市场价格的，承包人应在采购材料前将采购数量和新的材料单价报送发包人核对，确认用于本合同工程时，发包人应确认采购材料的数量和单价，分批采购时按权重取平均值计算。发包人在收到承包人报送的价格差额调整资料后 3 个工作日不予答复的视为已经认可，作为进度款、过程结算、竣工结算的依据。如果承包人未报发包人核对即自行采购材料，再报发包人确认调整合同价格的，如发包人不同意，则不作调整。

2 如采用建设工程造价管理机构发布的工程价格信息作为允许调整价格的主要材料施工期间市场价

格的，允许调整价格的主要材料数量按招标人提供的相应预算清单主要材料消耗量乘以相应工程量计算；单价为该材料施工期间政府发布的信息价算术或加权平均值。信息价没有的由发承包双方根据市场行情及时确认。

自治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厅信息公开
浏览专用

8 招标工程量清单编制

8.1 一般规定

8.1.1 工程量清单应由具有编制能力的招标人或受其委托的工程造价咨询人编制和复核。

8.1.2 工程量清单应根据招标文件要求及工程交付范围，以单位工程为工程量清单编制对象进行列项编制，并作为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8.1.3 工程量清单成果文件应包括封面、扉页、编制说明、工程量清单及计价表格。编制说明应列明工程概况、招标（或合同）范围、编制依据以及根据工程实际需要补充的工程量计算规则等。

8.1.4 无论采用单价合同还是总价合同，招标人均应根据工程实际情况编制招标工程量清单。编制的招标工程量清单应用于总价合同的，其清单项目和工程数量应视为与招标图纸和技术标准规范相符，存在工程量清单缺陷的，承包人应承担工程量清单缺陷的补充完善责任，工程量清单缺陷按本规范规定不做调整；编制的招标工程量清单应用于单价合同的，其清单项目列项、项目特征的工作内容及其工程数量应视为符合招标图纸和技术标准规范的要求，存在分部分项工程项目清单缺陷的，应由发包人承担相关清单缺陷责任，工程量清单缺陷应按本规范第13.2节的规定调整。

8.2 编制与复核

8.2.1 工程量清单编制应符合下列规定：

- 1 本规范；
- 2 自治区建设行政主管部门颁布的建设工程计算规范、预算清单综合单价组价表，以及根据工程需要补充的工程量计算规则；
- 3 招标文件、拟定的合同条款及其相关资料；
- 4 建设工程设计文件及其相关资料；
- 5 与建设工程有关的技术标准规范资料；
- 6 施工现场情况、地勘水文资料、工程特点等；
- 7 其他相关资料。

8.2.2 工程量清单按分部分项工程项目清单、措施项目清单、其他项目清单分别编制。其中，措施项目清单分为技术措施项目清单和综合措施项目清单。

8.2.3 工程量清单编制应遵循自治区建设行政主管部门颁布的建设工程计算规范清单项目分类、项目编码、项目名称及项目特征、计量单位和工程量计算规则，依据招标图纸及技术标准规范的要求，遵循清单项目列项明确、边界清晰、便于计价和支付的原则进行编制，可按正常施工程序编排清单项目、按建设工程计算规范的规定进行清单列项，工程量清单编码宜从小到大排列。

8.2.4 分部分项工程清单，按以下要求编制：

- 1 施工总承包项目分部分项工程项目清单应根据施工图纸、技术标准规范、建设工程计算规范按估算、概算、预算清单逐级列项并计量，但在发布招标工程量清单时，估算、概算层级的清单项目无需填写计量

单位和工程量，仅作为项目划分使用。

2 初步设计完成后的工程总承包项目，应根据初步设计图纸、技术标准规范、建设工程计算规范按估算、概算清单项目逐级列项并计量；若初步设计文件深度能满足预算清单项目列项的，应在概算清单项目下列出预算清单项目。方案设计完成后的工程总承包项目工程量清单应根据方案设计图纸、技术标准规范、建设工程计算规范按估算清单列项并计量。

3 预算清单项目应根据预算清单综合单价组价表，增列相应清单项目所需的主要材料名称、单位及消耗量；预算清单综合单价组价表中的清单项目有主材名称无消耗量的，应根据实际情况确定；未显示有主要材料名称的，均按辅助材料考虑。预算清单综合单价组价表之外的清单项目主要材料名称、单位及消耗量，可参照预算清单综合单价组价表中类似项目确定；如无类似项目，则应根据实际情况合理确定。其中，主要材料的名称应依据设计图纸和清单项目特征具体列明。

4 单价合同项目中可参考同类工程的设计图纸等资料在招标工程量清单中合理列出招标图纸没反映、但施工中可能会发生的清单项目及其项目特征，并结合招标工程及参考同类工程资料确定暂定工程数量。

5 总价合同项目中按照招标图纸及技术标准规范可确定项目特征、不能准确计算工程数量的项目可按暂定数量编制，并在其项目特征中说明为暂定工程量。

6 建设工程计算规范中无相应清单项时，可自行补充工程量清单计算规则进行列项并计量。

7 分部分项工程项目清单中由发包人提供材料或暂估材料价格的清单项目编制应符合下列规定：

(1) 发包人提供材料的清单项目应在招标文件明确及在项目特征中明确发包人提供的主要材料名称，并按《发包人提供材料一览表》单独列出材料明细项目、单价及其有效损耗率，其相应有效损耗率可按建设行政主管部门颁布的预算清单综合单价组价表或者类似工程同类项目材料损耗率合理确定。

(2) 材料暂估价的清单项目应在项目特征中明确暂估价的材料名称。

8.2.5 措施项目清单应结合招标工程的实际情况和有关部门相关规定，依据常规的施工工艺、顺序及生活、安全生产、环境保护、临时设施、文明施工等非工程实体方面的要求，按自治区建设行政主管部门颁布的计算规范的技术措施项目和综合措施项目，以及补充的工程量计算规则，结合招标文件及合同条款要求，以项为计量单位进行编制。超高增加费、高层建筑增加费、二次搬运费已包含在相应的工程量清单项目综合单价中，不作为措施项目费单列。方案设计完成后的工程总承包项目无需编制技术措施项目清单和综合措施项目清单，相应费用包含在估算清单项目报价中。除方案设计完成后的工程总承包项目外，安全生产费用作为不可竞争费用单列。

8.2.6 其他项目清单列项应符合下列规定：

1 材料暂估价，应按本规范《材料暂估价明细表》单独列出材料名称、规格、型号、计量单位、数量及其暂估单价。

2 专业工程暂估价，应按本规范《专业工程暂估价明细表》要求分专业列项，并列明暂估金额。专业工程暂估价可根据项目情况，结合同类工程的合理价格或概算金额估算。

3 对于工程总承包项目，在实施过程中除地下工程因地质情况复杂难以准确预估外，原则上应将专业工程暂估价作为该部分项目的最高额度进行限额设计。

4 暂列金额应根据工程特点按招标文件的要求分单位工程列项，以项计算其价格，并按本规范《暂列金额明细表》要求列出项目名称、计量单位及暂列金额等。采用方案设计后实施的工程总承包项目，暂列金额原则上不得超过经批准的投资估算基本预备费及涨价预备费之和；采用初步设计后实施的工程总承包项目和施工总承包项目，暂列金额原则上不得超过经批准的投资概算基本预备费及涨价预备费之和。

5 总承包服务费应根据暂估专业工程和发包人提供材料的相应服务内容按项为计量单位列项，以项计算其价格，由招标人按本规范《总承包服务费计价表》列出项目名称、服务内容等。

6 招标人要求承包人完成的单位工程质量为优良时，应列出优良工程增加费的金额。

7 以上条款未包含的其他项目，可根据招标文件要求结合工程实际情况补充列项。

8.2.7 当采用单价合同时，招标工程应在工程量清单的“允许调整价格的主要材料一览表”中载明允许调整材料设备的名称及规格型号、风险幅度、基准单价等内容，允许调整的材料主要包括：钢材（包括钢筋、钢板、型钢、钢管、钢构件等）、水泥、预拌混凝土、预拌砂浆、钢筋混凝土预制构件、沥青、沥青混凝土、电线、电缆、铜材、铝材、铝合金型材、玻璃、铝合金门窗、玻璃幕墙、砂、石及其他市场价格波动大且占造价比重大的主要材料。基准单价为投标截止日前 28 天（非招标工程为合同签订前 28 天）的市场价格，其来源可以是市场价格或者工程造价管理机构发布的当期信息价，但均应代表投标截止日前 28 天（非招标工程为合同签订前 28 天）的市场价格水平，发包人编制最高投标限价时相应材料单价应与基准单价一致。风险幅度一般为 $\pm 5\%$ 。

8.2.8 当采用总价合同时，招标工程应在工程量清单的“人工及主要材料费可调因子价格指数及权重表”中载明可调因子、可调因子权重范围、风险幅度、基准日价格指数或单价等内容。主要材料可调因子、基准日价格指数或单价参照 8.2.7 条执行，除方案设计完成后的工程总承包项目可调因子权重范围参照类似工程确定外，其他项目可调因子权重范围最高值按最高投标限价中可调因子的金额占最高投标限价固定价格部分扣除增值税的比例计算。风险幅度一般为 $\pm 5\%$ 。

9 最高投标限价编制

9.1 一般规定

9.1.1 建设工程招标设有最高投标限价的，应按有关规定编制最高投标限价，并在发布招标文件时公布最高投标限价的总价和编制依据、方法。

9.1.2 最高投标限价应由具有编制能力的招标人或受其委托的工程造价咨询人编制和复核。

9.1.3 工程量清单的清单项目价款确定可采用单价计价、总价计价方式。工程量清单的清单项目的综合单价及合价应为全费用价格，由人工费、材料费、施工机具使用费、管理费、利润、增值税等组成，包括相应清单项目约定（或合理）范围的风险费以及一切不可或缺的辅助工作所需的费用。

9.1.4 分部分项工程项目清单采用单价计价方式，应按其工程数量乘以相应的综合单价计算该工程量清单项目的价格。初步设计完成后工程总承包项目，概算清单项目下无预算清单项目的，招标人应根据自行深化的设计图纸列出预算清单项目或根据类似工程概算指标计量计价。

9.1.5 措施项目清单计价采用总价计价方式，应以项为单位计算其清单项目价格。

9.1.6 其他项目清单中的专业工程暂估价、暂列金额、总承包服务费采用总价计价方式计价，以项计算其价格。

9.1.7 总承包服务费应为完成招标文件、合同约定的总承包人承担总承包服务相关合同责任的相应清单项目价格，包括总承包人对发包人提供材料的供货人和专业工程的分包人履行管理、协调及配合责任等所需的服务费用。

9.1.8 当最高投标限价超过批准的概算时，招标人应将其报原概算审批部门审核。

9.2 编制与复核

9.2.1 最高投标限价应依据以下内容编制：

- 1 国家及自治区建设行政主管部门的有关规定；
- 2 自治区建设行政主管部门颁布的计算规范，以及根据工程需要补充的工程量计算规则；
- 3 招标文件（包括招标工程量清单、合同条款、招标图纸等）及其补遗、澄清或修改；
- 4 与招标工程相关的标准、规范、技术资料；
- 5 施工现场情况、地勘水文资料、工程特点等；
- 6 合理施工工期及常规施工工艺、顺序；
- 7 自治区建设行政主管部门颁布的估算指标（仅适用于工程总承包项目）、概算指标（仅适用于工程总承包项目）、预算清单综合单价组价表及相关计价规定；
- 8 建设工程造价管理机构发布的工程价格信息；
- 9 通过市场询价获得的人工、材料、施工机具、清单项目综合单价等相关合理工程价格；
- 10 工程价格信息及造价资讯；

11 其他相关资料。

9.2.2 招标人可依据招标文件要求、工程实际情况、结合类似工程合理的施工方案及工期数据合理确定计划工期，最高投标限价应基于合理计划工期内完成招标工程所需的费用进行编制，招标人可依据 9.2.1 确定招标工程可接受的最高价格。

9.2.3 总价合同中的建筑安装工程费如有暂定工程量金额、暂估价、暂列金额的，应单独列出各项金额，并计算出固定总价金额。

9.2.4 除发包人提供材料及材料暂估价外，分部分项工程项目清单的综合单价均应为材料采购供应及相关安装单价，包括完成相关项目清单受下列因素影响而发生的费用：

- 1 满足有关标准、规范、规程等要求所需的费用；
- 2 满足自治区建设行政主管部门颁布的建设工程计算规范、本规范，以及根据工程需要补充的工程量计算规则等要求所需的费用；
- 3 总价合同中出现工程量清单缺陷所需的费用；
- 4 完成符合完工交付要求的相应项目清单必要的施工任务及其不可或缺的辅助工作所需的费用；
- 5 因施工顺序、施工条件、环境气候等所引起的影响费用；
- 6 合同约定的范围与幅度内的风险费用。

9.2.5 分部分项工程清单中材料暂估价不计入工程量清单综合单价中，应按招标工程量清单提供的材料暂估价在其他项目费用中计取。

9.2.6 发包人提供材料、承包人负责安装的清单项目，其清单项目综合单价不包括发包人提供材料的价格；发包人提供材料且材料供应方负责安装，而承包人不负责安装但提供配合及协调服务的，工程量清单不应列项也不计算其综合单价，但应在其他项目清单中计算其相应的总承包服务费用。

9.2.7 最高投标限价的清单项目综合单价可按本规范第 9.1.3 条规定确定，并在编制说明中明确其计价方法。

9.2.8 措施项目清单的价格可根据招标文件和招标工程量清单、工程实施要求及合理的施工工艺措施、合同条款、本规范第 9.1.3 条规定确定，安全生产费应按自治区建设行政主管部门规定的计算基础和费率计算。

9.2.9 其他项目清单应按下列规定计价：

- 1 材料暂估价按招标工程量清单中列出的相关金额计价；
- 2 专业工程暂估价按招标工程量清单中列出的相关金额计价；
- 3 暂列金额按招标工程量清单中列出的相关金额计价；
- 4 总承包服务费按招标工程量清单列出的需要投标人提供服务的暂估专业工程和发包人提供材料，分别确定各清单项目的服务费；
- 5 优良工程增加费按招标工程量清单中列出的相关金额计价。

9.2.10 增值税应根据政府有关主管部门的规定计算，并按照表格要求填写税率。分部分项工程项目及技术措施项目清单综合单价应包含增值税；综合措施项目清单和其它项目清单应分别列出不含税金额、增值

税和含税金额；其他项目清单的各项明细表金额为不含增值税金额。

9.2.11 因招标文件的补遗、答疑、异议澄清或修正等引起最高投标限价变化的，招标人应相应修正最高投标限价，并按相关要求和程序重新公布。

9.3 异议和修正

9.3.1 投标人经复核认为招标人公布的最高投标限价未按招标文件的要求和自治区建设行政主管部门的有关规定进行编制或存在不合理的，可在规定时间内以书面形式向招标人提出异议。

9.3.2 招标人应在规定的时间内对投标人的异议作出答复。招标人不在规定的时间内回复，或投标人在得到招标人的异议回复后，认为最高投标限价仍然未按招标文件的要求和自治区建设行政主管部门的有关规定进行编制或存在不合理的，可在投标截止前规定时间内向同级建设行政主管部门反映。

9.3.3 如最高投标限价经同级建设行政主管部门复查，其结论与原公布的最高投标限价偏差较大的，招标人应作出说明并对其不合理内容进行修订。

9.3.4 招标人根据最高投标限价复查结论需要修订及重新公布最高投标限价的，应按建设行政主管部门相关要求和程序重新公布。

10 投标报价编制

10.1 一般规定

10.1.1 投标报价应由投标人或受其委托的工程造价咨询人编制。

10.1.2 投标人依据本规范规定自主确定投标报价，并应对已标价工程量清单填报价格的一致性及合理性负责，承担不合理报价及总价合同工程量清单缺陷等风险。

10.1.3 投标人的投标报价不得低于成本价，且不得高于招标人公布的最高投标限价。

10.1.4 投标人应在接收招标文件后，在规定时间内根据招标文件说明的工程特点及合同要求复核招标文件中计划工期的合理性，对计划工期存有疑问或异议的，应按招标文件的规定及时以书面形式提请招标人澄清或修正。投标人对计划工期或招标人澄清或修正后的计划工期无疑问或无异议的，投标人应根据自身的实施方案、施工技术、管理水平、合同履约风险及暂估专业工程工期等合理确定投标工期。投标工期不得超过招标人的计划工期或澄清修正的计划工期。

10.1.5 投标人应在接收招标文件后，在规定时间内根据工程特点、合同要求及现场踏勘情况，复核措施项目清单列项的完整性和适用性。如投标人对措施项目清单有疑问或异议的，可按招标文件的规定以书面形式提请招标人澄清，招标人核实后作出修正的，投标人应按修正后的措施项目清单进行投标报价。若投标人认为需要增加措施项目的，可在措施项目中补充列项及报价，并对措施项目清单的准确性和完整性负责。

10.1.6 采用单价合同的招标工程，投标人应在接收招标文件后，在规定时间内对招标工程量清单的分部分项工程项目清单进行复核。如投标人对分部分项工程项目清单有疑问或异议的，应按招标文件的规定以书面形式提请招标人澄清，招标人核实后作出修正的，投标人应按修正后的分部分项工程项目清单进行投标报价。无论投标人是否已提出疑问或异议，分部分项工程项目清单的完整性和准确性由招标人负责。

10.1.7 采用总价合同的招标工程，投标人应在接收招标文件后，在规定时间内对招标工程量清单进行复核。如投标人对工程项目清单有疑问或异议的，应按招标文件的规定以书面形式提请招标人澄清，招标人核实后作出修正的，投标人应按修正后的工程量清单进行报价。如投标人经复核认为招标工程量清单及其修正后（如有）的分部分项工程项目清单存在工程量清单缺陷的，可在已标价工程量清单的分部分项工程项目清单中进行补充完善及报价，并对已标价分部分项工程项目清单的完整性和准确性负责。无论投标人是否已提出疑问、异议或按已修正后的工程量清单报价、或对分部分项工程项目清单做出补充完善及报价，除招标工程量清单说明为暂定数量的单价计价分部分项工程项目清单外，合同价格不应因存在工程量清单缺陷而调整。

10.1.8 投标人的投标价应包括招标文件中规定的由承包人承担范围及幅度内的风险费用。如招标文件中未明确相关风险责任的，投标人应在接收招标文件后，在规定的时间内提请招标人明确，招标人应在规定时间内予以书面答复。

10.1.9 采用单价合同的工程，投标人应按要求完整填报工程量清单中所有清单项目的综合单价及其合价和（或）总价计价项目的价格，且每个清单项目应只填报一个报价，未按要求填报（漏填或未填）综合单价及其合价和（或）清单项目价格的，相关清单项目报价视为已包含在其他的清单项目中。

10.1.10 采用总价合同的工程，投标人应按本规范规定补充完善工程量清单，并完整填报工程量清单中所有清单项目的综合单价及其合价和（或）总价计价项目的价格，且每个清单项目应只填报一个报价，未按要求填报（漏填或未填）综合单价及其合价和（或）清单项目价格的，相关清单项目报价视为已包含在其他的清单项目中。

10.1.11 投标人的投标总价应当与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所含各项清单合价总额一致，如投标总价与前述合价总额不相符的，评标委员会应在保持投标总价不变的前提下，按照本规范第 11 章规定调整已标价工程量清单。

10.2 编制与复核

10.2.1 投标报价编制应符合下列规定：

- 1 本规范；
- 2 自治区建设行政主管部门颁布的建设工程计算规范及根据工程需要补充的工程量计算规则；
- 3 招标文件（包括招标工程量清单、合同条款、招标图纸等）及其补遗、答疑、异议澄清或修正；
- 4 与招标工程相关的技术、标准、规范等技术资料；
- 5 工程特点、地勘水文资料、现场踏勘情况；
- 6 投标人的工程实施方案及投标工期；
- 7 投标人的企业定额、工程造价数据、价格指数、市场价格信息及价格变动预期、装备及管理水平、造价资讯等；
- 8 其他的相关资料。

10.2.2 下列事项引起的计量与计价风险应由承包人承担，承包人在投标报价中应予考虑，因其引起的合同价格和（或）工期变化应视为已包含在合同总价及合同工期内，除合同另有约定外，合同价格和工期不应予调整。

- 1 措施项目清单的准确性及完整性；
- 2 采用总价合同的工程，已标价工程量清单存在的缺陷（单价计价的暂定数量清单项目除外），以及承包人为完成总价合同中合同图纸及合同规范所要求的工程、自治区建设行政主管部门颁布的工程量计算规范中工作内容说明的所有工作所需费用；
- 3 采用单价合同的工程，承包人为完成工程量清单及其项目特征所说明的工程、自治区建设行政主管部门颁布的工程量计算规范中工作内容说明的所有工作所需费用；
- 4 承包人因自身原因引起实施方案变化引起的费用调整；
- 5 承包人因施工机具使用、施工技术应用以及组织管理水平等自身原因造成的施工费用增加；

- 6 承包人因自身原因引起的赶工、停工或暂缓施工；
- 7 未超出招标文件、合同约定物价变化范围和风险幅度的市场物价变动；
- 8 其他应当由承包人承担责任的事项。

10.2.3 投标人应按自治区建设行政主管部门颁布的计算规范规定和招标人补充的工程量计算规则，对分部分项工程项目清单的所有清单项目进行报价，其报价应满足下列因素对价格的要求：

- 1 工程数量对材料采购及人工价格的影响；
- 2 招标文件规定物价变化进行价格调整的清单项目，在调整的范围和风险幅度内市场物价变动及调整时段带来的承包风险的影响；
- 3 招标文件未规定物价变化进行价格调整的清单项目的材料费、人工费、施工机具使用费等市场价格波动的影响；
- 4 单价合同履行本规范第 13.2 节的工程量清单缺陷价格调整和本规范第 13.9 节的工程变更计价规定的工程数量变化带来的承包风险的影响；
- 5 总价合同履行本规范第 10.1.7 条规定的工程量清单缺陷责任及价格包干规定，以及履行本规范第 13.9 节规定的工程变更计价规则带来的承包风险的影响；
- 6 除履行本规范第 13 章规定的招标文件中合同价款调整外，总价合同及单价合同中综合单价不作调整的规定所引起的承包风险；
- 7 投标人可根据实际情况对招标人提供的分部分项工程预算清单项目中的主要材料消耗量进行调整，但调整后的消耗量不作为主要材料价差调整的计算依据；
- 8 对于初步设计完成后工程总承包项目，投标人应根据自行深化的设计图纸或采用类似工程工程量指标计算分部分项工程预算清单项目工程量并计价。

10.2.4 对分部分项工程项目清单中按项计价的项目，投标人应按其项目特征的工作内容、自身的实施方案、市场合理价格，以及履行招标图纸和技术标准规范要求、按本规范第 13.9 节规定执行工程变更价格调整引起的承包风险，对按项计价项目进行投标报价。除合同另有约定外，按项计价项目报价为包干价，工程结算时不应做调整。

10.2.5 对分部分项工程项目清单中发包人提供材料的清单项目，投标人应按招标文件说明的发包人提供材料的规格型号，对发包人提供材料的清单项目进行安装报价，并应满足工程数量对人工价格变化、招标文件规定的有效损耗率、自身原因超耗使用材料产生的承包风险等要求。投标报价的综合单价及总价不应包含发包人提供材料的供货人将相关的材料运抵交货地点、完成卸货的费用。

10.2.6 对分部分项工程项目清单中载明材料暂估价的清单项目，应按招标人提供的工程量清单中的《材料暂估价明细表》载明的材料暂估单价计入其他项目清单费用，不计入清单项目综合单价中，清单项目仅包含安装费用。《材料暂估价明细表》中的材料数量，投标人可根据实际情况进行调整。

10.2.7 投标人应按自身的工程实施方案及投标工期、拟定的措施项目，对措施项目清单进行自主报价，但安全生产费应按自治区建设行政主管部门规定的计算基础和费率计算。措施项目清单的报价应满足下列因素对价格影响的要求：

- 1 招标工程的特点及其标段划分和完工交付标准;
- 2 工程地质条件、邻近建筑物、现场设施情况、周边道路、交通、水文、环境;
- 3 招标文件说明的相关合同责任;
- 4 招标文件规定的承包风险;

5 除本规范第 13 章规定的工程变更、新增工程、工程索赔等引起的措施项目费用调整外,执行措施项目费用包干引起的承包风险。

10.2.8 投标人应按招标工程量清单中提供的暂列金额、材料暂估价、专业工程暂估价、优良工程增加费,准确填报在其他项目清单内。

10.2.9 投标人应按工程实施方案和对暂估专业工程的工期安排,以及对发包人提供材料的供应履行管理及协调责任、对各暂估专业工程履行协调及配合责任等招标文件规定的总承包服务内容及要求进行投标报价,并应满足本规范第 13.5 节规定的总承包服务费计价风险的要求。

10.2.10 投标人应在投标文件递交时完整递交与已标价工程量清单中综合单价及合价一致的费用构成明细表,相关表格应符合本规范附录 E《分部分项工程项目清单综合单价分析表》《技术措施项目清单综合单价分析表》要求。

10.2.11 投标人应根据政府有关主管部门的规定计算增值税,具体参照 9.2.10 规定计价。

10.2.12 投标人应响应招标文件的要求填写《允许调整价格的主要材料一览表》相应材料的投标报价或《人工及主要材料费可调因子价格指数及权重表》中可调因子权重。如投标人未填写相应材料投标报价,按已标价工程量清单相应材料单价作为投标报价;如投标人未填写可调因子权重,材料价格上涨时则按招标人提供的权重范围低值计算,材料价格下跌时按招标人提供的权重范围高值计算。若发现招标人提供的工程量清单或发包人要求中无《允许调整价格主要材料一览表》《人工及主要材料费可调因子价格指数及权重表》或表格内容未明确的,应在规定时间内提出质疑,招标人应在规定时间内进行修改。

11 投标报价澄清或说明

11.0.1 招标工程进行投标报价澄清或说明的，澄清或说明应在工程开标后至定标前按下列规定进行：

1 对不响应招标文件实质性要求的投标文件，招标人（或招标代理机构）应在投标报价澄清或说明报告中列出不响应的内容及其与招标文件要求的偏差，供评标委员会（或定标委员会）依据招标文件要求和相关规定决定是否作为无效投标处理。投标报价澄清或说明过程不可要求投标人通过确认或撤回不响应的投标文件转变为响应招标文件实质性要求的投标文件。

2 对响应招标文件实质性要求的投标文件，招标人（或招标代理机构）可就投标文件中的算术误差、细微偏差、报价合理性、报价完整性（漏报或未报）以及工程量清单项目编码、名称及特征、计量单位、工程量与招标工程量清单不一致等要求投标人澄清或说明，但要求投标人澄清或说明的文件以及投标人的澄清或说明文件不可变更招标文件规定的工程范围、工期要求及合同条件，也不可对投标总价和投标工期进行修改。

3 在完成投标报价澄清或说明后，招标人（或招标代理机构）应对澄清或说明情况进行书面记载，编制投标报价澄清或说明报告，供评标委员会（或定标委员会）作评标（或定标）参考。

4 投标报价澄清或说明仅对投标人的投标报价按本条第2款规定内容进行，所有投标文件的符合性评审、完整性评审及详细评审，应由评标委员会（或定标委员会）负责。

11.0.2 投标人的投标文件存在算术误差及细微偏差的按以下规定修正，但投标总价不得作任何调整，修正报价汇总后的总价应与投标函内填报的投标总价一致。

1 投标函或投标总价扉页内填报的投标总价大写金额与小写金额不一致的，应以大写金额为准，修正相应小写金额；

2 投标函内填报的投标总价与已标价工程量清单项目填报的价格累计总额不一致的，应以投标函内投标总价为准，修正工程量清单项目报价累计总额；

3 投标总价中所列的暂列金额、专业工程暂估价、材料暂估价与招标工程量清单内提供的金额不一致的，应以招标工程量清单内提供的金额为准，参照本规范11.0.1第1款规定处理。如不作为无效投标处理的，应按招标工程量清单内提供的金额修正其报价；

4 投标人所报的已标价工程量清单项目的合价与其清单项目数量乘以综合单价计算结果不一致的，应以清单项目综合单价为准，修正合价。但清单项目的综合单价小数点有明显错误或明显不合理的，应以清单项目合价为准，修正其综合单价；

5 投标人所报的单价计价的已标价工程量清单项目综合单价与其综合单价分析表中的综合单价不一致，或总价计价清单项目价格与其构成明细分析表中的清单项目价格不一致的，应以已标价工程量清单的清单项目综合单价和（或）清单项目价格为准，修正其分析表的报价；

6 按上述规定完成修正的算术投标总价小于投标函内的投标总价的，则签订合同时以修正的算术投标总价为准；按上述规定完成修正的算术投标总价大于投标函内的投标总价的，则签订合同时以开标时的投

标函大写金额报价为准，同时按比例修正（降低）相应预算清单子目的综合单价或合价。经修正后的综合单价作为工程进度款、工程变更以及单价合同竣工结算的计价依据。

11.0.3 投标报价存在下列报价合理性疑问的，可要求投标人作出相应的澄清或说明：

分部分项工程清单项目的综合单价与同类工程的同期市场竞争合理价格（如无法确认同期市场竞争合理价格的，可与最高投标限价对比）相比非合理性偏低或偏高（非合理性偏低或偏高幅度可设定为 50%及其以上），可要求投标人提供证明其所报综合单价不低于成本价或报价合理的支持资料。并可要求投标人在不改变投标总价的前提下，提供用于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所列清单项目数量增减的计价和工程变更计价的合理修正综合单价（如无法确认投标人提供的修正综合单价是否合理，可参考最高投标限价的综合单价），按本规范第 11.0.1 条第 1 款规定提交给评标委员会（或定标委员会）评标（或定标）参考。

11.0.4 投标人存在下列未按要求完整（漏报或未报）填写投标报价的，可要求投标人澄清或说明：

1 未按要求填报总价合同中分部分项工程清单项目综合单价及合价的，其费用应视为已包含在其他的清单项目综合单价、合价及投标总价中，工程结算时不作重新计价及调整；

2 未按要求填报措施清单项目的价格、按项计价的分部分项工程清单项目的价格，其费用应视为已包含在其他的清单项目综合单价、合价及投标总价中，工程结算时不作重新计价及调整；

3 未按要求填报单价合同中分部分项工程清单项目的综合单价及合价的，该清单项目价格视为包含在其他分部分项工程清单项目中，并要求投标人在不改变投标总价的前提下，提供用于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所列清单项目数量增减的计价及工程变更计价的合理修正综合单价。

11.0.5 投标人回复的投标报价澄清或说明文件应包括提供本规范第 11.0.3 条规定需提供的证明其报价合理的支持文件，但不应涉及要求澄清或说明文件中未要求回复的内容。

11.0.6 要求澄清或说明的文件应以书面形式发出给相关投标人，投标人应以书面形式予以回复，要求澄清或说明的文件及回复文件在评标、定标过程中应严格保密。

11.0.7 评标委员会（或定标委员会）宜结合要求澄清或说明的文件和投标人提交的澄清或说明回复文件进行评标（或定标）。

11.0.8 如响应要求澄清或说明的文件，提交回复文件的投标人中标，则中标人接收的要求澄清或说明的文件和回复文件可构成合同文件的组成部分，其已标价工程量清单的综合单价及其修正综合单价作为合同单价，应用于本规范第 13 章规定的合同价款调整的计价。

11.0.9 投标报价澄清或说明报告应载明澄清或说明工作程序、存在的主要问题、要求澄清或说明的问题、相应回复意见的简述等内容。投标报价澄清或说明报告不得就投标人是否实质性响应招标文件进行评价，应将要求澄清或说明的问题、投标人的相应回复意见等内容进行完整编排，并作为澄清或说明报告附件。

12 合同工程量

12.1 一般规定

12.1.1 单价合同工程应以承包人按合同要求已完成且应予计量的工程进行计量，工程数量应按自治区建设行政主管部门颁布的计算规范计算。总价合同按照合同附件的总价合同进度款支付分解表支付进度款，竣工结算按固定总价加合同约定调整的金额计算，故除变更及新增工程外，进度款及竣工结算均无需计量。

12.1.2 单价合同发承包双方应在合同约定时间节点、工程形象目标节点进行工程计量。

12.1.3 承包人实施的下列工程及工作不应予计量：

- 1 承包人为完成永久工程所实施的临时工程，合同约定应予计量的临时工程除外；
- 2 承包人原因造成超出合同约定工程范围的工程；
- 3 承包人所完成，但不符合合同图纸及合同规范要求的工程；
- 4 承包人拆除及迁离不符合合同图纸及合同规范要求的工程或工作；
- 5 承包人责任造成的其他返工。

12.1.4 承包人应以书面形式提交相关工程的计量成果给发包人核对，发包人收到承包人的计量成果后应在约定时间内将核对结果以书面形式通知承包人。发包人未在约定时间内提供核对结果的，可视为承包人提交的计量成果已获得发包人认可。

12.1.5 承包人收到发包人核对结果后应在约定的时间内以书面形式确认或以书面形式提交复核结果存在偏差的意见和详细计算资料给发包人。承包人提交复核结果意见的，发包人收到后应在约定时间内以书面形式确认或将复查结果以书面形式通知承包人，发包人未在约定时间内提供复查结果的，可视为承包人提交的复核结果意见已获得发包人认可。如承包人未在约定时间内对发包人核对的结果予以书面确认或提交复核意见的，可视为发包人核对的计量成果已获得承包人认可。

12.1.6 发承包双方应在达成一致的相关工程量计量成果上签署确认。发承包双方通过核对、复核、复查仍无法达成一致的，可按本规范第 16 章规定的争议解决方式处理。

12.1.7 除合同另有约定外，发承包双方签署确认的进度款工程量计量成果不作为工程结算依据。

12.2 分部分项工程项目计量

12.2.1 单价合同的分部分项工程清单项目应依据发包人提供的合同图纸，按照合同约定的计算规范进行重新计量；

12.2.2 总价合同的分部分项工程项目清单工程量应按以下规定计算：

1 除招标工程量清单中说明为暂定数量单价计价的分部分项工程项目清单外，分部分项工程项目清单不应重新计量，分部分项工程项目清单存在工程量清单缺陷的，合同价格不因已标价的分部分项工程项目清单存在工程量清单缺陷而调整；

2 合同约定的分部分项工程项目清单工程量为暂定数量的单价计价清单项目，应按本规范第 12.2.1 条的规定计量；

3 工程变更的分部分项工程项目清单工程量按本规范第 12.4.2 条规定计量。

12.3 措施项目计量

12.3.1 除合同另有约定或工程变更、新增工程、发包人责任事件引起承包人返工工程外，已标价工程量清单的措施项目均不予计量调整。

12.3.2 专业工程暂估价已包含其措施项目费用，不应另外计算。

12.4 工程变更计量

12.4.1 工程变更引起的应予计量的工程量，应按合同约定的工程量计算规则计算。

12.4.2 变更工程应按合同图纸、变更指令及发承包双方确认的变更部分施工图纸分别计算出变更前后工程量。

12.4.3 由于工程变更引起的措施项目变化，应按发包人批准的承包人专为工程变更拟定的实施方案或实际发生内容，计算其因工程变更需要增加投入的临时设施及其他施工措施工程量；工程变更引起合同工期变化的，应依据发包人批准的工期延长或缩短的时间按本规范 13.9.3 规定计算调整，作为本规范第 12.4 节规定计算变更工程价格的依据。

12.5 零星签证计量

12.5.1 承包人应在合同约定时间内向发包人提出零星签证计量，发包人应在约定时间内批复。如承包人未在约定时间内提出，应视为承包人放弃按零星签证方式进行计量的要求；若发包人未在约定时间内批复的，应视为同意承包人按照零星签证方式进行计量。

12.5.2 除合同另有约定外，下列工程项目及零星工作可采用零星签证计量计价：

- 1 不能依据施工图纸、工程变更及合同约定计量规则进行计量的增加工程或替代工程；
- 2 按发包人要求增加的短工期、零星、有限工程范围、少量工程数量的工程项目；
- 3 极端变化的工作条件引起的非正常操作；
- 4 进行紧急工程引起其他工程损坏的修复；
- 5 按发包人要求打开已隐蔽的工程，但相关工程通过检测证明符合合同要求的；
- 6 修复其他承包人完成工作后周边受影响工程的费用；
- 7 因发包人暂缓（停）工程引起工程延期而必须更换材料的费用；
- 8 合同范围外发包人特殊要求的清扫和清场工作；
- 9 合同范围外发包人要求的测试运行；

10 非承包人原因引起的修复和恢复被损坏的微小工程（大规模的损坏恢复应按工程变更规定计量与计价）。

12.5.3 采用零星签证计价的任何一项工作，在该项工作实施过程中的每一天，承包人应将每天发生零星签证内容的下列报表和有关凭证报送给发包人核实：

- 1 工作名称、内容和数量；
- 2 投入该工作所有人员的姓名、工种、级别和耗用工时；
- 3 投入该工作的材料名称、类别、规格、品牌和数量；
- 4 投入该工作的施工机具型号、数量和耗用台班；
- 5 发包人要求提交的其他资料和凭证。

12.5.4 任何一项非当天完成的零星签证工作持续进行时，承包人应在该项工作实施结束后，在约定的时间内向发包人提交零星签证内容记录汇总报告。

12.5.5 发包人应在收到承包人提交报表后的约定时间内以书面形式通知承包人相关的核实结果，并在收到承包人提交的零星签证报告后，在约定时间内进行复核。如发包人未在约定时限内提供核实结果或复核结果的，应视为承包人提交的零星签证报告中的内容已获得发包人认可。

12.5.6 发承包双方应按照共同确认的内容签署相关的零星签证确认结果，作为本规范第 13.6 节规定计算相关零星签证价格的依据。

12.6 返工工程量

12.6.1 工程变更或发包人责任事件引起承包人已完成的部分或全部工程的返工，或引起承包人已采购及已加工的材料报损或报废的，承包人应在合同约定时间内以书面形式向发包人提出返工确认要求，并提供相关的证明资料。承包人未在约定时间内提出相关的返工确认要求的，应视为相关工程变更指令或发包人责任事件未造成工程返工或已采购及已加工材料的报损或报废，返工工程量不应计量，相关的费用不应补偿。

12.6.2 发包人应按约定时间参与承包人完成的返工工程的确认，如发包人未按约定参与返工工程确认且未提出异议的，承包人可与监理人共同完成相关的确认，其确认结果应视为已获得发包人认可。

12.6.3 发承包双方应在完成确认后签署相关的返工确认单。返工确认单应符合下列规定：

1 返工工程的工程量可以按相关的施工图纸或工程变更指令计量的，应在返工确认单中明确用于计算返工工程的施工图纸或变更指令；

2 返工工程的工程量不能按相关的施工图纸或工程变更指令计量的，发承包双方应在返工确认单中确定返工的项目及其工程量；

3 报损或报废的已采购及已加工材料，发承包双方应在返工确认单中确定其材料的名称、规格、品牌、数量、单价或总价及处理方式。

12.6.4 发生返工工程的项目应按合同约定明确发承包双方责任，返工引起的相关费用由责任方承担。属于工程变更或发包人责任原因的，返工确认单内的返工工程项目及其工程量、报损或报废的已采购及已加工材料及其数量，为相关返工工程的计量工程量；属于承包人责任原因的，返工工程相关工程量不应计量。

12.6.5 所有返工工程应是发包人批准的工程变更或发包人责任事件等引起的返工，如返工工程引起合同工期实质性延长或缩短的，可参照本规范 13.9.3 规定计算措施项目费用。

12.7 新增工程量

12.7.1 新增工程可按本规范第 12.2.1 条的规定计算分部分项工程项目清单工程量，作为新增工程价格的依据。

12.7.2 承包人为实施新增工程所发生的措施项目，根据计算规范并结合新增工程实际计量，作为合同价格调整时新增工程价格计算的依据。

自治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厅信息公开
浏览专用

13 合同价格调整

13.1 一般规定

13.1.1 合同履行过程发生下列事项，发承包双方可按本规范第12章、本章的规定调整相关合同价格：

- 1 工程量清单缺陷（仅适用于单价合同及总价合同中暂定数量计价项目）；
- 2 暂列金额；
- 3 暂估价；
- 4 总承包服务费；
- 5 零星签证；
- 6 物价变化；
- 7 法律法规及政策性变化；
- 8 工程变更；
- 9 新增工程；
- 10 工程索赔；
- 11 发承包双方约定的其他调整事项。

13.1.2 合同履行过程中发生合同价格调整事项的，承包人应按本规范第12章规定计算价格调整事项的工程量，依据本章的规定计算调整价格，并在约定时间内连同相关资料提交给发包人核对。

13.1.3 发包人在收到承包人合同价格调整报告及相关资料后应在约定时间内对其进行核实，予以确认的应书面通知承包人，不予确认的应将价格调整核对意见书面回复承包人，未确认也未提出核对意见的，应视为承包人提交的合同价格调整报告已被发包人认可。

13.1.4 发包人提出价格调整核对意见的，承包人在收到核对意见后应在约定时间内对其复核，予以认可的应书面通知发包人，不予认可的应将相关复核意见书面回复发包人，未确认也未提出复核意见的，应视为发包人提出的意见已被承包人认可。

13.1.5 发承包双方对合同价格调整通过核对、复核仍不能达成一致意见的，可按本规范第16章争议解决相关规定处理。除法律法规规定或合同约定外，发承包双方在争议解决期间应继续履行合同义务，直到争议得到解决。

13.1.6 发承包双方应在确定的合同价格调整相关计量与计价成果文件上签署，作为合同价款支付的依据。经发承包双方确认调整的追加（减）合同价款，应与工程进度款和施工过程结算款同期支付。

13.1.7 工期变化引起的合同价格调整，发承包双方应按本章的相关规定处理。

13.1.8 合同履行过程中，因承包人原因引起实际领用发包人提供的材料数量超过单价合同的施工图纸计算的合理数量或总价合同的合同图纸计算的合理数量及合同约定的材料有效损耗时，超出部分的材料费用应由承包人承担，发包人可按相应供货合同的单价计算确定超领数量的材料费用，扣除的超领材料费用在其他项目清单的合同价格调整中列项。因发包人实际提供材料的规格型号与招标文件中规定的规格型号不

同而引起材料实际损耗率超出有效损耗率的，超出部分应由发包人承担。

13.1.9 若合同价款中含优良工程增加费，但承包人完成的单位工程未达到合同约定的优良工程，结算时应扣除优良工程增加费。

13.2 工程量清单缺陷

13.2.1 采用单价合同的工程，应依据本规范第 12 章规定重新计量合同图纸（不含变更部分）分部分项工程清单项目及工程量，并按以下规则调整合同单价：

1 分部分项工程量清单工程量偏差，清单工程量变化不超过合同约定幅度时，按合同单价执行；超过合同约定幅度时，按 13.9.2 条规定执行。

2 分部分项工程量清单项目特征与合同图纸不符引起工程造价增减变化的，应根据合同图纸的项目特征，按本规范 13.9.1 条规定执行。

3 分部分项工程量清单项目错漏项，新增分部分项工程清单项目应按本规范 13.9.1 确定单价。

13.2.2 采用总价合同的工程，合同价格固定总价部分不因合同清单缺陷而调整。但合同约定的分部分项工程项目清单工程量为暂定数量计价的项目，应按本规范有关规定调整。

13.3 暂列金额

13.3.1 合同总价内的暂列金额应由发包人掌握，依据发包人发出的指令使用。

13.3.2 发包人按照本规范第 13 章规定调整并支付后，暂列金额余额归发包人所有。

13.4 暂估价

13.4.1 工程量清单中给定暂估价的材料和（或）暂估价的专业工程属于依法必须招标的，应以招标确定材料及专业工程价格。

13.4.2 由发包人作为招标人进行暂估价材料、暂估价专业工程招标的，组织招标工作有关的费用应由发包人承担。需要承包人配合的，其配合费用应由承包人自行承担。

13.4.3 由承包人作为招标人进行暂估价材料、暂估价专业工程招标的，其组织招标工作有关的费用应被认为已经包括在承包人的投标总价（合同签订价格）中，需要发包人配合的，其配合费用应由发包人自行承担。

13.4.4 由发包人和承包人共同作为招标人进行暂估价材料、暂估价专业工程招标的，发承包双方应各自承担相应的费用。

13.4.5 工程量清单中给定暂估价的材料不属于依法必须招标的，可由承包人进行自主报价，经发包人确认的材料价格取代暂估价；或可由发承包双方共同询价确认的材料价格取代暂估价。

13.4.6 工程量清单中给定暂估价的专业工程不属于依法必须招标的，可参照本规范第 13.10 节相关规定确定的暂估专业工程价格，并以此取代专业工程暂估价；或可通过招标确定暂估专业工程价格。

13.5 总承包服务费

13.5.1 发包人提供材料变更为承包人提供的，扣除合同总价中计取的相应发包人提供材料的总承包服务费。

13.5.2 承包人提供的材料变更为发包人提供的，发包人应支付发包人提供材料需要承包人协助协调、材料保管等相应服务的总承包服务费。

13.5.3 若合同履行过程中发生暂估专业工程取消，或确定由承包人负责完成，或在承包人的合同工程已竣工且撤场后进行的，发承包双方应扣除合同总价中计取的相应暂估专业工程总承包服务费。

13.5.4 总承包服务费除按本规范规定及服务内容变化可调整外，应为风险包干，工程结算不作调整。

13.5.5 因发包人同意的暂估专业工程发生工程变更或发包人原因引起实质性工期改变，发承包双方可按下式计算调整受影响的专业分包工程总承包服务费：总承包服务费调整价款=受影响专业分包工程延误的工期×受影响专业分包工程总承包服务费/受影响专业分包工程工期。

13.6 零星签证

13.6.1 采用零星签证方式进行计价的工程或工作，应按本规范第12.5节的规定计量，按本规范规定的零星签证费用确认单格式要求签证费用。

13.6.2 建设各方可按以下规定确定零星签证综合单价：

人工费、材料费、施工机具使用费可按合同约定的市场价格信息来源所发布工程价格信息确定。合同没约定或约定不明的，可依据工程所在地工程造价管理部门发布的工程造价信息中的人工、材料、施工机具租赁价格，工程造价信息中没有相应价格的，可依据经发承包双方确认的价格，同时计算相应的管理费、利润、增值税后确定零星签证综合单价。

13.6.3 采用零星签证计价的，零星签证综合单价应包括零星签证项目随机发生、少量发生等特点造成的额外增加费用和零星签证项目发生的措施项目费用，合同总价中的措施项目费用不因零星签证的发生而调整。

13.7 物价变化

13.7.1 合同约定因物价变化引起合同清单的分部分项工程项目清单的人工费、主要材料费进行价格调整的，应依据合同约定的价格信息来源，合同基准日与调价时间区段相关人工、主要材料价格风险幅度计算调价区段超出合同约定风险幅度的人工费、主要材料费价差。合同未约定风险幅度或约定不明的可按±5%。

13.7.2 若不属于合同约定调整的人工费、主要材料费的其他材料市场价格出现异常变动，且是发承包双方在订立合同时无法预见的重大变化，继续履行合同对于受不利影响的合同一方明显不公平的，发承包双方可按风险合理分担原则，重新协商合同风险幅度，由发包人承担超出协商后约定的合同风险幅度的人工费、主要材料费价差。

13.7.3 关于人工费及主要材料费价差调整，总价合同采用价格指数调整法，单价合同采用价格差额调整

法进行价差调整，具体详见附录 H。

13.7.4 合同工程出现工期延长的，应按下列规定确定及调整合同履行期由于物价变化影响的价格：

1 因发包人原因导致工期延长的，计划进度日期后续工程的价格或价格指数，采用计划进度日期与实际进度日期两者的较高者。

2 因承包人原因导致工期延长的，计划进度日期后续工程的价格或价格指数，采用计划进度日期与实际进度日期两者的较低者。

3 因非发承包双方原因引起工期延长的，计划进度日期后续工程的价格应按本规范第 13.7.1 条规定调整，合同另有约定或法律法规及政策另有规定除外。

13.7.5 人工费及主要材料费价差调整列入其他项目费，应计取增值税，不计取管理费、利润。

13.8 法律法规及政策性变化

13.8.1 合同工程实施期间，在合同基准日后发生以下法律法规及政策性变化引起合同价款增减变化和（或）工期延误的，发承包双方应按合同约定和自治区建设行政主管部门及其授权的工程造价管理机构据此发布的规定调整合同价格及（或）工期：

- 1 新增的法律法规及政策性规定；
- 2 修改原有的法律法规及政策性规定；
- 3 废止原有的法律法规及政策性规定；
- 4 政府对相关法律法规的解释发生了变化。

13.8.2 因承包人原因导致工期延长，在工期延长期间出现本规范规定的法律法规及政策性变化的，合同价格调增的不予调整，合同价格调减的予以调整。

13.8.3 因发包人原因导致工期延长，在工期延长期间出现本规范规定的法律法规及政策性变化的，合同价格调减的不予调整，合同价格调增的应予调整。

13.8.4 因非发承包双方原因导致工期延长，在工期延长期间出现本规范规定的法律法规及政策性变化的，合同价格应按实调整，合同另有约定或法律法规及政策另有规定的除外。

13.8.5 法律法规及政策性变化引起合同价格调整的，其合同总价及合同单价内的管理费及利润不应做调整。

13.8.6 合同履行中如国家财税政策变化调整增值税税率的，调整税率实施前已完成未开具发票工程价款及实施后工程计价应按调整后的税率计算增值税，工程进度款及工程结算价分别按以下公式调整：

进度款=按基准日计算工程进度款÷（1+基准日税率）×（1+调整后税率）

工程结算价款=已按基准日税率开具发票的工程价款+（按基准日税率计算的工程结算价-已按基准日税率开具发票的工程价款）÷（1+基准日税率）×（1+调整后税率）

13.9 工程变更

13.9.1 因工程变更或工程量清单缺陷引起分部分项工程项目清单的清单项目增加或减少的，应按以下规定确定综合单价，调整合同价格：

1 相同施工条件下实施相同项目特征的清单项目，应采用相应的合同单价；

2 相同施工条件下实施类似项目特征的清单项目或类似施工条件下实施相同项目特征的清单项目，应采用类似清单项目的合同单价换算调整后的综合单价；

3 相同施工条件下实施不同项目特征的清单项目或不同施工条件下实施相同项目特征的清单项目，发承包双方可依据工程实施情况，结合自治区建设行政主管部门颁布的综合单价组价表、类似清单项目的合同单价计价规则及报价水平，协商确定合理的综合单价；

4 不同施工条件下实施不同项目特征的清单项目，发承包双方可依据工程实施情况，结合自治区建设行政主管部门颁布的综合单价组价表、同类工程类似清单项目的综合单价，协商确定合理的综合单价；

5 因减少或取消清单项目的工程变更显著改变了实施中的工程施工条件，发承包双方可根据实施工程的具体情况、市场价格、合同单价计价规则及报价水平协商确定工程变更的综合单价。

6 发包人提供的材料变更为承包人负责采购的，相应分部分项工程项目清单变更后的综合单价可按下式计算：综合单价=合同单价+已确认材料价格×（1+损耗率）×（1+增值税税率）

7 承包人提供的材料变更为发包人提供的，相关合同清单项目综合单价中包含的材料费、增值税等应予扣除，综合单价中所含的其他费用不作调整，扣除后的清单项目单价应为该清单项目的安装综合单价。

13.9.2 采用单价合同的工程，因工程变更或工程量清单缺陷引起分部分项工程项目清单工程量发生变化超过合同约定幅度时（合同无约定的，按工程量变化 15%以上且涉及金额占该清单项目所对应单位工程签约合同价 1%以上），增加部分工程量或减少后剩余部分工程量的综合单价可进行调整，调整的具体办法应在合同中约定。

13.9.3 工程变更或发包人责任事件引起合同工期实质性延长或缩短的，发承包双方可按下式计算合同工期影响的措施项目调增（减）价格：

措施项目调增（减）价格=延长（缩短）工期×措施项目中期运行费用/合同工期

措施项目中期运行费用——按本规范附录 P 规定的措施项目费用分拆表计算合同清单中所有受影响措施项目的中期运行费用。

13.9.4 为完成工程变更而需增加的额外措施项目费用应按以下规定计算：

完成工程变更所需增加设置的临时设施，应按实际发生临时设施的类型、数量及使用时间进行计量，按发承包双方协商确定的合理价格进行计价。

13.9.5 工程变更涉及合同工程范围、工期、质量、合同规范等实质性内容变化并引起措施项目发生改变时，发承包双方的不利一方提出调整措施项目费的，应事先将拟实施的方案提交另一方审核，并详细说明与原方案措施项目对比的变化情况。拟实施的方案经发承包双方确认后执行的，应按本规范第 13.9.3 条、第 13.9.4 条的规定调整措施项目费。

13.9.6 如果发承包双方的不利一方在约定时间内未提出调整措施项目费用的，应视为工程变更不引起措施项目费用的变化或不利一方放弃调整措施项目费用的权利。如果另一方未在约定时间内对不利一方提出

的调整措施项目费用进行确认或提出审核意见的，应视为认可不利一方提出的调整措施项目费用。

13.9.7 发包人提出的工程变更取消了合同中的某项原定工作或工程，且承包人发生的费用或（和）应得的收益没有包括在其他已支付或应支付的项目中或在任何替代的工作或工程中，发包人应补偿承包人的损失费用及合理的预期收益。

13.9.8 完成合同签订的工程，承包人对合同图纸进行优化设计时，引发实际施工图纸改变合同图纸已明确的设计内容，按工程变更执行。承包人对合同图纸进行深化设计时仅进行细化、补充和完善，不改变合同图纸已明确的设计内容，合同价格不做调整；若承包人深化设计改变合同图纸已明确的设计内容的，引起合同价格增加的，不予调整，引起合同价格减少的，应予调整。

13.9.9 工程总承包项目因发包人变更方案设计文件、初步设计文件及发包人要求，导致承包人施工图设计修改并造成成本、工期增（减）的，按工程变更执行。

13.10 新增工程

13.10.1 承包人按发包人要求完成不属于合同约定工程范围的新增工程，发承包双方可按合同约定的自治区建设行政主管部门颁布的计算规范所规定的工程量计算规则以及合同单价、投标报价水平计算新增工程价格，或重新协商确定新增工程的计量计价规则计算新增工程价格。达到必须招标规模的工程应通过招标投标方式确定承包人及合同价。

13.10.2 新增工程宜在发承包双方协商确定了新增工程的合同工期、合同单价、合同总价并已签订了合同或补充协议后实施。

13.10.3 承包人应在新增工程实施前将其施工组织设计或实施方案、施工进度计划、分部分项工程项目清单及措施项目清单等详细报价资料提交给发包人审核，发包人应在合理时间内予以审定。

13.10.4 新增工程的分部分项工程项目清单采用合同单价的，可按本规范第 13.7 节、第 13.8 节规定的调整合同单价及参照本规范第 13.9 节的计价规则确定，并满足下列差异因素所引起的价格影响的要求：

- 1 合同单价内包括的人工费、材料费、施工机具使用费的单价与新增工程实施时市场合理价格的差异；
- 2 合同单价对应的清单项目工程量与新增工程相关项目工程量的差异引起的批量或少量采购对人工费、材料费的影响；
- 3 合同单价内存在的偏低或偏高单价的修正；
- 4 招标市场竞争确定的合同单价与协商确定的新增工程综合单价之间的差异。

13.10.5 新增工程的措施项目费用，应包括承包人完成新增工程所需发生的以下费用：

- 1 增加的属于措施项目的施工机具费，包括延期使用现有相关施工机具及新增施工机具的费用；
- 2 增加的临时设施费，如延期使用现有临时设施及新增工程专用临时设施的费用；
- 3 增加的安全生产、文明施工、环境保护等措施费用；
- 4 新增工程其他必要的措施项目费用。

13.11 工程索赔

13.11.1 合同履行过程中，因非己方的原因而发生不属于本规范第 13.2 节～第 13.10 节规定调整范围，且造成自身经济损失和（或）工期延误（或延长）等事件，并应由合同另一方承担义务的，发承包双方均可依据合同约定和法律法规规定，以及自身蒙受的损失按相关规定向另一方提出经济损失赔偿或补偿和（或）工期调整等工程索赔，并相应调整合同价款。

13.11.2 合同的一方向另一方提出工程索赔时，应在合同约定的期限内提出，并有合理的工程索赔理由和有效的依据、证明材料，且应符合合同约定和法律法规规定。

13.11.3 承包人向发包人提出工程索赔应符合下列规定：

1 承包人应在工程索赔事件发生后合同约定的期限（合同未约定的为 28 天）内，向发包人书面提交相关事件的工程索赔意向通知书，说明索赔事件发生原因及索赔意向。承包人逾期未发出工程索赔意向通知书的，可按合同约定处理；

2 承包人应在工程索赔意向通知书发出后合同约定的期限（合同未约定的为 28 天）内，向发包人书面提交相关的工程索赔报告，详细说明索赔事件发生的原因、索赔依据的合同条款及要求索赔的费用或（和）工期延长天数，并提供影像、检验记录、验收记录、会议纪要、往来联系函、专家论证、经审定施工方案等必要的记录和证明材料及索赔费用的计算明细表；

3 承包人提出的索赔事件同时涉及费用增加及工期延长的，应同时提出；

4 工程索赔事件具有连续影响的，承包人应按合同约定的时限或合理时间间隔（合同未做约定的最长不超过 28 天）持续提交延续相关工程的索赔意向通知书，说明持续影响索赔事件的实际情况和提供相关记录，列出累计的索赔费用和（或）工期延长天数；

5 承包人应在连续影响工程索赔事件结束后按合同约定的期限（合同未约定的为 28 天）内，向发包人提交相关的最终工程索赔报告，详细说明整个索赔事件发生的原因、索赔依据的合同条款及要求索赔的合计费用或（和）工期延长天数，并提供影像、验收记录、验收记录、会议纪要、往来联系函、专家论证、经审定施工方案等必要的记录和证明材料及索赔费用的计算明细表。

13.11.4 发包人应按下列规定处理承包人提出的工程索赔：

1 发包人应在收到承包人的工程索赔意向通知书后规定时间内审核承包人提交的记录和证明材料，如认为需要补充的，应在收到意向通知书后按合同约定的期限（合同未约定的为 14 天）内，向承包人书面提出进一步提交证明材料的要求；

2 发包人应在收到承包人的工程索赔报告或进一步证明材料后按合同约定的期限（合同未约定的为 28 天）内，将相关的工程索赔处理意见书面回复承包人。若发包人逾期回复或未作出回复的，可按合同约定处理，合同未约定的可视为已认可承包人要求的工程索赔；

3 当承包人提出的索赔事件同时涉及费用增加和工期延长的，发包人应根据相应索赔事件同时作出相关费用索赔及工期延长的审批；

4 发承包双方协商确定工程索赔费用后，发包人应将索赔费用在当期的进度款、施工过程结算款支付中按合同约定付款比例支付给承包人，在竣工结算款中支付剩余费用。

13.11.5 发包人向承包人提出除误期赔偿费外的其他工程索赔应符合下列规定：

1 发包人应在工程索赔事件发生后按合同约定的期限（合同未约定的为 28 天）内，向承包人书面提交相关事件的工程索赔意向通知书，说明索赔事件发生原因及索赔意向。发包人逾期未发出工程索赔意向通知书的，可按合同约定处理，合同未约定的可视为已放弃相关工程索赔；

2 发包人应在工程索赔意向通知书发出后合同约定的期限（合同未约定的为 28 天）内，向承包人书面发出相关事件的工程索赔报告，详细说明索赔事件发生的原因、索赔依据的合同条款及要求索赔的费用，并提供影像、验收记录、会议纪要、往来联系函、专家论证、经审定施工方案等必要的记录和证明材料及索赔费用的计算明细表；

3 工程索赔事件具有连续影响的，发包人应按合同约定的时限或合理时间间隔（合同未做约定的最长不超过 28 天）持续向承包人发出相关工程的索赔意向通知书，在连续影响工程索赔事件结束后按合同约定的期限（合同未约定的为 28 天）内，向承包人发出相关的最终工程索赔报告，详细说明整个索赔事件发生的原因、索赔依据的合同条款及要求索赔的合计费用，并提供影像、验收记录、会议纪要、往来联系函、专家论证、经审定施工方案等必要的记录和证明材料及索赔费用的计算明细表。

13.11.6 承包人应按下列规定处理发包人提出的工程索赔：

1 承包人应在收到发包人的工程索赔报告后规定时间内审核发包人提交的记录和证明材料，并在合同约定的期限（合同未约定的为 28 天）内，将相关的工程索赔处理意见书面回复发包人。若承包人逾期回复或未作出回复的，可按合同约定处理，合同未约定的可视为已认可发包人要求的工程索赔；

2 发承包双方协商确定工程索赔费用后，发包人可从当期支付给承包人的进度款、施工过程结算款或竣工结算款中将确定的索赔费用扣除。

13.11.7 按本节相关规定计算工期延误（或延长）及其引起的索赔费用时，索赔工期所对应的工作应是关键线路上的工作，或索赔事件引起关键线路改变的工作，发包人按合同约定批准给承包人的工期延长应是合同工期延长的时间。发包人对承包人的所有工期延误（或延长）的索赔费用应对每一索赔事件进行独立评估，不应包括前期发生的工期延误（或延长）对后期进行的工程造成相应延误（或延长）的费用索赔。

13.11.8 当发生工期延误事件时，可根据批准的施工进度计划，确定该事件是否发生在关键线路上，以及是否引发关键线路上的工期延误，并可按以下规定计算索赔的工期：

1 延误事件为关键线路上的工作，则延误的时间为索赔的工期；

2 延误事件为非关键线路上的工作，当该工作由于延误超过总时差而成为关键工作时，其延误时间与总时差的差值为索赔的工期；

3 工期延误后事件仍为非关键线路上的工作，则不发生工期索赔。

13.11.9 因非承包人的原因发生下列事件，给承包人造成经济损失及费用增加和（或）工期延误的，承包人可按蒙受的经济损失及费用增加和（或）受影响延误的工期，提出一项或多项索赔，由于发包人的原因引起的承包人经济损失可按本规范第 13.11.10 条、第 13.11.11 条的规定执行，由于不可抗力引起的经济损失和（或）工期延误事件可按本规范第 13.11.12 条～第 13.11.15 条的规定执行：

1 因停工、待工、降效、工期延长等造成的人工、材料、施工机具、水电消耗等的费用损失，政府主

管部门要求进行的暂停施工按本规范第 13.11.13 条规定执行；

2 因合同工期调整所造成的人工费、材料费、施工机具费物价变化增减的直接费用，但按本规范第 13.7.4 条规定调整的除外；

3 因停工、复工、维护施工现场等发生（包括建设、使用、拆除）的必要措施费用；

4 因返工、拆改与修复等发生的直接费用，以及报废（损）的材料的直接损失；

5 因额外增加的检查、检验、试验等发生的相关费用；

6 因合同价款未能按合同约定支付引起的损失；

7 因发掘出文物、古迹以及具有地质研究或考古价值的遗迹、化石、钱币或物品造成的暂缓、间断施工或停工的影响；

8 承包人可举证的上述费用之外的其他损失；

9 因事件影响造成的延误（或延长）的合理工期。

13.11.10 因发包人的原因发生下列事件，给承包人造成经济损失的，承包人除可进行经济损失和（或）工期延误索赔外，可索赔利润。

1 发包人将合同中的某项工作改变为其他承包人负责完成；

2 发包人延迟提供图纸或施工场地；

3 发包人提供材料的质量不合格或延迟提供或改变交货地点等引起工程不合格；

4 发包人原因引起承包人测量放线错误、工程返工；

5 发包人提供的工程项目原始数据和基准资料错误；

6 发包人对施工场地额外限制、未按时履约审批、干扰正常施工顺序等；

7 发包人原因引起工期延误、暂停施工、工程暂停后无法按时复工；

8 发包人在工程竣工前提前占用工程；

9 发包人原因导致工程试运行失败、缺陷责任期内因非承包人原因引起的缺陷或损坏的修复。

13.11.11 因发包人的原因引起下列事件给承包人造成经济损失和（或）工期延长的，发包人应合理延长受影响的工期，并补偿给承包人造成的损失和（或）直接费用，不包括利润：

1 按发包人或监理人的要求对材料和工程（包括已覆盖的隐蔽工程）进行重新检测、且检测结果质量合格引起的直接费用，以及修复受影响工程的费用；

2 额外增加的检查、检验、试验等的直接费用；

3 工程试运行失败引起的直接费用；

4 其他情况的直接损失和（或）费用。

13.11.12 除合同约定发包人购买工程一切险及第三者责任险和（或）合同另有约定外，因不可抗力事件引起的人员伤亡、财产损失、费用增加和（或）工期延误等工程索赔，发承包双方应遵循下列原则承担相应损失及费用：

1 永久工程、已运至施工现场的材料的损坏及修复费用，以及因不可抗力事件引起施工场地内及工程损坏造成的第三方人员伤亡和财产损失应由发包人承担；

2 承包人施工机具的损坏及停工损失和措施项目的损坏、清理、修复费用，以及因承包人原因发生的第三方人员伤亡和财产损失应由承包人承担；

3 发包人和承包人应承担各自人员伤亡和本条第 1 款、第 2 款规定外的其他财产的损失；

4 因不可抗力引起暂停施工的，停工期间按照发包人要求照管、清理、修复工程的费用和发包人要求留驻施工现场必要的管理与保卫人员工资，以及按发包人要求留驻现场待工人员的工资应由发包人承担；

5 因不可抗力影响承包人履行合同约定的义务，引起工期延误的，应当顺延工期，发包人要求赶工的，由此增加的赶工费用应由发包人承担；

6 其他情形按法律法规规定执行。

13.11.13 除合同另有约定及本规范第 13.8 节，第 13.11.12 条第 4 款、第 5 款规定外，因发生具有不可抗力性质的下列例外事件引起工期延误的，受影响的工期应相应顺延，发承包双方应各自承担相应的损失：

1 动乱和暴动等类似事件（不包括工地现场发生的）；

2 因国家及地方政府有关部门要求而必须的停工、暂停（暂缓）施工、间断施工或区域性施工管控造成的影响；

3 地方建设行政主管部门就安全、环保要求停止施工造成的影响；

4 地方政府主管部门就健康卫生防疫管控要求停止施工造成的影响。

13.11.14 因发生不可抗力引起工期延长，且在延长工期内遭遇物价变化、法律法规及政策性变化的，所引起的影响费用应按本规范第 13.7 节、第 13.8 节、第 13.11.9 条的规定处理，调整受影响项目的合同价格。

13.11.15 因发承包双方中的一方原因导致工期延误，且在延长的工期内遭遇不可抗力的，不可抗力事件产生的损失由责任方承担。发承包双方对工期延误均有责任，且在延长的工期内遭遇不可抗力的，按双方责任分担比例承担相应责任。

13.11.16 合同约定发包人负责购买建筑工程一切险及第三者责任险，且保险范围包括相关的施工机具、人员伤亡的，如发生本规范第 13.11.12 条规定的事件，发承包双方应按下列原则承担相应损失和增加费用：

1 发包人按合同约定购买建筑工程一切险及第三者责任险的，承包人可通过发包人按保险条款向保险人理赔本规范第 13.11.12 条第 1 款～第 4 款规定的财产损失和增加的费用，保险规定免赔额部分的损失及费用和超出理赔部分的本规范第 13.11.12 条第 2 款、第 3 款规定的损失及费用由发承包双方各自承担，超出理赔部分的本规范第 13.11.12 条第 1 款、第 4 款规定的损失及费用由发包人承担；

2 发包人未按合同约定购买建筑工程一切险及第三者责任险或购买的保险未生效的，本规范第 13.11.12 条第 1 款和第 4 款规定的损失及费用由发包人负责，按相关保险条款可以理赔的本规范第 13.11.12 条第 2 款、第 3 款规定的损失及费用由发包人承担，超出理赔的损失及费用由发承包双方各自承担。

13.11.17 因发生提前竣工（赶工）事件引起的工程索赔，发承包双方可按下列原则分别承担相应费用，并调整合同价格和工期：

1 发包人要求合同工程提前竣工的，承包人应制定合理的加快工程进度的措施并修订进度计划，经发包人同意后实施，由此增加的提前竣工费用（赶工费）由发包人承担；

2 非发包人要求，因承包人原因自行提前竣工的，应征得发包人的同意，由此增加的费用应由承包人承担。

13.11.18 因承包人原因发生下列事件，引起工期延误和（或）给发包人造成经济损失的，发包人可根据工期受影响延误的时间和（或）经济损失，提出以下一项或多项索赔：

1 承包人未尽承包义务、未按合同约定执行发包人的工程指令等引起发包人发生的额外费用或额外支出；

2 承包人未按合同要求正确履行对发包人提供材料、专业分包人的总承包服务造成发包人的损失；

3 承包人责任事件造成的发包人向政府部门缴纳的罚款或向第三人的赔偿费用；

4 承包人原因引起合同工程发生误期造成发包人的损失；

5 承包人完成的工程质量不符合合同约定标准引起发包人的损失；

6 发包人可举证的上述费用之外的其他损失。

13.11.19 因承包人原因引起发包人的损失，发包人可以选择以下一项或多项方式获得补偿：

1 延长质量缺陷保修期限；

2 要求承包人支付受影响发生的额外费用；

3 要求承包人支付误期赔偿费；

4 要求承包人按合同的约定支付违约金。

13.11.20 发承包双方均应采取措施尽量避免和减少因索赔事件导致的损失扩大，应采取措施的一方当事人不采取积极措施导致损失扩大的，应对扩大的损失承担责任。

13.11.21 在相关索赔事件发生后，发承包双方应及时按本规范第 13.11.3 条～第 13.11.6 条的规定处理，就调整的工期和索赔的费用及时进行确认签署，并应作为工程进度款和工程结算的依据。

13.11.22 除合同另有约定外，在发承包双方已按合同约定完成了工程竣工结算书签署确定及已办理了竣工结算确定后，双方应无权再向对方提出关于竣工结算前所发生事件的工程索赔。

13.11.23 发承包双方宜通过协商方式解决工程索赔，经协商不能达成一致意见的，可按本规范第 16 章规定执行，引起合同解除的，按本规范第 15.4 节的规定处理。

14 合同价款期中支付

14.1 一般规定

14.1.1 发承包双方应依据合同约定的期中价款支付方式，按规定程序办理每月或每阶段应支付价款的申请、核对及支付。

14.1.2 承包人应在合同约定的付款核定日前的合理时间，以书面形式提交期中价款支付申请供发包人核对，若未约定或约定不明的，按月支付的付款核定日为每月最后一天。

14.1.3 若合同约定承包人提供总承包服务的，除合同另有约定外，承包人应协调专业分包人书面提交专业分包工程期中价款支付申请，提交时间应按专业分包合同约定，未约定的可由承包人与专业分包人商定，并连同承包人的期中价款支付申请一并提交发包人核对。

14.1.4 专业分包人按专业分包合同约定申请期中价款支付时未发生承包人期中价款支付的，承包人应依据本规范第 14.1.3 条规定对专业分包人期中价款支付申请履行管理协调责任。

14.1.5 发承包双方应按本规范规定，在合同约定的付款核定日之前共同确认现场已累计完成的进度。

14.1.6 除本规范规定完成的预付款支付及其扣回、完成的安全生产费支付另有约定外，发承包双方应按以下进度款核算公式确定应予支付的各期进度款的金额：

当期应付进度款=当期已完成的工程价款（包括变更、索赔等）×支付比例-当期应扣除的工程价款±已签发的进度款支付证书中出现错误需在当期中支付或扣除的工程价款。

根据有关规定，发包人应向承包人的农民工工资专用账户单独支付人工费，当期应单独支付人工费=人工费×支付比例。

当期应支付的不含人工费的工程价款=当期应付进度款-当期应单独支付人工费。

14.1.7 已完工程价款的支付额度、预付款的扣回价款应按合同约定的比例确定。合同未约定工程价款支付比例的，支付比例不宜低于累计完成工程总值的 80%。

14.1.8 前期累计已支付款项应按照上一期进度款支付证书所列明的累计应付进度款计算，不应考虑发包人实际支付进度款的金额与进度款支付证书所列应付金额的差异。

14.1.9 承包人应按合同及相关规定的时间、程序和方法，计算并支付建筑工人人工费，不得挪作他用。

14.1.10 发包人在发出当期进度款支付证书前，应将拟发出的当期进度款支付证书提交给承包人确认，承包人应按以下规定进行确认或提出修正意见：

1 如对当期进度款支付证书没有异议，承包人应在约定时间内向发包人提交书面确认；

2 如对当期进度款支付证书存有异议，承包人应在约定时间内向发包人提交书面的复核报告，并说明有权获得应予支付的缺漏项目及其价款、累计完成工程总值计算存在的价款差异、当期应付进度款中存在的计算错误等，并在约定时间内与发包人进行核对。

14.1.11 发包人应在与承包人完成进度款支付证书的确认或核对修正后，在合同约定最迟付款日之前，将进度款支付证书内载明的当期应付进度款支付给承包人。

14.1.12 如进度款支付中存在遗漏、重复或错误，发承包双方应按本规范第 14.1.6 条说明的核算累计完成工程价款的方式，在下一期的进度款支付中修正。

14.1.13 发包人应按专业分包合同的规定完成专业分包工程的进度款核对，在确定其进度款支付证书后，将其进度款支付证书送达承包人并抄送相关专业分包人；发包人应在合同约定的最迟付款日或之前将专业分包工程进度款支付证书内载明的当期应付进度款支付给承包人；承包人应在专业分包合同约定的最迟付款日或之前将专业分包工程进度款支付证书内载明的当期应付进度款支付给相关专业工程分包人。

14.2 预付款

14.2.1 发包人应按合同约定向承包人支付预付款，且不应向承包人收取预付款的利息。承包人应将预付款专用于合同工程，可用于为履行合同而预先采购材料、租赁或采购相关施工机具、搭设现场临时设施、组织施工人员进场等工程施工前发生的必要费用。

14.2.2 合同工程的预付款金额可依据合同约定按合同价款及预付款支付比例计算确定。预付款支付比例应符合国家及自治区建设行政主管部门的规定，预付款计算依据的合同价款应扣除合同总价所包含的暂列金额、专业工程暂估价及安全生产费。

14.2.3 跨年度实施的重大工程的预付款，可按已获发包人批准的承包人编制的施工组织设计及年度工程进度计划、合同清单的合同价款等，分解形成符合本规范第 14.2.2 条规定的相应年度计划中应完成工程的合同价款总额，并按合同约定的预付款支付比例逐年预付。

14.2.4 承包人应在合同约定时间内将预付款支付申请提交给发包人审核，发包人应在收到支付申请后按合同约定的时间完成审核并向承包人支付预付款。发包人不按合同约定时间支付预付款的，承包人可催告发包人预付，发包人在催告后的约定时间内仍不按要求预付的，承包人有权暂停施工，并按本规范第 13.11.9 条第 6 款的规定向发包人提出索赔，发包人应承担违约责任。

14.2.5 如合同约定承包人需提供预付款保函的，发包人应在承包人提供预付款保函后支付预付款，预付款保函的保证金应与预付款金额一致。

14.2.6 预付款按合同约定在履行过程扣回，应在合同中约定当累计完成工程总价款达到合同总价的一定比例后一次扣回或分次扣回。选择分次扣回的，预付款可从每一个支付期应支付给承包人的工程进度款或施工过程结算款中按比例扣回，直到扣回的金额达到合同约定的预付款金额为止。提前解除合同的，尚未扣回的预付款应与合同价款一并结算。

14.3 安全生产费

14.3.1 安全生产费包括的内容和使用范围，应符合国家及自治区建设行政主管部门有关文件及工程量计算规范的规定。

14.3.2 发包人应在工程开工后 28 天内预付不低于安全生产费总额的 50%给承包人，实际发生安全生产费达到预付金额后，其余部分应按实际发生计算并与工程进度款同期支付。对跨年度实施的重大工程，预付的安全生产费总额可按年度工程进度计划分解计算。

14.3.3 发包人没有按时支付安全生产费的，承包人可催告发包人支付；发包人在催告后的约定时间内仍

未支付的，承包人有权暂停施工，发包人应承担违约责任。

14.3.4 承包人对安全生产费应专款专用，应在财务账目中单独列项备查，不得挪作他用，否则发包人有权责令其限期改正；逾期未改正的，可责令其暂停施工，由此增加的费用和（或）延误的工期由承包人承担。安全生产费未使用完的应返还给发包人。

14.4 进度款

14.4.1 发承包双方应按合同约定的时间或工程形象进度节点、程序和方法，在每个计量周期进行已完工程进度款计量与支付，计量周期应与支付周期一致。单价合同中进度款计量周期约定不明的，可以“月”为单位分期计量与支付；总价合同按照合同附件的总价合同进度款支付分解表支付进度款。无论单价合同和总价合同，安全生产费均不进入工程进度款，按自治区及各市建设行政主管部门规定单独计算。

14.4.2 单价合同工程的分部分项工程清单进度款应按发包人提供的施工图纸、工程变更指令、合同约定的计算规范和本规范第 12.2 节～第 12.7 节规定，计算当期实际完成的相应清单项目工程量，乘以合同单价（合同单价发生调整的，以发承包双方确认的调整单价）。

14.4.3 单价合同工程的技术措施项目进度款按照当期完成的技术措施项目工程量乘以承包人技术措施项目分析表中各子项技术措施项目综合单价计算，当该项技术措施项目累计进度款达到该项技术措施项目费合计金额时，不再计算该项技术措施项目进度款；综合措施项目中的文明临设环保费按本规范附录 P 的措施项目分拆表支付该部分进度款，其他综合措施项目按该项措施项目占签约合同价中分部分项及技术措施项目费比例计算，该项措施费用支付完毕后不再计取。

14.4.4 单价合同的其他项目费进度款应按下列规定进行计算：

1 总承包服务费中的专业工程配合费应按当期发包人确认的专业分包工程进度款与专业分包合同价的比例乘以相应的服务费计算各分包工程当期完成的总承包服务费。

2 总承包服务费中的发包人提供材料的保管费应在最后一期进度款一次性支付。

3 专业工程暂估价项目应按当期发包人确认的专业工程项目完成的进度款计算；

4 零星签证应按当期完成的进度款进行计算。

14.4.5 发承包双方确认的按本规范规定计算的合同价款调整金额应列入当期完成的进度款中。

14.4.6 进度款的增值税应按有关主管部门规定的税率计算。在合同履行期间如国家财税政策变化调整增值税税率的，新税率实施后所完成工程进度款按调整后的增值税税率计算。

14.4.7 承包人应在合同约定的每个计量周期及付款核定日或之前及时向发包人提交已完工程进度款支付申请，说明本期认为应得到的价款。工程进度款应按附录 L 进度款支付申请（核准）表编制，分别体现建筑工人人工费、不含人工费及安全生产费的工程价款。进度款亦应按附录 L 进度款支付申请（核准）表单独编制。支付申请应包括下列内容：

1 累计已完成的工程价款（不含本期）；

2 累计已实际支付的工程价款；

- 3 当期完成的工程价款；
- 4 当期应扣除的工程价款；
- 5 已签发的进度款支付证书中出现错误需在当期中支付或扣除的工程价款；
- 6 当期应支付工程价款；
- 7 累计已完成的工程价款（含本期）。

14.4.8 发包人认为需要进行现场进度及计量核实的，核实前应适时通知承包人，承包人应为核实提供便利条件并派人参加。当发承包双方均同意核实结果时，应签字确认。承包人收到通知后不派人参加核实，应视为认可发包人的进度及计量核实结果。发包人不按约定时间通知承包人，致使承包人未能派人参加核实的，核实结果无效。

14.4.9 发包人应在收到承包人进度款支付申请后在合理时间内对申请内容予以核对，确认后向承包人出具进度款支付证书并及时支付进度款。若发承包双方对部分清单项目的计量、计价结果存有争议，发包人应按无争议部分的清单项目计量计价结果向承包人出具进度款支付证书并支付进度款。

14.4.10 发包人不按合同约定支付进度款或逾期不支付的，承包人可按本规范第13.11.9条规定向发包人索赔。

15 工程结算

15.1 一般规定

- 15.1.1 发承包双方应按照合同约定的时限、计价方式办理工程结算。
- 15.1.2 工程结算应由承包人或受其委托的工程造价咨询人编制，由发包人或受其委托的工程造价咨询人核对。受其委托的工程造价咨询人编制或核对的结果，经委托人确认后应视为委托人的结果。
- 15.1.3 如合同约定执行施工过程结算的，发承包双方应按合同约定的施工过程结算节点、程序和方法，进行相关施工过程结算的计量与支付。
- 15.1.4 合同工程整体竣工验收合格，发承包双方应在合同约定的结算期内办理工程竣工结算。
- 15.1.5 合同约定分期竣工验收的工程，每期竣工验收合格后，发承包双方应按合同约定进行已竣工验收工程的竣工结算，并从竣工验收合格之日起计算其保修期，按本规范规定办理工程保修与结清。
- 15.1.6 发承包双方在办理施工过程结算、工程竣工结算过程中，应在合同约定的节点及时限内（合同未约定的，应按相关规定执行）完成相关合同价款调整的申报及核对。
- 15.1.7 如承包人未按要求提交施工过程结算文件、工程竣工结算文件，并在收到发包人书面发出的催告通知后仍未按约定时间提交或未做出明确答复的，发包人可按照本规范规定编制相关的施工过程结算、工程竣工结算，承包人应在合同约定的结算期内（合同未约定的，应按相关规定执行）完成对发包人编制的结算的复核及确认。
- 15.1.8 承包人可分开提交合同范围工程和新增工程的施工过程结算文件、工程竣工结算文件，发包人应在约定的结算期内完成合同范围工程的结算核对。不应以承包人未提交新增工程的施工过程结算文件、工程竣工结算文件，或未与承包人达成新增工程结算价款一致为由，拖延办理合同范围工程的施工过程结算、工程竣工结算。
- 15.1.9 若发承包双方对施工过程结算、工程竣工结算存有异议，且双方经过核对、协商仍无法达成一致意见的，可按本规范规定的争议解决方式处理。

15.2 施工过程结算

- 15.2.1 施工过程结算编制应满足下列依据的要求：
- 1 工程合同文件（包括已标价工程量清单及投标报价澄清或说明文件）及补充协议；
 - 2 本规范和自治区建设行政主管部门颁布的计算规范；
 - 3 合同图纸及相关工程勘察资料；
 - 4 现行设计施工技术规范；
 - 5 工程招标文件、投标文件；
 - 6 经批准或确认的工程变更、零星签证、工程索赔等资料；
 - 7 其他相关依据及资料。
- 15.2.2 合同约定进行施工过程结算的，发包人应将已确认的合同价格调整金额计入当期施工过程结算价

款，并同期支付。

15.2.3 除本规范第 15.2.5 条规定外，经发承包双方签署确认的施工过程结算文件，应作为工程竣工结算文件的组成部分，竣工结算不应对其重新计量、计价。

15.2.4 施工过程结算价款的支付比例应在合同中约定，不宜低于当期施工过程结算价款总额的 80%。

15.2.5 按本规范第 12 章及第 13 章规定计算的措施项目费用和总承包服务费仅用于计算和支付施工过程结算价款，不作为工程竣工结算价款确定的依据。在合同工程整体竣工后进行工程竣工结算时，措施项目费用和总承包服务费应依据合同约定及本规范第 15.3.3 条规定重新计算确定。

15.2.6 承包人提交施工过程结算文件时，应同时提交施工过程结算项目的相关质量合格证明等验收资料。但施工过程验收不代替竣工验收，不能免除或减轻在工程竣工验收时质量不合格承包人应承担的整改义务，施工过程结算也不影响缺陷责任期及质量保修期。

15.2.7 施工过程结算价款确认后，承包人应向发包人提交施工过程结算款支付申请。支付申请应按附录 L 进度款支付申请（核准）表填写。

15.2.8 施工过程结算款支付申请的核实、签发、支付可参照本规范第 15.3.16 条规定执行。

15.2.9 发包人未按合同约定支付施工过程结算款的，承包人可催告发包人支付，并可按本规范第 13.11 节规定向发包人索赔。

15.3 竣工结算

15.3.1 工程完工后，发承包双方应按合同约定及本规范第 15.2.1 条规定，以及双方签署确认的全部施工过程结算文件在约定的时间内编制、核对，按相关规定办理工程竣工结算。

15.3.2 工程竣工结算总价应区分单价合同、总价合同，按以下价款结算项目分别列项，并按其顺序编制相关的工程竣工结算文件。

1 单价合同

(1) 分部分项工程项目费用；

(2) 措施项目费用；

1) 技术措施项目费用；

2) 综合措施项目费用。

(3) 其他项目费用；

1) 暂估材料设备结算价；

2) 暂估专业工程结算价；

3) 总承包服务费用；

4) 人工费价差调整；

5) 主要材料费价差调整；

6) 零星签证费用；

7) 索赔费用；

8) 优良工程增加费;

9) 其他费用。

2 总价合同

(1) 合同固定总价;

(2) 暂定工程量项目结算价;

(3) 暂估材料设备结算价;

(4) 暂估专业工程结算价;

(5) 变更工程分部分项清单费用;

(6) 变更工程措施项目费用;

(7) 新增工程分部分项清单费用;

(8) 新增工程措施项目费用;

(9) 人工费及主要材料费调整;

(10) 总承包服务费调整费用;

(11) 零星签证费用

(12) 索赔费用;

(13) 优良工程增加费;

(14) 其他费用。

15.3.3 工程竣工结算时,发承包双方应按如下规定确认措施项目费用和总承包服务费用:

1 措施项目费用应按本规范第 12.3 节、第 13 章规定计算完成工程所含的全部措施项目费用。

2 总承包服务费用应按本规范第 13.5 节规定计算完成所有专业工程、发包人提供材料的总承包服务费。

15.3.4 工程完工后,承包人应在经发承包双方确认的施工过程结算的基础上,补充完善相关质量合格验收证明等资料,按合同约定及相关规定编制并向发包人提交完整的工程竣工结算文件。

15.3.5 承包人未在约定的时间内提交工程竣工结算文件,经发包人催告后仍未按要求提交或没有明确答复的,发包人可根据已有资料编制竣工结算文件,并提请承包人确认;承包人确认无异议或在约定时间内没有明确答复的,应视为发包人编制的结算文件已被承包人认可,可作为办理竣工结算和支付结算款的依据。

15.3.6 发包人在收到承包人提交的竣工结算文件后,应在约定时间内予以核对。发包人经核对,认为承包人应进一步补充资料和修改结算文件的,应在约定时限内向承包人提出核对意见,承包人应在收到核对意见后,在约定时间内按发包人提出的合理要求补充资料,修改竣工结算文件,再次提交给发包人复核确认。

15.3.7 发包人在收到承包人再次提交的竣工结算文件后,应在约定时间内予以复核,并将复核结果通知承包人,且应遵守下列规定:

1 发承包双方对复核结果无异议的,应在约定时间内在工程竣工结算文件上签字并盖章确认,竣工结算确认完毕;

2 发包人或承包人对复核结果存有异议的,无异议部分按照本条第 1 款规定办理不完全竣工结算;有

异议部分由发承包双方协商解决，协商达不成统一意见的，可按本规范规定的争议解决方式处理。

15.3.8 发包人在收到承包人竣工结算文件后约定时间内，未按合同约定核对竣工结算或未提出核对意见的，应视为承包人提交的竣工结算文件已被发包人认可，竣工结算确认完毕。

15.3.9 承包人在收到发包人提出的核对（或复核）意见后，在约定的时间内未按合同约定确认也未提出异议的，应视为发包人提出的核对意见已被承包人认可，竣工结算确认完毕。

15.3.10 发包人委托工程造价咨询人核对竣工结算的，经委托人确认后视同发包人的核对，工程造价咨询人应在约定时间内完成核对，核对结果与承包人竣工结算文件不一致的，应将核对结果提交给承包人复核，同时抄送给发包人；承包人应在约定时间内将同意核对结果或不同意见的说明提交发包人及工程造价咨询人。工程造价咨询人收到承包人提出的异议后，应在约定时间内再次复核，复核无异议的，应按本规范第 15.3.7 条第 1 款的规定办理，复核后仍有异议的，按本规范第 15.3.7 条第 2 款的规定办理。承包人在收到核对结果后，在约定的时间内，未按合同约定提出书面异议的，应视为工程造价咨询人核对的竣工结算文件已获得承包人认可。

15.3.11 经发包人或发包人委托并确认的工程造价咨询人授权的人员与承包人授权的人员核对后无异议的竣工结算文件，发承包双方应签字并盖章确认。如其中一方不签认的，应承担违约责任，并承担由此造成的损失。

15.3.12 工程竣工结算核对完成，发承包双方签字并盖章确认后，发包人不应要求承包人再与另一个或多个工程造价咨询人重复核对竣工结算。不应以工程审计为由拖延竣工结算时间，除合同另有约定外，不应以审计结果作为竣工结算的依据。

15.3.13 因承包人原因导致工程质量不合格的，发包人可要求承包人整改合格；承包人经整改不合格或不整改的，发包人可按合同约定要求承包人承担修复、返工等费用，并在工程竣工结算中扣减承包人应承担的修复、返工等费用。由此造成发包人损失的，发包人可依据本规范第 13.11.18 条规定向承包人索赔。

15.3.14 发包人对工程质量有异议的，已竣工验收或已竣工未验收但发包人擅自使用的工程，其质量争议应按工程保修合同或合同中有关保修条款执行，竣工结算应按合同约定办理；已竣工未验收且未投入使用的工程以及停工、停建工程的质量争议，发承包双方可就有关争议部分委托有工程质量检测鉴定能力的检测鉴定机构进行检测，并根据检测结果确定解决方案，或按工程质量监督机构的处理决定执行后办理竣工结算，无质量异议部分的竣工结算应按合同约定办理。

15.3.15 工程竣工结算价款确认后，承包人应根据竣工结算文件向发包人提交竣工结算价款支付申请，办理竣工结算。支付申请应包括下列内容：

1 工程竣工结算价款；

其中：人工费、安全生产费

2 累计已实际支付的工程价款；

其中：人工费、安全生产费

3 应扣除的工程价款；

(1) 扣除应支付专户人工费

(2) 扣除应预留的质量保证金

(3) 扣除应支付专户安全生产费

4 应支付的工程价款（不含人工费、安全生产费）

5 应支付专户人工费

6 应支付专户安全生产费

7 应支付工程价款

15.3.16 发包人在收到承包人提交竣工结算款支付申请后，应在规定时间内予以核实，向承包人签发竣工结算支付证书。发包人在收到承包人提交的竣工结算款支付申请后，在规定时间内不予核实，也不向承包人签发竣工结算支付证书的，应视为承包人的竣工结算款支付申请已被发包人认可；发包人应在收到承包人提交的竣工结算款支付申请后的合理时间内，按照承包人提交的竣工结算款支付申请列明的金额向承包人支付结算款。

15.3.17 发包人未按合同约定支付竣工结算款的，承包人可催告发包人支付，并可有权按本规范第 13.11.9 条规定向发包人索赔。

15.4 合同解除（中止）结算

15.4.1 发承包双方协商一致解除或中止合同的，应按双方达成的协议办理解除或中止合同结算，支付相应价款。

15.4.2 因不可抗力导致合同无法履行，发承包双方按合同约定或法律法规规定解除合同的，发承包双方应协商确认发包人应当支付的价款，该价款包括：

1 合同解除前承包人已完工程的价款；

2 承包人为合同工程按施工进度计划合理订购且已交付的，或承包人有责任接受交付的材料和其他物品的价款；

3 发包人要求承包人退货或解除订货合同而产生的费用，或因不能退货或解除合同而产生的损失；

4 承包人撤离施工现场以及遣散承包人施工人员的费用；

5 在合同解除前应支付给承包人的其他价款；

6 扣减承包人应向发包人支付的价款；

7 发承包双方协商确定的其他价款。

发包人应在协商确认上述价款后，在约定时间内办理结算价款的支付。当发包人应扣除的金额超过了应支付的金额的，承包人应在确认结算价款后的合理时间内将其差额退还给发包人。

15.4.3 因承包人违约解除合同的，发包人可暂停向承包人支付工程价款。发包人同意解除合同的，应在合同解除后的约定时间内核对承包人提出的合同解除时承包人已完工程价款，以及按施工进度计划已运至现场的材料货款，并核算承包人给发包人造成的损失或损害的索赔金额，并将结果通知承包人。发承包双方应在约定时间内予以确认或提出复核意见，并按相关规定办理工程结算。发承包双方不能就解除合同后的结算达成一致的，可按本规范第 16 章规定的争议解决方式处理。因承包人违约解除合同的，不应免除

承包人对其已完成工程的质量保证责任。

15.4.4 因发包人违约解除合同的，发包人除应按本规范第 15.4.3 条规定向承包人支付各项价款，以及退还按合同约定的质量保证金外，还应核算发包人应支付的违约金以及给承包人造成损失或损害的索赔费用。索赔费用可由承包人提出，发包人核实并与承包人协商确认后，在规定时间内向承包人签发支付证书并支付价款。协商不能达成一致意见的，可按本规范第 16 章规定的争议解决方式处理。

15.5 工程保修与结清

15.5.1 发包人应按合同约定承包人提供及预留质量保证金的方式预留质量保证金，累计预留的质量保证金或以担保保函替代保证金的保函金额不得超过工程总价的 3%。承包人已经提供履约担保的，在工程项目竣工前发包人不得同时预留工程质量保证金。采用工程质量保证担保、工程质量保险等其他保证方式的，发包人不得再预留保证金。

15.5.2 缺陷责任期内，因承包人原因造成的缺陷或（和）损坏，承包人应负责维修，并承担鉴定及维修费用。承包人负责维修并承担相应费用不免除合同约定的对工程损失的赔偿责任。

15.5.3 缺陷责任期内，因承包人原因造成工程的缺陷或（和）损坏，承包人拒绝维修或未能在合理期限内修复缺陷或（和）损坏，且经发包人书面催告后仍未修复的，发包人有权自行修复或委托第三方修复，承包人应承担修复的费用，发包人可从质量保证金或质量担保保函中扣除。费用超出保证金额的，发包人可按本规范第 13.11.18 条规定向承包人索赔。

15.5.4 缺陷责任期内，因非承包人原因造成的缺陷或（和）损坏，发包人负责组织维修并承担费用，所发生的费用发包人不得从承包人的保证金中扣除。

15.5.5 缺陷责任期终止后，承包人应在约定时间内向发包人提交最终结清申请书和相关证明材料。最终结清申请书应列明预留的质量保证金或担保保函、缺陷责任期内发生的修复费用、最终结清款。发包人应将质量担保保函或剩余的质量保证金返还给承包人，不应计算利息。

15.5.6 最终结清款应为预留的质量保证金扣除缺陷责任期内发生的应由承包人承担的修复费用，如有尚未付清的工程结算价款也应在最终结清款中一并结清。预留的质量保证金或担保保函不足以抵减缺陷责任期内发生的应由承包人承担的修复费用的，承包人应承担不足部分的补偿责任。

15.5.7 发包人对最终结清申请书内容有异议的，可要求承包人进行修正和提供补充资料，承包人应向发包人提交修正后的最终结清申请书。

15.5.8 发包人在收到承包人提交的最终结清申请书后，应在约定时间内完成核对并向承包人签发最终结清支付证书。发包人逾期未完成核对，又未提出修改意见的，视为发包人同意承包人提交的最终结清申请书，且视为已签发最终结清支付证书。

15.5.9 发包人应在签发最终结清支付证书后，在约定时间内完成支付。发包人逾期支付的，应按合同约定或法律法规规定承担违约责任。

15.5.10 承包人对发包人支付的最终结清款有异议的，可按本规范第 16 章规定的争议解决方式处理。

16 合同价款争议解决

16.1 一般规定

16.1.1 发承包双方在合同履行过程中，对工程量、合同价款调整、价款期中支付、工程结算和与其事项相关的工程质量、工程变更、新增工程、工程索赔、工期延长或工期延误存有争议的，应通过友好协商方式解决，并在协商一致后签订相关的补充（和解）协议，所签订的补充（和解）协议对双方均有约束力。如果经协商不能达成一致意见的，发承包双方应按合同约定处理，合同未约定或约定不明的，可按本章的规定处理。

16.1.2 发承包双方可按合同约定及下列争议解决方式处理：

- 1 提请工程造价管理机构进行协调；
- 2 委托争议评审委员会（或机构）进行评审；
- 3 委托具有调解能力的调解人（或机构）进行调解；
- 4 仲裁或诉讼。

16.2 工程造价管理机构协调

16.2.1 合同价款争议发生后，发承包双方可就工程造价计价依据、办法、相关政策规定以及合同争议以书面形式提请工程造价管理机构协调，工程造价管理机构应按我区相关规定，对计价依据、办法、相关政策规定以书面文件进行解释，对合同争议问题进行调解。

16.2.2 发承包双方或一方在收到工程造价管理机构书面解释或认定及调解意见后仍可按照合同约定的争议解决方式提请仲裁或诉讼。

16.3 争议评审

16.3.1 发承包双方采用评审方式解决争议的，应在合同中约定或在合同履行过程共同确定争议评审委员会（或机构）的选择形式、人员构成与数量。

16.3.2 争议评审委员会（或机构）的评审人员应不与发承包双方存在利益冲突，由具有良好职业道德、丰富造价管理经验、熟悉法律法规的造价工程师、工程造价调解员、律师或相关工程专业人士担任，其组成人数应为单数。

16.3.3 发承包双方或任一方提出相关争议的，应在争议评审委员会（或机构）确定后，发承包双方共同将与争议事项相关的工程资料以书面形式提供给争议评审委员会（或机构），或提出相关争议的一方将与争议事项相关的工程资料以书面形式提供给争议评审委员会（或机构），同时提供一份给合同的另一方。

16.3.4 争议评审委员会（或机构）应在收到争议事项文件资料后，全面了解争议事项的发生实情，并在收到争议事项文件资料后的约定时间内将争议处理意见以书面形式同时提供给发承包双方，包括相关的详

细说明和依据。

16.3.5 如发承包双方中的任一方对争议评审委员会（或机构）的意见提出异议的，提出的一方应在收到争议评审委员会（或机构）的意见后的约定时间内，将不认可理由的函件以书面形式提供给争议评审委员会（或机构）并同时抄送给合同的另一方，包括相关说明、依据及补充提供的支持性资料。争议评审委员会（或机构）应在收到函件后及时复查自身的意见，并在收到函件后，在约定时间内将维持原意见或修改意见的理由及决定以书面形式同时提供给发承包双方。

16.3.6 如发承包双方对争议评审委员会（或机构）提出的争议解决意见或修改意见没有异议的，发承包双方应以书面形式签署确认，作为相关争议的和解协议，对发承包双方均具有约束力，发承包双方都应遵照执行。

16.3.7 如发承包双方中任一方对争议评审委员会（或机构）的处理意见有异议，处理意见对发承包双方不应具有约束力。除合同另有约定或合同已经解除外，发承包双方仍应继续按合同约定实施工程，直至争议解决。

16.3.8 处理争议事项需支付给争议评审委员会（或机构）的费用，可按合同约定或争议评审规则确定，或由发承包双方协商确定分担比例及费用或依据争议评审委员会（或机构）的争议解决决定，由相关争议责任人承担。

16.3.9 通过争议评审委员会（或机构）解决争议引起发承包双方发生费用的，应由双方各自承担。

16.4 调解

16.4.1 如发承包双方采用调解方式解决合同履行过程中发生争议事项的，应在合同中约定或在合同履行过程中双方共同选择、确定具有调解能力的调解人（或机构），负责双方在合同履行过程中发生争议事项的调解。

16.4.2 合同履行期间，发承包双方可协议调换或终止任何调解人（或机构）。除非双方另有约定，在最终结清支付证书生效后，调解人（或机构）的任期应即终止。

16.4.3 调解人（或机构）的调解人员应由具有良好职业道德、丰富造价管理经验、熟悉法律法规的造价工程师、工程造价调解员、律师或相关工程专业人士担任，其组成人数应为单数。

16.4.4 发承包双方发生争议解决事项时，提出争议合理解决的任一方应将相关争议事项的所有文件、工程指令等以书面形式提交调解人（或机构），并书面抄送平份给合同的另一方，委托调解人（或机构）进行调解。

16.4.5 发承包双方应按照调解人（或机构）提出的要求，提供其所需要的资料、进入现场的权利及相应工作设施条件。

16.4.6 调解人（或机构）收到争议事项文件资料后，应全面了解争议事项的发生实情，听取发承包双方的意见及协调双方的主张，并在收到争议事项文件资料后的约定时间内将自身的争议处理意见以书面形式提供给发承包双方，包括相关的详细说明和依据。

16.4.7 如发承包双方中的任何一方不认可调解人（或机构）的决定，提出异议的一方应在收到调解人（或

机构)的决定后,在规定的时间内将不认可理由的函件以书面形式提交给调解人(或机构),并同时抄送一份给合同的另一方,包括相关的详细说明、依据及补充提供的支持性资料。调解人(或机构)应在收到函件后复查自身的意见及协调不认可的主张,并在收到函件后,在约定的时间内将维持决定或修改决定的调整意见书同时提供给发承包双方。

16.4.8 发承包双方接受调解人(或机构)提出的调解书的,双方应签署确认并作为合同的补充文件,对发承包双方应均具有约束力,双方都应遵守执行。

16.4.9 当发承包双方中任一方对调解人(或机构)的调解书有异议时,应在收到调解书后约定的时间内提出异议的事项和理由。当调解人(或机构)已就争议事项向发承包双方提交了解调书,而任一方在收到调解书后的约定时间内未发出表示异议的通知时,可视为已认可了解调书。

16.4.10 发承包双方未共同签字确认的调解书,除调解协议另有约定或调解书在仲裁裁决、诉讼判决中予以确认外,对发承包双方均不应具有约束力。无论发承包双方是否确认调解人(或机构)的调解书,除非合同另有约定或合同已经解除,发承包双方仍应继续按合同要求实施工程。

16.4.11 处理争议事项需支付给调解人(或机构)费用的,可按合同约定或调解协议确定,由发承包双方共同合理分担或按照调解人(或机构)的调解书双方协商确定对相关争议承担责任的一方承担。

16.4.12 通过调解人(或机构)解决争议引起发承包双方自身发生费用的,应由双方各自承担。

16.5 仲裁或诉讼

16.5.1 发承包双方通过争议评审委员会(或机构)或调解人(或机构)的争议处理仍未达成一致意见的,可就争议事项向合同约定的仲裁委员会申请仲裁或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并按仲裁委员会的仲裁程序或人民法院的诉讼程序进行解决。

16.5.2 在仲裁委员会裁决或人民法院判决前,发承包双方可按仲裁委员会或人民法院的调解程序和方法进行调解。

16.5.3 仲裁或诉讼可在工程竣工之前或之后进行,除非因发承包双方中的一方违约而引起合同已无法继续履行,或双方协商确定停止施工或合同已经解除,发承包双方即使按照本规范第16.5.1条的规定提请争议解决,发承包双方仍应在争议发生后继续履行合同工程,直至仲裁委员会作出裁决或人民法院作出判决。

16.5.4 发承包双方各自的义务不应因在工程实施期间进行仲裁或诉讼而改变。当仲裁或诉讼时,按仲裁委员会或人民法院要求停止施工的,承包人应对合同工程采取保护措施,由此增加的费用应由败诉方承担,或按承担的责任分担。

16.5.5 在本规范第16.1节~第16.4节规定的期限内,当发承包双方中的任一方未能遵守双方确认的争议评审意见或调解书的,另一方可按合同约定的争议解决方式将争议事项提交仲裁或诉讼。

16.5.6 仲裁或诉讼的最终决定,对发承包双方均有法定约束力,应共同遵守。

17 实施阶段工程计价成果与档案管理

17.1 工程计价表格

17.1.1 工程计价表格宜采用统一格式，详见本规范附录 C～附录 R。

17.1.2 工程计价表格的设置应满足工程计价的需要及方便使用的要求。

17.1.3 工程计价表格的编制应符合下列规定：

1 扉页应按规定的填写、签字、盖章。造价成果文件应由造价专业人员编制，并由造价工程师签字及盖章，由一级注册造价工程师审核并签字及盖章、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人签字或盖章、编（审）单位盖章；

2 工程编制说明应按下列内容填写：

1) 工程概况；工程范围；编制依据；其他需要说明的问题。

2) 需补充的清单项目应附有项目名称及项目特征、计量单位、工程量计算规则、工作内容。

17.2 工程计价资料

17.2.1 发承包双方应在合同中约定各自现场管理人员的职责范围，双方现场管理人员在职责范围内签字确认的书面文件应是工程计价的有效凭证，但如有其他有效证据或经实证证明其是虚假的除外。

17.2.2 发承包双方不论在何种场合对与工程计价有关的通知、批准、证明、证书、指示、指令、要求、请求、同意、意见、确定和决定等，均应采用书面形式，并应在约定的期限内（如无约定，应在合理期限内）通过特快专递或专人、挂号信、传真、电子邮件、微信等即时通信工具或发承包双方商定的电子传输方式送达指定接收地址。口头指令不应作为计价凭证，但有证据证明承包人已按口头指令完成施工的除外。

17.2.3 任何书面文件送达时，应由对方签收。任何一方合同当事人指定的送达方式和接收地址发生改变的，应提前 3 天以书面形式通知对方，随后通信信息应按新地址发送。

17.2.4 发承包双方分别向对方发出的任何书面文件，均应将其抄送现场管理人员，如系复印件应加盖合同工程管理单位印章，证明与原件相同。发承包双方现场管理人员向对方所发任何书面文件，应将其复印件发送给发承包双方，复印件应加盖合同工程管理单位印章，证明与原件相同。

17.2.5 发承包双方均应按规定的签收另一方通过约定的送达方式和接收地址的来往文件。拒不签收的，送达信函的一方可以采用公证方式送达，所造成的费用增加（包括被迫采用特殊送达方式所发生的费用）和（或）延误的工期应由拒绝签收一方承担。

17.2.6 书面文件和通知不得扣压，一方能够提供证据证明另一方拒绝签收或已送达的，应视为对方已签收并应承担相应责任。

17.3 工程计价档案

17.3.1 发承包双方以及工程造价咨询人应将具有保存价值的各种载体的计价文件收集齐全，整理立卷后归档。

17.3.2 发承包双方和工程造价咨询人应建立完善的工程计价档案管理制度，并应符合国家和有关部门规定的档案管理相关要求。

17.3.3 如工程造价咨询人接受发包人 or 承包人委托提供工程计量与计价服务的，工程造价咨询人应依据相关规定对工程计量与计价文件进行归档，归档资料保存期不应少于 5 年。

17.3.4 归档的工程计价成果文件应包括纸质原件和电子文件，其他归档文件及依据可为纸质原件、复印件或电子文件。归档的工程计价成果电子文件应满足标准数据接口的相应要求。

17.3.5 归档文件应按要求分类整理，并应组成符合规定的案卷。

17.3.6 归档可在项目实施过程分阶段进行，也可在项目竣工结算完成后进行。

17.3.7 向接收单位移交档案时，应编制移交清单，移交、接收双方应签字并盖章后方可交接。

18 附 录

附录 A 建筑安装工程费

建筑安装工程费包括建筑工程费和安装工程费，根据不同划分方法分为两类构成。

A.1 按费用构成要素划分

建筑安装工程费由直接费、管理费、利润和增值税组成。采用一般计税法计价时，材料费、施工机械使用费、管理费为除税价；采用简易计税法计价时，材料费、施工机械使用费、管理费为含税价，具体见表 A.1.1。

A.1.1 直接费

直接费由人工费、材料费、施工机械使用费组成。

(1) 人工费：指按工资总额构成规定，支付给从事工程施工的生产工人的各项费用。内容包括：

1) 计时工资或计件工资：是指按计时工资标准和工作时间或已做工作按计件单价支付给个人的劳动报酬。

2) 津贴、补贴：是指为了补偿职工特殊或额外的劳动消耗和因其他特殊原因支付给个人的津贴，以及为了保证职工工资水平不受物价影响支付给个人的物价补贴。如流动施工津贴、高温作业临时津贴、高空津贴等。

3) 特殊情况下支付的工资：是指根据国家法律、法规和政策规定，因病、工伤、产假、计划生育假、婚丧假、事假、探亲假、定期休假、停工学习、执行国家或社会义务等原因按计时工资标准或计时工资标准的一定比例支付的工资。

4) 企业为生产工人缴纳和生产工人应缴纳的社会保障费用（包括养老保险、失业保险费、医疗保险费、工伤保险费）及住房公积金。

(2) 材料费：指施工过程中耗费的原材料、辅助材料、构配件、零件、半成品、成品、工程设备的费用和周转使用材料的摊销费用，内容包括：

①材料原价：是指材料的出厂价格或商家供应价格。

②运杂费：是指材料自来源地运至工地仓库或指定堆放地点所发生的全部费用。

③运输损耗费：是指材料在运输装卸过程中不可避免的损耗。

④采购及保管费：是指为组织采购、供应、保管材料的过程中所需要的各项费用。包括采购费、仓储费、工地保管费、仓储损耗。

(3) 施工机械使用费：指施工作业所发生的机械使用费以及机械安拆费和场外运输费，由下列七项费用组成：

①折旧费：指施工机械在规定的耐用总台班内，陆续收回其原值的费用。

②检修费：指施工机械在规定的耐用总台班内，按规定的检修间隔进行必要的检修，以恢复其正常功能所需的费用。

③维护费：指施工机械在规定的耐用总台班内，按规定的维护间隔进行各级维护和临时故障排除所需的费用，包括保障机械正常运转所需替换设备与随机配备工具附具的摊销费用、机械运转及日常维护所需润滑与擦拭的材料费用及机械停滞期间的维护费用等。

④安拆费及场外运费：安拆费指施工机械在现场进行安装与拆卸所需的人工、材料、机械和试运转费用以及机械辅助设施的折旧、搭设、拆除等费用，场外运费指施工机械整体或分体自停放地点运至施工现场或由一施工地点运至另一施工地点的运输、装卸、辅助材料等费用。

⑤机械台班人工费：指机上司机(司炉)和其他操作人员的人工费。

⑥燃料动力费：指施工机械在运转作业中所消耗的各种燃料及水、电等。

⑦其他费：指施工机械按照国家规定应缴纳的车船使用税、保险费及检测费等。

A.1.2 管理费

管理费是指施工企业组织施工生产和经营管理所需的费用。内容包括：

(1) 管理人员工资：

1) 按规定支付给管理人员的计时工资、津贴补贴、加班加点工资及特殊情况下支付的工资等。

2) 管理人员社会保险费(包括养老保险、失业保险费、医疗保险费、工伤保险费)及住房公积金。

(2) 办公费：是指企业管理办公用的文具、纸张、帐表、印刷、邮电、书报、办公软件、现场监控、会议、水电、烧水和集体取暖降温(包括现场临时宿舍取暖降温)等费用。

(3) 差旅交通费：是指职工因公出差、调动工作的差旅费、住勤补助费，市内交通费和误餐补助费，职工探亲路费，劳动力招募费，职工退休、退职一次性路费，工伤人员就医路费，工地转移费以及管理部门使用的交通工具的油料、燃料等费用。

(4) 固定资产使用费：是指管理和附属生产单位使用的属于固定资产的房屋、设备、仪器等的折旧、大修、维修或租赁费。

(5) 工具用具使用费：是指企业管理使用的不属于固定资产的工具、器具、家具、交通工具、测绘、消防用具等的购置、维修和摊销费。

(6) 劳动保险和职工福利费：是指由企业支付的职工退职金、按规定支付给离休干部的经费，集体福利费、冬季取暖补贴、上下班交通补贴等。

(7) 劳动保护费：是企业按规定发放的劳动保护用品的支出。如工作服、手套、防暑降温饮料以及在有碍身体健康的环境中施工的保健费用等。

(8) 工会经费：是指企业按《工会法》规定的全部职工工资总额比例计提的工会经费。

(9) 职工教育经费：是指按职工工资总额的规定比例计提，企业为职工进行专业技术和职业技能培训，专业技术人员继续教育、职工职业技能鉴定、职业资格认定以及根据需要对职工进行各类文化教育所发生的费用。

(10) 财产保险费：是指施工管理用财产、车辆等的保险费用。

(11) 财务费：是指企业为施工生产及购买大型机械等筹集资金或提供预付款担保、履约担保、职工工资支付担保等所发生的各种费用。

(12) 税金及附加税费：是指企业按规定缴纳的房产税、非施工机械车船使用税、土地使用税、印花税、环境保护税、城市维护建设税、环境保护税、教育费附加、地方教育费附加等。

(13) 施工企业检（试）验费：是指施工企业为保证工程质量进行的检（试）验所发生的费用。

(14) 其他：包括技术转让费、技术开发费、投标费、业务招待费、绿化费、广告费、公证费、法律顾问费、审计费、咨询费、保险费等。

A.1.3 利润

承包人完成合同工程获得的盈利。

A.1.4 增值税

一般计税法建设项目的增值税为增值税销项税，简易计税法建设项目的增值税为应纳增值税。

A.2 按工程造价形成划分

由分部分项工程费、措施项目费（包括技术措施及综合措施）、其他项目费组成。分部分项工程、技术措施项目以综合单价计价，综合单价包含人工费、材料费、施工机械使用费、管理费、利润、增值税以及一定范围内的风险费用。

采用一般计税法计价时，材料费、施工机械使用费、管理费为除税价；采用简易计税法计价时，材料费、施工机械使用费、管理费为含税价。

A.2.1 分部分项工程费

分部分项工程费是指施工过程中，建设工程的分部分项工程应予列支的各项费用。

A.2.2 措施项目费

(1) 技术措施项目费

技术措施项目费是指为完成建设工程施工，发生于该工程施工准备和施工过程中的技术方面非工程实体项目费，具体详见各专业工程量清单计算规范。一般包括：

1) 脚手架工程费：是指施工需要的各种脚手架搭、拆、运输费用及脚手架的摊销（或租赁）费用，包含搭设脚手架、斜道、上料平台，铺设安全网，铺（翻）脚手板，转运、改制、维修维护，拆除、堆放、整理，外运、归库等。

2) 垂直运输费：是指合理工期内完成单位工程全部项目所需的垂直运输机械台班费用，包含垂直运

输机械进出场及安拆，固定装置、基础制作、安装，行走式机械轨道的铺设、拆除，设备运转、使用等。

3) 大型机械设备进出场及安拆费：是指大型机械整体或分体自停放场地运至施工现场或由一个施工地点运至另一个施工地点所发生的机械进出场运输转移费用，及机械在施工现场进行安装、拆卸所需的人工费、材料费、机械费、试运转费和安装所需的辅助设施（如固定装置、设备基础、行走式机械轨道的铺设及拆除等）的费用。

4) 已完工程及设备保护费：是指竣工验收前，对已完工程及设备进行必要保护所需的费用。

5) 其他技术措施费：是指根据工程特点补充的关于技术方面措施费用项目。

(2) 综合措施项目为完成工程项目施工，发生于该工程施工准备和施工过程中的生活、安全、环境保护等方面的非工程实体项目，具体详见各专业工程量清单计算规范。一般包括：

1) 安全生产费：是指承包人按照国家、行业及自治区建设行政主管部门等有关安全生产的要求，为保证施工生产安全所采用的措施而发生的费用。包括以下费用：

①完善、改造和维护安全防护设施设备支出，包括施工现场临时用电系统、洞口或临边防护、高处作业或交叉作业防护、临时安全防护、支护及防治边坡滑坡、工程有害气体监测和通风、保障安全的机械设备、防火、防爆、防触电、防尘、防毒、防雷、防台风、防地质灾害等设施设备支出；

②应急救援技术装备、设施配置及维护保养支出，事故逃生和紧急避难设施的配置和应急救援队伍建设、应急预案制修订与应急演练支出；

③开展施工现场重大危险项目评估、监控支出，安全风险分级管控和事故隐患排查整改支出，工程项目安全生产信息化建设、运维和网络安全支出；

④安全生产检查、评估评价（不含新建、改建、扩建项目安全评价）、咨询和标准化建设支出；

⑤配备和更新现场作业人员安全防护用品支出；

⑥安全生产宣传、教育、培训和从业人员发现并报告事故隐患的奖励支出；

⑦安全生产适用的新技术、新标准、新工艺、新装备的推广应用支出，安全设施及特种设备检测检验、检定校准支出；

⑧安全生产责任保险支出；

⑨与安全生产直接相关的其他支出。

2) 文明临设环保费

该项费用由以下三小项费用组成，分别是：

①文明施工费：是指施工现场为达到文明施工所需要的各项费用。

②临时设施费：是指施工企业为进行建设工程施工所必须搭设的生活和生产用的临时建筑物、构筑物和其他临时设施费用。包括临时设施的搭设、维修、拆除、周转或摊销等费用。

临时设施包括：临时宿舍、文化福利及公用事业房屋与构筑物、仓库、办公室、加工厂（场）以及

规定范围内的道路、水、电、管线等临时设施和小型临时设施。

③环境保护：是指施工现场为达到环保部门要求所需要的各项费用。

3) 雨季施工增加费：指在雨季施工期间所增加的费用，包括防雨措施、排水、工效降低等费用。

4) 暗室施工增加费：在地下室（或暗室）内进行施工时所发生的照明费、照明设备摊销及人工降效费。

5) 压缩定额工期增加费：在工程发包时发包人要求压缩工期天数超过定额工期的 20%增加的各项费用。无工期定额的专业不用计算该项费用。

6) 其他综合措施费：是指根据地区及工程特点补充的施工组织措施费用项目。

注：超高增加费、高层建筑增加费、二次搬运费已包含在相应的工程量清单项目综合单价中，不作为措施项目费单列。

A.2.3 其他项目费

(1) 暂列金额：招标人在工程量清单中暂定并包括在合同价款中的一笔款项。用于工程合同签订时尚未确定或者不可预见的所需材料服务的采购，施工中可能发生的工程变更、合同约定调整因素出现时的合同价款调整以及发生的索赔、现场签证等确认的费用。

(2) 暂估价：招标人在工程量清单中提供的用于支付必然发生但暂时不能确定价格的材料的单价以及专业工程的金额。包括材料暂估价、专业工程暂估价。

(3) 总承包服务费：总承包人为配合协调发包人进行的专业工程发包以及对发包人自行采购的材料进行保管以及施工现场管理、竣工资料汇总整理等服务所需的费用。一般包括总分包管理费、总分包配合费、甲供材的采购保管费等。

1) 专业分包管理费是指总承包人对分包工程和分包人实施统筹管理而发生的费用，一般包括：涉及分包工程的施工组织设计、施工现场管理协调、竣工资料的汇总整理等活动所发生的费用。

2) 专业分包配合费是指分包人使用总承包人的现有设施所支付的费用。一般包括：脚手架、垂直运输机械设备、临时设施、临时水电管线的使用，提供施工用水电及总包和分包约定的其他费用。

3) 发包人提供材料采购保管费是指发包人供应的材料需承包人接收及保管的费用。

附录 B 工程建设其他费用

B.1 工程建设其他费用

工程建设其他费用，是指从工程筹建起到工程竣工交付生产或使用为止的整个建设期间，除建筑安装工程费以外，为保证工程建设顺利完成和交付使用后能够正常发挥效益效能而发生的各项费用。

工程建设其他费用具体详见下表。

工程建设其他费用组成表

序号	费用名称
1	建设用地费
1.1	土地征收及迁移补偿费
1.2	临时租地及补偿费
1.3	土地出让金、转让金
1.4	既有工程设施搬迁及补偿费
2	项目建设管理费
3	建设工程监理费
4	招标代理服务费
5	建设工程前期工作咨询费
5.1	项目建议书编制及评估费
5.2	可行性研究报告编制及评估费
5.3	项目申请报告编制及评估费
6	专项评价费
6.1	节能报告编制及验收费
6.2	社会稳定风险评估费
6.3	安全评价费
6.4	地震安全性评价费
6.5	地质灾害危险性评估费
6.6	交通影响评价费
6.7	水土保持咨询费
6.8	压覆矿产资源评价费
6.9	环境影响咨询服务费
6.10	职业病危害评价费

序号	费用名称
6.11	其他
7	勘察设计费
7.1	工程勘察费
7.2	工程设计费
8	施工图审查费
9	工程造价咨询费
10	建筑信息模型（BIM）技术应用咨询服务费
11	场地准备及临时设施费
12	工程保险费
13	政府性基金和行政事业性收费
13.1	城市基础设施配套费
13.2	人民防空工程易地建设费
13.3	城市道路占用及挖掘修复费
13.4	水土保持补偿费
14	安全生产保障费
14.1	第三方检测费
14.2	第三方监测费
14.3	改造工程结构安全鉴定费
15	文物勘探发掘费
16	配合辅助工程建设费
17	生产准备及开办费
18	研究试验费
19	联合试运转费
20	专利或专有技术使用费
21	引进技术和引进设备其他费
22	其他

工程建设其他费用项目构成与费用内容如下。

B.1.1 建设用地费

建设用地费是指为获得工程建设项目建设土地的使用权在建设期内发生的各项费用，包括取得土地使用权缴纳的费用（建设用地土地使用权一般通过出让、行政划拨方式或转让取得）和临时用地费。

（1）采用出让方式取得的建设用地，建设用地费为土地出让金。土地出让金是指各级政府土地管理部门将土地使用权出让给土地使用者，按规定向受让人收取的土地出让的全部价款（指土地出让的交易总额），或土地使用期满，土地使用者需要续期而向土地管理部门缴纳的续期土地出让价款，或原通过行政划拨获得土地使用权的土地使用者，将土地使用权有偿转让、出租、抵押、作价入股和投资，按规定补交的土地出让价款。

（2）采用划拨方式取得的建设用地，建设用地费为土地征用及迁移补偿费，土地征用及迁移补偿费是指为获得建设场地土地使用权而发生的各项费用，包括农用地转用征用费用和征后用地费。

（3）采用转让方式取得的建设用地，建设用地费为土地转让金。

（4）临时用地费（即临时租地及补偿费）是指建设单位为保障项目正常建设，在建设用地之外临时租用土地使用权而发生的费用。包括：青苗补偿费、使用期租金、复垦等。原建构物拆除、施工临时拆除另计入场地准备及临时设施费。

（5）既有工程设施搬迁及补偿费（简称“迁改费”）是指为保证工程具备建设条件，对场地内或施工影响范围内的由相关单位管理的市政管线等既有设施，依据拟定迁改方案异地选址建设而发生的搬迁及补偿费用（一般含更新或改造增加内容）。根据工程具体情况包括电力电缆线路迁建（电力迁改）、通信线路迁建（通信迁改）、燃气管路迁建（燃气迁改）、给排水管路迁建（给水迁改）、排水管路迁建（排水迁改）、绿化工程迁建（苗木移栽）、其他迁改或补偿。迁改工程一般由产权或管理单位负责实施。

B.1.2 项目建设管理费

项目建设管理费是指项目建设单位从项目筹建之日起至办理竣工财务决算之日止发生的所有管理性质费用支出。包括：不在原单位发工资的工作人员工资及相关费用、办公费、办公场地租用费、差旅交通费、劳动保护费、工具用具使用费、固定资产使用费、招募生产工人费、技术图书资料费（含软件）、业务招待费、施工现场津贴、竣工验收费和其他管理性质开支。

B.1.3 建设工程监理费

建设工程监理费是指监理单位接受建设单位的委托，提供建设工程施工阶段的质量、进度、费用控制管理和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合同、信息等方面协调管理服务，以及勘察、设计、保修等阶段的相关服务。

B.1.4 招标代理服务费

招标代理服务费是指招标代理人接受建设单位委托，编制招标文件（含合同条款）、审查投标人资格、组织投标人踏勘现场并答疑、组织开评标定标（含评标专家费）、提供招标前期咨询以及协调合同签

订等收取的费用。招标代理服务费不含招标清单和控制价编制费。

B.1.3 建设工程前期工作咨询费

前期工作咨询费主要是指项目开展投资决策类咨询和专题研究、咨询、论证等与建设前期有关的各类服务费用。

- (1) 项目建议书编制及评估费是指编制和评估项目建议书（或预可行性研究）所需的费用。
- (2) 可行性研究报告编制及评估费是指编制和评估可行性研究报告所需的费用。
- (3) 项目申请报告编制及评估费，是指编制和评估项目申请报告所需的费用。

B.1.4 专项评价费

专项评价费根据项目特性包括：节能报告编制及验收费、社会稳定风险评估费用、安全评价费用、地震安全性评价费用、地质灾害危险性评价费用、交通影响评价费用、水土保持咨询费、压覆矿产资源评价费用、环境影响咨询服务费、职业病危害评价费以及其他需要的专项评价费。

(1) 节能报告编审及验收费指咨询单位受建设单位委托开展固定资产投资项目能耗统计表编制、固定资产投资项目节能报告编制、固定资产投资项目节能报告评审、固定资产投资项目节能验收、固定资产投资项目节能审查意见落实情况监督检查工作所发生的费用。填写固定资产投资项目能耗统计表、固定资产投资项目节能审查意见落实情况监督检查不单独计取费用。

(2) 社会稳定风险评估费指咨询单位受建设单位委托开展的重大固定资产投资项目社会稳定风险分析篇章、社会稳定风险评估工作所发生的费用。仅编制社会稳定风险分析篇章不单独计取费用。

(3) 安全评价费用指咨询单位受建设单位委托按照实施阶段的不同发生的安全预评价、安全验收评价、安全现状评价工作所发生的费用。

(4) 地震安全性评价费用指咨询单位受建设单位委托在必须进行地震安全性评价的建设工程中，如国家重大建设工程、震损后可能引发严重灾害或次生灾害的建设工程、地方政府认为有重大价值或重大影响的其他建设工程，开展地震安全性评价所发生的费用。

(5) 地质灾害危险性评估费用指咨询单位受建设单位委托在必须进行地质灾害危险性评估的建设工程中，开展地质灾害危险性评估所发生的费用。

(6) 交通影响评价费用是指咨询单位受建设单位委托对新生成交通需求对周围交通系统运行的影响程度进行评价，并制定相应的对策所发生的费用。

(7) 水土保持咨询费用指咨询单位受建设单位委托开展水土保持方案编制、水土保持监测、水土保持设施竣工验收技术评估工作所发生的费用。

(8) 压覆矿产资源评估费指委托具有相应地质勘察资质的单位编制建设项目压覆重要矿产资源评估报告并提交储量评审机构评审所需的费用。

(9) 环境影响咨询服务费

1) 环境影响评价费指咨询单位受建设单位委托指在工程项目投资决策过程中, 对其进行环境污染或影响评价所发生的费用。其中包括编制环境影响报告书、环境影响报告表、环境影响登记表、制订符合法律法规的审查、环境管理计划、环境保护方案。

2) 竣工环境影响监测费(调查)、评估费指环境监测机构受建设单位委托承担建设项目竣工环境影响监测调查、评估工作所发生的费用。包括: 编制建设项目竣工环境影响监测(调查)报告书或报告表(含方案)、评估建设项目竣工环境影响监测(调查)报告书或报告表(含方案)、环境影响重要指标以及收集公众意见的服务。

(10) 职业病危害评价费

职业病危害评价费指评价单位受建设单位委托对新建、扩建、改建建设项目和技术改造、技术引进项目可能产生职业病危害的, 在可行性论证阶段进行开展病危害预评价, 建设项目在竣工验收前, 开展职业病危害控制效果评价的工作所发生的费用。

(11) 其他专项评价费指咨询单位受建设单位委托开展其他经项目主管部门批准的专项评价工作所发生的费用。

B.1.5 勘察设计费

(1) 工程勘察费是指勘察人根据建设单位的委托, 进行岩土工程咨询及其他专项咨询, 包括岩土工程勘察咨询、岩土工程设计咨询、岩土工程风险评估、施工阶段岩土工程咨询和工程测量专项咨询等所发生的费用。

(2) 工程设计费是指设计人根据建设单位的委托, 提供编制建设项目方案设计文件、初步设计文件、施工图设计文件、非标准设备设计文件、施工图预算文件、竣工图文件等服务所收取的费用。

B.1.6 施工图审查费

施工图设计文件审查费是指施工图审查机构按照有关法律、法规, 对施工图涉及公共利益、公众安全和工程建设强制性标准的内容进行的审查工作所发生的费用。

B.1.7 工程造价咨询费

工程造价咨询费是指工程造价咨询单位接受建设单位委托, 编制与审核投资估算、设计概算、工程预算、工程量清单及最高投标限价、工程结算、竣工决算等计价文件, 以及从事建设各阶段工程造价管理的咨询服务、出具工程造价成果文件等收取的费用, 可分为技术经济类服务项目和经济鉴证类服务项目。造价咨询费按差额定率累进法或人工工日法计算, 应考虑实际项目的专业特点和复杂程度, 考虑专业调整系数和工程复杂程度调整系数对服务收费进行调整。

B.1.8 建筑信息模型(BIM)技术应用咨询服务费

建筑信息模型(BIM)技术应用咨询服务费指在项目策划、设计、施工、运行和维护的全生命周期过程中运用进行建筑信息模型(BIM)技术咨询所发生的费用。

B.1.9 场地准备及临时设施费

(1) 建设场地准备费是指项目取得土地使用权后,为使工程建设场地达到开工条件,由建设单位组织进行的场地平整和余物清理等准备工作而发生的费用。包括场地内挖高 30cm/填高 30cm 以内的就地平衡的挖/填/运/找平,不包括挖填 30cm 以上的竖向土石方工程(另计入工程费)。

(2) 建设单位临时设施费是指建设单位为满足工程项目建设、生活、办公的需要,用于临时设施建设、维修、租赁、使用所发生或摊销的费用。主要包括:临时用水、电、气、通信(讯)、临时进场道路、建设单位办公建设、租赁等费用,建设、施工各自承担使用发生的消耗、维护、摊销费用。不包括已列入工程费中的施工单位临时设施费。

B.1.10 工程保险费

工程保险费是指为转移工程项目建设的意外风险,在建设期内对建筑工程、安装工程、机械设备和人身安全进行投保而发生的费用。

(1) 建筑安装工程一切险,包括物质损失保险和第三者责任保险。

物质损失保险责任包括因自然灾害(洪水、暴雨、地震、地陷、雷电等)、意外事故(火灾、爆炸、飞行物坠落等)造成的物质损坏或灭失。以及盗窃、恶意行为、工人或技术人员过失等人为损失,原材料缺陷、工艺缺陷等工程事故损失。

第三者责任保险责任包括因承保意外事故引起工地内及邻近区域第三者人身伤亡、疾病或财产损失。第三者指除保险人、被保险人外的第三人。

建安工程一切险采用工期费率保单。

(2) 住宅工程质量潜在缺陷保险

除国有企业投资的商品住宅工程(含安置房和人才公寓)试行缺陷保险外,其他工程暂不计入。经主管部门批准后由建设单位投保。

保险期限:按项目所在地住宅工程质量潜在缺陷保险相关政策规定执行。

B.1.11 政府性基金和行政事业收费

(1) 城市基础设施配套费是指按城市总体规划要求,为筹集城市市政公用基础设施建设资金所收取的费用,按建设项目的建筑面积计征,其专项用于城市基础设施和城市公用设施建设:城市道路、桥梁、公共交通、供电、供水、燃气、污水处理、集中供热、园林、绿化、路灯、环境卫生等设施。

城市基础设施配套费包括:市政建设配套费、城市燃气配套费(包括接口点到调压箱的 200 米内支线管道,自来水配套费(包括用地临界支管闸(含)到水表井(含表)的部分),城市供电配套费(包括接口到建筑变配电箱内通道及线缆)。

(2) 人民防空工程易地建设费

人民防空工程易地建设费是指按规定“所有民用建筑项目均要按规定同步建设防空地下室”。确因

地质、地形、施工等客观条件限制不能修建防空地下室的，建设单位必须报经人民防空主管部门批准，经批准不修建的建设单位应当按照国家和省规定的标准，向人民防空主管部门缴纳人民防空工程易地建设费，由人民防空主管部门统一组织异地修建。

人民防空工程易地建设费是社会负担的人民防空经费，收费范围为国家和省确定的人民防空重点城市及县城新建民用建筑。人民防空工程易地建设费属行政事业性收费，是人防战备建设的专项资金。

（3）城市道路占用及挖掘修复费

城市道路占用及挖掘修复费是指因工程建设需要，占用或者挖掘由市政工程行政主管部门管理的城市道路的，应当向市政工程行政主管部门缴纳的费用。费用包括城市道路占用费或者城市道路挖掘修复费。

城市道路占用费属于行政事业性收费，用于加强和规范占用、挖掘城市道路施工管理，保障城市道路设施的完好、安全和畅通，持续改善城市环境和面貌。

（4）水土保持补偿费

水土保持补偿费是由水行政主管部门征收的行政事业性收费，旨在补偿因生产建设单位和个人损坏水土保持设施和地貌植被而造成的水土流失损失。该费用专项用于水土流失的预防、治理和修复工作，确保受损的水土保持功能得以恢复。

水土保持补偿费属于行政事业性收费，在山区/丘陵区/风沙区以及水土保持规划确定的容易发生水土流失的其他区域开办生产建设项目或者从事其他生产建设活动应当缴纳水土保持补偿费。

生产性工程项目主要包括：工业建设项目（包括工业、国防和能源建设项目），农业建设项目（包括农、林、牧、渔、水利建设项目），基础设施建设项目（包括交通含道桥、邮电、通信建设项目、地质普查、勘探建设项目等），商业建设项目（包括商业、饮食、仓储、综合技术服务事业的建设项目）。

住宅等房屋建筑纳入缴费范围。

B.1.12 安全生产保障费

安全生产保障费是指为保障工程项目施工安全而发生的费用。包括第三方监测费、第三方检测及评估费、改造工程结构安全鉴定费等费用。

（1）第三方监测费：是指为保障工程项目施工安全，由建设单位委托第三方监测单位对工程及周边建筑物、构筑物、地下管线、交通设施（道路、桥梁、隧道、通道）等进行监测所发生的费用。

（2）第三方检测及评估费：是指为保障工程项目安全和施工质量，对工程质量（如结构安全、使用功能、构配件、建筑材料等）、周边既有建（构）筑物、桥梁等风险源进行第三方检测及评估所发生的费用。

（3）改造工程结构安全鉴定费是指鉴定单位受建设单位委托为确保工程建筑继续有效安全使用，涉及装修改造、改变用途或使用条件、需改造和扩建的房屋等，涉及拆改结构、加大荷载、已受一定程

度损害的，结合改造方案开展结构安全鉴定工作所发生的费用。

（4）其他与保障工程项目施工安全和质量而发生的费用。

B.1.13 文物勘探发掘费

文物勘探发掘费（地下文物调查勘探试掘）是指文物考古单位为科学研究配合建设工程及其他动土工程进行考古调查、勘探和考古发掘而收取的费用。

B.1.14 配合辅助工程建设费

配合辅助工程建设费是指为项目配套的工程建设或专用设施投资所发生的费用，如专用铁路线、专用公路、专用通信设施、变送电站、地下管道等，由建设单位投资但产权不归属本单位的工程。

B.1.15 生产准备及开办费

生产准备及开办费是指在建设期内建设单位为保证正常运营而发生的人员培训费、提前进厂以及投产使用必备的生产办公、生活家具用具及工器具等的购置费用。

（1）生产准备费包括生产职工培训及提前进厂费。包括：新建企业或新增生产能力的扩建企业在交工检收前自行培训或委托其他单位培训技术人员、工人和管理人员所支出的费用；生产单位为参加施工、设备安装、调试等以及熟悉工艺流程、机器性能等需要提前进厂人员所支出的费用；

费用内容包括，培训人员和提前进厂人员的工资、工资性补贴、职工福利费、差旅交通费、劳动保护费、学习资料费等。

（2）办公和生活家具购置费是指为保证新建、改建、扩建项目初期正常生产、使用和管理所必需购置的办公和生活家具、用具的费用。改、扩建项目所需的办公和生活用具购置费，应低于新建项目的费用。

购置范围包括：办公室、会议室、资料档案室、阅览室、食堂、浴室和单身宿舍等的家具用具。

（3）工器具及生产家具购置费是指新建项目为保证初期正常生产所必须购置的第一套未达到固定资产标准的设备、仪器、工卡模具、器具等的费用（不包括应计入工程费用设备购置费的备品备件购置费）。

B.1.16 研究试验费

研究试验费是指为本建设项目提供或验证设计数据、资料所进行必要的研究试验和按照设计规定在施工过程中必须进行的试验、验证所需的费用。

包括自行或委托其他部门研究试验所需人工费、材料费、试验设备及仪器使用费等。

不包括应由科技三项费用（即新产品试制费、中间试验费和重要科学研究补助费）开支的费用；应由工程费用列支的施工企业对建筑材料、构件和对工程质量应进行的一般鉴定、检验所发生的费用，应由施工企业自行开支的技术革新、合理化建议的研究试验费用；应由勘察设计费或勘察设计单位开支的研究试验项目费用。

B.1.17 联合试运转费

联合试运转费是指建设项目或新增加生产能力的工程，在竣工验收交付运营前，按照设计文件所规定的工程质量标准和技术要求，进行整个生产线或装置的负荷联合试运转或局部联动试车所发生的费用支出。

试运转费用包括：试运转所需的原料、燃料、动力消耗、机械使用费、低值易耗品、其他物料消耗、工具用具使用费、保险金、参加联合试运人员工资、专家指导费等。不包括：应由设备安装费用开支的试车调试费用，试运转中暴露出来的因施工原因或设备缺陷等发生的处理费用。

政府投资非生产经营性项目不计联合试运转费。

B.1.18 专利或专有技术使用费

专利或专有技术使用费是指建设项目使用国内外科研成果、专利、先进技术支付的一次性转让费或使用费。包括：国外技术及技术资料费、引进有效专利、专有技术使用费和技术保密费，国内有效专利和专有技术使用费，商标权、商誉、特许经营权费和著作权以及外观设计专利等。

B.1.19 引进技术和设备其他费

引进技术和设备其他费是指引进技术和设备发生的但未计入设备购置费的费用。包括：引进图纸资料翻译复制费、备品备件测绘费，出国人员费用，来华人员费用，银行担保及承诺费。

B.1.20 其他

工程项目建设以及未来生产经营有关的构成建设投资但不包括在工程费用中的费用。除上述费用之外，一般建设项目很少发生或具有明显行业和地区特征的工程建设其他费用项目，如房屋测绘费、信息工程第三方测评和等级保护评价费、超航空限高收费、白蚁防治费、专项验收费、文物古迹保护工程建设费、环评治理工程建设费、河势稳定防治工程建设费、水土保持工程建设费、涉铁、涉高速公路、涉水工相关费等必须纳入投资估算的其他费用，按照国家、有关行业部委和我区有关规定计列。

附录 C 投资估算成果文件报表

_____工程

投资估算

建设单位：_____

(单位盖章)

年 月 日

封-1

_____工程

投资估算

建设项目总投资（小写）：_____

（大写）：_____

建设单位：_____

（单位盖章）

编制单位：_____

（单位盖章）

法定代表人

法定代表人

或其授权人：_____

（签字或盖章）

或其授权人：_____

（签字或盖章）

编制人：_____

（造价师签字盖执业章）

复核人：_____

（一级注册造价工程师签字盖执业章）

编制时间： 年 月 日

复核时间： 年 月 日

编制说明

工程名称：

第 页 共 页

--

表-01

建设项目概况表

工程名称：

第 页 共 页

名称	内容

附注：具体根据各专业工程量清单计算规范要求填写。

表-02

总估算表

工程名称：

第 页 共 页

序号	工程或费用名称	金额（元）	费用占比（%）
一	工程费用		
（一）	建筑安装工程费		
（二）	设备购置费（如有）		
二	工程建设其他费用		
三	预备费		
（一）	基本预备费		
（二）	涨价预备费		
四	建设期融资费用		
（一）	建设期融资资金利息		
（二）	其他融资费用		
五	流动资金		
	建设项目总投资	一+二+三+四+五	

表-04

建筑安装工程费估算表

工程名称：

第 页 共 页

序号	单项工程名称	金额（元）			技术经济指标		
		建筑工程费	安装工程费	合计	单位	数量	指标
	合计						

表-05

工程费用估算表

(适用于设备购置费单列工程)

工程名称:

第 页 共 页

序号	单项工程名称	金额 (元)				技术经济指标		
		建筑 工程费	安装 工程费	设备 购置费	合计	单位	数量	指标
	合计							

表-06

工程建设其他费用估算表

工程名称:

第 页 共 页

序号	费用名称	计算公式	金额（元）	依据

表-07

设备购置费表

(适用于设备购置费单列工程)

工程名称：

第 页 共 页

序号	名称、规格、型号	单位	数量	单价 (元)	合价 (元)	备注
合计						

表-09

可行性研究估算与立项批复估算对比表

工程名称：

第 页 共 页

序号	工程项目或费用名称	立项批复估算（元）	可行性研究估算（元）	差额（元）	差额比例（%）	主要调整原因

表-10

附录 D 设计概算及施工图预算成果文件报表

_____工程

设计概算

建设单位：_____

(单位盖章)

年 月 日

封-1

_____工程

施工图预算

建设单位：_____

(单位盖章)

年 月 日

封-2

_____工程

设计概算

建设项目总投资（小写）：_____

（大写）：_____

建设单位：_____ 造价咨询单位：_____

（单位盖章）

（单位盖章）

法定代表人

法定代表人

或其授权人：_____ 或其授权人：_____

（签字或盖章）

（签字或盖章）

编 制 人：_____ 复 核 人：_____

（造价师签字盖执业章）

（一级注册造价工程师签字盖执业章）

编制时间： 年 月 日

复核时间： 年 月 日

扉-1

_____工程

施工图预算

工程造价（小写）：_____

（大写）：_____

建设单位：_____ 造价咨询单位：_____

（单位盖章）

（单位盖章）

法定代表人

法定代表人

或其授权人：_____ 或其授权人：_____

（签字或盖章）

（签字或盖章）

编制人：_____ 复核人：_____

（造价师签字盖执业章）

（一级注册造价工程师签字盖执业章）

编制时间： 年 月 日

复核时间： 年 月 日

编制说明

工程名称：

第 页 共 页



表-01

建设项目概况表

工程名称：

第 页 共 页

名称	内容

附注：具体根据各专业工程量清单计算规范要求填写。

表-02

总概算表

工程名称：

第 页 共 页

序号	工程或费用名称	金额（元）	费用占比（%）
一	工程费用		
（一）	建筑安装工程费		
（二）	设备购置费（如有）		
二	工程建设其他费用		
三	预备费用		
四	建设期融资费用		
五	流动资金		
	建设项目总投资		

表-04

建筑安装工程费用汇总表

工程名称:

第 页 共 页

序号	单项工程名称	金额 (元)			技术经济指标		
		建筑工程费	安装工程费	合计	单位	数量	指标
一	单项工程 1						
(一)	单位工程 1						
(二)	单位工程 2						
							
二	单项工程 2						
(一)	单位工程 1						
(二)	单位工程 2						

表-05

工程费用汇总表

(适用于设备购置费单列工程)

工程名称:

第 页 共 页

序号	单项工程名称	金额 (元)				技术经济指标		
		建筑工程 费	安装工程 费	设备购置 费	合计	单位	数量	指标
一	单项工程 1							
(一)	单位工程 1							
(二)	单位工程 2							
								
二	单项工程 2							
(一)	单位工程 1							
(二)	单位工程 2							

表-06

工程建设其他费用计算表

工程名称：

第 页 共 页

序号	费用名称	计算公式或依据	金额（元）	备注

表-07

建筑安装工程费明细表

工程名称:

第 页 共 页

序号	汇总内容	金额 (元)	备注
一	单项工程 1	(一) + (二) + (三) + + (N)	
(一)	单位工程 1	1+2+3	
1	分部分项工程费		
2	技术措施项目费		
3	综合措施项目费		
(二)	单位工程 2	1+2+3	
1	分部分项工程费		
2	技术措施项目费		
3	综合措施项目费		
(三)	单位工程 3	1+2+3	
1	分部分项工程费		
2	技术措施项目费		
3	综合措施项目费		
			
二	单项工程 2		
			
三	单项工程 3		
			

表-08

分部分项工程项目清单计价表

工程名称：

第 页 共 页

序号	项目编码	项目名称及项目特征	单位	工程量	金额（元）		其中：清单项目单位主要材料			
					综合单价	合价	名称	单位	消耗量	单价
一		单项工程 1								
(一)		单位工程 1								
(二)		单位工程 2								
										
二		单项工程 2								
(一)		单位工程 1								
(二)		单位工程 2								
										

表-09

分部分项工程项目清单综合单价分析表

工程名称：

第 页 共 页

序号	项目编码	项目名称及项目特征	单位	工程量	金额（元）		综合单价分析（元）						
					综合 单价	合价	人工费	主要 材料费	辅助 材料费	机械费	管理费	利润	增值税 税率 %
一		单项工程 1											
(一)		单位工程 1											
(二)		单位工程 2											
													
二		单项工程 2											
(一)		单位工程 1											
(二)		单位工程 2											
													

注：一般计税法的增值税为增值税销项税（各项费用的价格不包含增值税进项税额），简易计税法的增值税为应纳增值税（各项费用的价格包含增值税进项税额）。

表-10

技术措施项目清单计价表

工程名称：

第 页 共 页

序号	项目编码	项目名称	金额（元）	其中（元）		备注
				人工费	机械费	
一		单项工程 1				
（一）		单位工程 1				
（二）		单位工程 2				
						
二		单项工程 2				
（一）		单位工程 1				
（二）		单位工程 2				
						

表-11

技术措施项目清单综合单价分析表

工程名称：第 页 共 页

序号	项目编码	项目名称	单位	工程 量	金额（元）		综合单价分析（元）					
					综合 单价	合价	人工费	材料费	机械费	管理费	利润	增值税 税率 %
一		单项工程 1										
(一)		单位工程 1										
(二)		单位工程 2										
												
二		单项工程 2										
(一)		单位工程 1										
(二)		单位工程 2										
												

注：一般计税法的增值税为增值税销项税（各项费用的价格不包含增值税进项税额），简易计税法的增值税为应纳增值税（各项费用的价格包含增值税进项税额）。

表-12

综合措施项目清单计价表

工程名称：

第 页 共 页

序号	项目编码	项目名称	单位	计算过程	不含税金额 (元)	增值税 (税率 %, 元)	含税金额 (元)
一		单项工程 1					
(一)		单位工程 1					
(二)		单位工程 2					
							
二		单项工程 2					
(一)		单位工程 1					
(二)		单位工程 2					
							
		合计					

表-13

设备购置费表

（适用于设备购置费单列工程）

工程名称：

第 页 共 页

序号	名称、规格、型号	单位	数量	含税单价 (元)	含税合价 (元)	备注
一	单项工程 1					
(一)	单位工程 1					
(二)	单位工程 2					
						
二	单项工程 2					
(一)	单位工程 1					
(二)	单位工程 2					
						
	合计					

表-14

主要材料价格表

工程名称: 第 页 共 页

序号	编码	材料名称规格型号	单位	数量	单价(元)	合价(元)	备注
一		单项工程 1					
(一)		单位工程 1					
(二)		单位工程 2					
							
二		单项工程 2					
(一)		单位工程 1					
(二)		单位工程 2					
							
		合计					

注：一般计税法的增值税为增值税销项税（各项费用的价格不包含增值税进项税额），简易计税法的增值税为应纳增值税（各项费用的价格包含增值税进项税额）。

表-15

设计概算与可研批复投资估算对比表

工程名称：第 页 共 页

序号	工程项目或费用名称	投资估算（元）	设计概算（元）	差额（元）	差额比例（%）	主要调整原因
一	工程费用					
（一）	单项工程 1					
1	单位工程 1					
2	单位工程 2					
（二）	单项工程 2					
1	单位工程 1					
2	单位工程 2					
二	工程建设其他费用					
三	预备费					
四	建设期融资费用					
五	流动资金					
	建设项目总投资					

表-16

调整概算对比表

工程名称：

第 页 共 页

序号	工程项目或费用名称	原批准设计概算（元）	调整设计概算（元）	差额（元）	差额比例（%）	主要调整原因
一	工程费用					
（一）	单项工程 1					
1	单位工程 1					
2	单位工程 2					
（二）	单项工程 2					
1	单位工程 1					
2	单位工程 2					
二	工程建设其他费用					
三	预备费					
四	建设期融资费用					
五	流动资金					
	建设项目总投资					

表-17

施工图预算与设计概算工程费用对比表

工程名称：

第 页 共 页

序号	工程项目或费用名称	设计概算（元）	施工图预算（元）	差额（元）	差额比例（%）	主要调整原因
一	工程费用					
（一）	单项工程 1					
1	单位工程 1					
2	单位工程 2					
（二）	单项工程 2					
1	单位工程 1					
2	单位工程 2					
	建筑安装工程费					

表-18

_____工程

招标工程量清单

招 标 人：_____

(单位盖章)

年 月 日

工程

最高投标限价

招 标 人：

（单位盖章）

年 月 日

封-2

工程

投标报价

投 标 人：_____

（单位盖章）

年 月 日

封-3

_____工程

招标工程量清单

招 标 人：_____ 造价咨询人：_____
(单位盖章) (单位盖章)

法定代表人 法定代表人
或其授权人：_____ 或其授权人：_____
(签字或盖章) (签字或盖章)

编 制 人：_____ 复 核 人：_____
(造价专业人员签字及盖章) (一级注册造价工程师签字及盖执业章)

编制时间： 年 月 日 复核时间： 年 月 日

_____工程

最高投标限价

最高投标限价（小写）：_____

（大写）：_____

招 标 人：_____ 造价咨询人：_____

（单位盖章）

（单位盖章）

法定代表人
或其授权人：_____ 法定代表人
或其授权人：_____

（签字或盖章）

（签字或盖章）

编 制 人：_____ 复 核 人：_____

（造价师签字盖执业章）

（一级注册造价工程师签字盖执业章）

编制时间： 年 月 日

复核时间： 年 月 日

投标总价

投标总价（小写）：_____

（大写）：_____

招 标 人：_____ 投 标 人：_____
（单位盖章） （单位盖章）

法定代表人 法定代表人
或其授权人：_____ 或其授权人：_____
（签字或盖章） （签字或盖章）

编 制 人：_____
（造价师签字盖执业章）

编制时间： 年 月 日

复核时间： 年 月 日

编 制 说 明

工程名称：

第 页 共 页

自治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厅信息公开 浏览专用

表-01

建设项目概况表

工程名称：第 页 共 页

名称	内容

附注：具体根据各专业工程量清单计算规范要求填写。

表-02

工程总承包项目费用汇总表

工程名称：

第 页 共 页

序号	汇总内容	金额（元）	备注
一	设计费		
二	工程费用		
（一）	设备购置费（如有）		
（二）	建筑安装工程费		
1	固定总价		
1.1	其中：安全生产费		
2	暂定工程量金额		
3	暂估价		
4	暂列金额		
三	其他		
	合计（一+二+三）		

表-04

建筑安装工程费汇总表

(适用于总价合同)

工程名称:

第 页 共 页

序号	单项工程名称	金额(元)	其中(元)				
			固定总价	暂定工程 量金额	安全生产 费	暂估价	暂列金额
一	单项工程 1						
1	分部分项工程费						
2	技术措施项目费						
3	综合措施项目费						
4	其他项目费						
二	单项工程 2						
1	分部分项工程费						
2	技术措施项目费						
3	综合措施项目费						
4	其他项目费						
三	单项工程 3						
							
	合计						

表-05

建筑安装工程费汇总表

(适用于单价合同)

工程名称:

第 页 共 页

序号	单项工程名称	金额 (元)	其中(元)		
			安全生产费	暂估价	暂列金额
一	单项工程 1				
1	分部分项工程费				
2	技术措施项目费				
3	综合措施项目费				
4	其他项目费				
二	单项工程 2				
1	分部分项工程费				
2	技术措施项目费				
3	综合措施项目费				
4	其他项目费				
三	单项工程 3				
					
	合计				

表-06

建筑安装工程费明细表

工程名称：

第 页 共 页

序号	汇总内容	金额（元）	备注
一	单项工程 1	(一) + (二) + (三) +.....+ (N)	
(一)	单位工程 1	1+2+3+4	
1	分部分项工程费		
2	技术措施项目费		
3	综合措施项目费		
4	其他项目费		
(二)	单位工程 2	1+2+3+4	
1	分部分项工程费		
2	技术措施项目费		
3	综合措施项目费		
4	其他项目费		
(三)	单位工程 3	1+2+3+4	
1	分部分项工程费		
2	技术措施项目费		
3	综合措施项目费		
4	其他项目费		
			
二	单项工程 2		
三	单项工程 3		
			

表-07

分部分项工程项目清单计价表

工程名称：

第 页 共 页

序号	项目编码	项目名称及项目特征	单位	工程量	金额（元）		其中：清单项目单位主要材料			
					综合单价	合价	名称	单位	消耗量	单价
一		单项工程 1								
(一)		单位工程 1								
(二)		单位工程 2								
二		单项工程 2								
										
三		单项工程 3								
										

表-09

分部分项工程项目清单综合单价分析表

工程名称：

第 页 共 页

序号	项目编码	项目名称及项目特征	单位	工程量	金额（元）		综合单价分析（元）						
					综合 单价	合价	人工费	主要 材料费	辅助 材料费	机械费	管理费	利润	增值税 税率 %
一		单项工程 1											
(一)		单位工程 1											
(二)		单位工程 2											
二		单项工程 2											
													
三		单项工程 3											
													

注：一般计税法的增值税为增值税销项税（各项费用的价格不包含增值税进项税额），简易计税法的增值税为应纳增值税（各项费用的价格包含增值税进项税额）。

表-10

技术措施项目清单计价表

工程名称：

第 页 共 页

序号	项目编码	项目名称	单位	金额（元）	其中（元）		备注
					人工费	机械费	
一		单项工程 1					
(一)		单位工程 1					
(二)		单位工程 2					
二		单项工程 2					
							
三		单项工程 3					
							

表-11

技术措施项目清单综合单价分析表

工程名称:

第 页 共 页

序号	项目编码	项目名称	单位	工程 量	金额（元）		综合单价分析（元）					
					综合 单价	合价	人工费	材料费	机械费	管理费	利润	增值税 税率 %
一		单项工程 1										
(一)		单位工程 1										
(二)		单位工程 2										
二		单项工程 2										
												
三		单项工程 3										
												

注：1. 一般计税法的增值税为增值税销项税（各项费用的价格不包含增值税进项税额），简易计税法的增值税为应纳增值税（各项费用的价格包含增值税进项税额）。
2. 技术措施项目清单应按预算清单综合单价组价表列出工程量清单项目组价子目。

表-12

综合措施项目清单计价表

工程名称：

第 页 共 页

序号	项目编码	项目名称	单位	计算过程	不含税金额 (元)	增值税 (税率 %, 元)	含税金额 (元)
一		单项工程 1					
(一)		单位工程 1					
(二)		单位工程 2					
二		单项工程 2					
							
三		单项工程 3					
							
		合计					

表-13

其他项目清单计价表

工程名称：

第 页 共 页

序号	项目名称	不含税金额 (元)	增值税 (税率 %, 元)	含税金额 (元)
一	单项工程 1			
(一)	单位工程 1			
1	暂估价			
(1)	材料暂估价			
(2)	专业工程暂估价			
2	暂列金额			
3	总承包服务费			
(二)	单位工程 2			
1	暂估价			
(1)	材料暂估价			
(2)	专业工程暂估价			
2	暂列金额			
3	总承包服务费			
二	单项工程 2			
				
三	单项工程 3			
				
	合计			

表-14

材料暂估价明细表

工程名称：

第 页 共 页

序号	名称、规格、型号	计量单位	数量	不含税金额（元）	
				单价	合价
一	单项工程 1				
(一)	单位工程 1				
(二)	单位工程 2				
二	单项工程 2				
					
三	单项工程 3				
					
	合计				

注：此表的不含税暂估价是指不含建筑业服务增值税，非材料增值税。应用于一般计税法，应填不含材料进项税价格；应用于简易计税法，应填含材料进项税价格。

表-14-1

专业工程暂估价明细表

工程名称：

第 页 共 页

序号	项目名称	工程内容	不含税金额（元）	备注
一	单项工程 1			
(一)	单位工程 1			
(二)	单位工程 2			
二	单项工程 2			
				
三	单项工程 3			
				
	合计			

注：此表“暂估金额”由招标人填写，投标人应将“暂估金额”计入投标总价中。

表-14-2

发包人提供材料一览表

工程名称：

第 页 共 页

序号	名称、规格、型号	单位	数量	单价 (元)	合价 (元)	有效损耗 率 (%)	交货 地点	备注
一	单项工程							
(一)	单位工程 1							
								
(二)	单位工程 2							
								
二	单项工程 2							
								
	合计							

注：1. 此表由招标人填写，供投标人在投标报价、确定总承包服务费时参考。

2. 应用于一般计税法为除税价，应用于简易计税法为含税价。

表-15

允许调整价格的主要材料一览表

(适用于单价合同)

工程名称:

第 页 共 页

序号	名称、规格、型号	单位	基准单价 (元)	投标单价 (元)	风险幅度 (%)
一	单项工程 1				
(一)	单位工程 1				
					
二	单项工程 2				
					
三	单项工程 3				
					

注: 1. 此表由招标人填写除“投标单价”栏的内容, 投标人在投标时自主确定投标单价。

2. 应用于一般计税法为除税价, 应用于简易计税法为含税价。

表-16

设备购置费表

(适用于设备购置费单列工程)

工程名称:

第 页 共 页

序号	名称、规格、型号	单位	数量	含税单价 (元)	含税合价 (元)	备注
一	单项工程 1					
(一)	单位工程 1					
(二)	单位工程 2					
						
二	单项工程 2					
(一)	单位工程 1					
(二)	单位工程 2					
						
	合计					

表-18

_____工程

工程结算书

发 包 人：_____

(单位盖章)

承 包 人：_____

(单位盖章)

年 月 日

工程结算书

签约合同价（小写）：_____（大写）：_____

结 算 价（小写）：_____（大写）：_____

发包人：_____ 承包人：_____ 造价咨询人：_____

（单位盖章） （单位盖章） （单位盖章）

法定代表人 法定代表人 法定代表人
或其授权人：_____ 或其授权人：_____ 或其授权人：_____

（签字或盖章） （签字或盖章） （签字或盖章）

编 制 人：_____ 复 核 人：_____

（造价师签字盖执业章） （一级注册造价工程师签字盖执业章）

编制时间： 年 月 日

复核时间： 年 月 日

编制说明

工程名称：

第 页 共 页



表-01

建设项目概况表

工程名称：

第 页 共 页

名称	内容

附注：具体根据各专业工程量清单计算规范要求填写。

表-02

建筑安装工程费汇总表

工程名称：第 页 共 页

序号	单项工程名称	金额（元）	备注
一	单项工程 1		
二	单项工程 2		
三	单项工程 3		
	合计		

表-04

建筑安装工程费明细表

工程名称:

第 页 共 页

序号	汇总内容	金额 (元)	备注
一	单项工程 1	(一) + (二) + (三) +.....+ (N)	
(一)	单位工程 1	1+2+3+4	
1	分部分项工程费		
2	技术措施项目费		
3	综合措施项目费		
4	其他项目费		
(二)	单位工程 2	1+2+3+4	
	分部分项工程费		
2	技术措施项目费		
3	综合措施项目费		
4	其他项目费		
(四)	新增单位工程	1+2+3+4	
1	分部分项工程费		
2	技术措施项目费		
3	综合措施项目费		
4	其他项目费		
			
二	单项工程 2		
			
三	新增单项工程 3		
			

表-05

分部分项工程项目清单计价表

工程名称:

第 页 共 页

序号	项目编码	项目名称及项目特征	单位	工程量	金额（元）		其中：清单项目单位主要材料			
					综合单价	合价	名称	单位	消耗量	单价
一		单项工程 1								
(一)		单位工程 1								
(二)		单位工程 2								
(三)		新增单位工程								
二		单项工程 2								
										
三		新增单项工程 3								
										

表-06

分部分项工程项目清单综合单价分析表

工程名称：第 页 共 页

序号	项目编码	项目名称及项目特征	单位	工程量	金额（元）		综合单价分析（元）						
					综合 单价	合价	人工费	主要 材料费	辅助 材料费	机械费	管理费	利润	增值税 税率 %
一		单项工程 1											
(一)		单位工程 1											
(二)		单位工程 2											
(三)		新增单位工程											
二		单项工程 2											
													
三		单项工程 3											
													
四		新增单项工程											
													

注：一般计税法的增值税为增值税销项税（各项费用的价格不包含增值税进项税额），简易计税法的增值税为应纳增值税（各项费用的价格包含增值税进项税额）。

技术措施项目清单计价表

工程名称：

第 页 共 页

序号	项目编码	项目名称	金额(元)	其中(元)		备注
				人工费	机械费	
一		单项工程 1				
(一)		单位工程 1				
(二)		单位工程 2				
(三)		新增单位工程				
二		单项工程 2				
						
三		单项工程 3				
						
四		新增单项工程				
						

表-08

技术措施项目清单综合单价分析表

工程名称:

第 页 共 页

序号	项目编码	项目名称	单位	工程 量	金额（元）		综合单价分析（元）					
					综合 单价	合价	人工费	材料费	机械费	管理费	利润	增值税 税率 %
一		单项工程 1										
(一)		单位工程 1										
(二)		单位工程 2										
(三)		新增单位工程										
二		单项工程 2										
												
三		单项工程 3										
												
四		新增单项工程										
												

注：一般计税法的增值税为增值税销项税（各项费用的价格不包含增值税进项税额），简易计税法的增值税为应纳增值税（各项费用的价格包含增值税进项税额）。

表-09

综合措施项目清单计价表

工程名称：

第 页 共 页

序号	项目编码	项目名称	单位	计算过程	不含税金额 (元)	增值税 (税率 %, 元)	含税金额 (元)
一		单项工程 1					
(一)		单位工程 1					
(二)		单位工程 2					
(三)		新增单位工程					
二		单项工程 2					
							
三		单项工程 3					
							
四		新增单项工程					
		合计					

表-10

其他项目清单费用汇总表

工程名称：

第 页 共 页

序号	项目名称	不含税金额 (元)	增值税 (税率 %, 元)	含税金额(元)
一	单项工程 1			
(一)	单位工程 1			
1	暂估材料设备结算价			
2	暂估专业工程结算价			
3	总承包服务费用			
4	人工费价差			
5	主要材料费价差			
6	零星签证费用			
7	索赔费用			
8	优良工程增加费			
9	其他			
(二)	单位工程 2			
1	暂估材料设备结算价			
2	暂估专业工程结算价			
3	总承包服务费用			
4	人工费价差			
5	主要材料费价差			
6	零星签证费用			
7	索赔费用			
8	优良工程增加费			
9	其他			
二	单项工程 2			
				
三	单项工程 3			
				
				
	合计			

表-11

暂估材料结算表

工程名称：

第 页 共 页

序号	名称、规格、型号	计量 单位	数量		不含税暂估价 (元)		不含税结算价 (元)		备注
			暂估数 量	结算数 量	单价	合价	单价	合价	
一	单项工程 1								
(一)	单位工程 1								
(二)	单位工程 2								
二	单项工程 2								
									
三	单项工程 3								
									

注：此表的不含税暂估价/结算价是指不含建筑业服务增值税，非材料增值税。应用于一般计税法，应填不含材料进项税价格；应用于简易计税法，应填含材料进项税价格。

表-11-1

总承包服务费计价表

工程名称：

第 页 共 页

序号	项目名称	服务内容	不含税金额（元）
一	单项工程 1		
（一）	单位工程 1		
（二）	单位工程 2		
二	单项工程 2		
			
三	单项工程 3		
			
	合计		

表-11-3

人工费价差计算表

工程名称：

编号：

序号	名称及年份	人工费年度 分摊比例	人工费 (元)	风 险 幅 度 (%)	基本价格 指数 Fo	施工期间 价格指数 Ft	价差 (元) (不含税)	备注
一	单项工程 1							
(一)	单位工程 1							
	****年							
	****年							
	****年							
二	单项工程 2							
(一)	单位工程 1							
	合计							

表-11-4

主要材料费价差计算表

工程名称：

第 页 共 页

序号	名称、规格、型号	单位	数量	风险幅度 (%)	基准单价 (元)	投标单价 (元)	施工期间 市场单价 (元)	单价价差 (元)	合计价差 (元)
一	单项工程 1								
(一)	单位工程 1								
(二)	单位工程 2								
二	单项工程 2								
									
三	单项工程 3								
									

注：此表应用于一般计税法，应填不含材料进项税价格；应用于简易计税法，应填含材料进项税价格。

表-11-5

零星签证费用汇总表

工程名称：第 页 共 页

序号	项目名称	签证内容	不含税金额（元）
一	单项工程 1		
（一）	单位工程 1		
（二）	单位工程 2		
二	单项工程 2		
			
三	单项工程 3		
			
	合计		

表-11-6

零星签证费用确认单

工程名称：

编号：

致：_____（发包人全称） 年 月 日，由于_____原因，我方发生零星签证不含税金额（大写）_____元，（小写）_____元，请予核准。 附：1.零星签证的详细计算清单： 2.证明材料： 承包人（章） 造价人员_____ 承包人代表_____ 日 期_____	
复核意见： 根据施工合同条款第_____条的约定，你方提出的零星签证申请经复核： ☐不同意此项签证，具体意见见附件。 ☐同意此项签证，签证金额的计算，由造价工程师复核。 监理工程师 _____ 日 期 _____	复核意见： 根据施工合同条款第_____条的约定，你方提出的零星签证申请经复核，签证不含税金额为_____（大写）_____元，（小写）_____元。 造价工程师 _____ 日 期 _____
审核意见： ☐不同意此项签证。 ☐同意此项签证，与本期进度款同期支付。 发包人（章） 发包人代表 _____ 日 期 _____	

注：1. 在选择栏中的“□”内作标识“√”。

2. 本表一式四份，由承包人填报，发包人、监理人、造价咨询人、承包人各存一份。

表-12

索赔费用申请（核准）表

工程名称：

编号：

致：_____（发包人全称） 根据施工合同条款第_____条的约定，由于_____原因，我方要求索赔不含税金额（大写）_____元，（小写）_____元，请予核准。 附：1.索赔费用的详细理由和依据： 2.索赔金额的计算： 3.证明材料： 承包人（章） 造价人员_____ 承包人代表_____ 日 期_____	
复核意见： 根据施工合同条款第_____条的约定，你方提出的索赔费用申请经复核： ☐ 不同意此项索赔，具体意见见附件。 ☐ 同意此项索赔，索赔金额的计算，由造价工程师复核。 监理工程师 _____ 日 期 _____	复核意见： 根据施工合同条款第_____条的约定，你方提出的索赔费用申请经复核，索赔不含税金额为（大写）_____元，（小写）_____元。 造价工程师 _____ 日 期 _____
审核意见： ☐ 不同意此项索赔。 ☐ 同意此项索赔，与本期进度款同期支付。 发包人（章） 发包人代表 _____ 日 期 _____	

注：1.在选择栏中的“□”内作标识“√”。

2.本表一式四份，由承包人填报，发包人、监理人、造价咨询人、承包人各存一份。

表-13

设备购置费表

(适用于设备购置费单列工程)

工程名称：

第 页 共 页

序号	名称、规格、型号	单位	数量	含税单价 (元)	含税合价 (元)	备注
一	单项工程 1					
(一)	单位工程 1					
(二)	单位工程 2					
						
二	单项工程 2					
(一)	单位工程 1					
(二)	单位工程 2					
						
	合计					

表-14

附录 G 工程结算（总价合同）计价成果文件报表

_____工程

工程结算书

发 包 人：_____

（单位盖章）

承 包 人：_____

（单位盖章）

年 月 日

工程结算书

签约合同价(小写): _____ (大写): _____

结 算 价(小写): _____ (大写): _____

发包人: _____ 承包人: _____ 造价咨询人: _____
(单位盖章) (单位盖章) (单位盖章)

法定代表人 法定代表人 法定代表人
或其授权人: _____ 或其授权人: _____ 或其授权人: _____
(签字或盖章) (签字或盖章) (签字或盖章)

编 制 人: _____ 复 核 人: _____
(造价师签字盖执业章) (一级注册造价工程师签字盖执业章)

编制时间: 年 月 日 复核时间: 年 月 日

编制说明

工程名称：

第 页 共 页



表-01

建设项目概况表

工程名称：第 页 共 页

名称	内容

附注：具体根据各专业工程量清单计算规范要求填写。

表-02

工程总承包项目费用汇总表

工程名称：第 页 共 页

序号	汇总内容	金额（元）	备注
一	设计费		
二	工程费用		
（一）	设备购置费（如有）		
（二）	建筑安装工程费		
1	合同固定总价		
2	合同价格调整费用		
三	其他		
	合计		

表-04

建筑安装工程费汇总表

工程名称：第 页 共 页

序号	单项工程名称	结算金额 (元)	其中 (元)	
			合同固定总价	合同价格 调整费用
一	单项工程 1			
二	单项工程 2			
三	单项工程 3			
	合计			

表-05

合同价格调整费用明细表

工程名称：第 页 共 页

序号	项目名称	不含税金额 (元)	增值税 (税率 %, 元)	含税金额 (元)
一	单项工程 1			
1	暂估材料结算价			
2	暂估专业工程结算价			
3	变更工程分部分项项目清单费用	---	---	
4	变更工程措施项目清单费用	---	---	
5	新增单位工程分部分项项目清单费用			
6	新增单位工程措施项目清单费用			
7	人工费及主要材料费价差			
8	总承包服务费用调整			
9	零星签证费用			
10	索赔费用			
11	优良工程增加费			
12	其他			
二	单项工程 2			
				
三	新增单项工程			
				
	合计			

表-06

暂估材料结算表

工程名称：

第 页 共 页

序号	名称、规格、型号	计量 单位	数量		不含税暂估价 (元)		不含税结算价 (元)		备注
			暂估 数量	结算 数量	单价	合价	单价	合价	
一	单项工程 1								
(一)	单位工程 1								
(二)	单位工程 2								
二	单项工程 2								
									
三	单项工程 3								
									

注：此表的不含税暂估价/结算价是指不含建筑业服务增值税，非材料增值税。应用于一般计税法，应填不含材料进项税价格；应用于简易计税法，应填含材料进项税价格。

表-06-1

暂估专业工程结算表

工程名称：第 页 共 页

序号	项目名称	工程内容	不含税暂估 金额（元）	不含税结算 金额（元）	备注
一	单项工程 1				
(一)	单位工程 1				
(二)	单位工程 2				
二	单项工程 2				
					
三	单项工程 3				
					
	合计				

表-06-2

变更（新增）工程分部分项工程项目清单计价表

工程名称：

第 页 共 页

序号	项目编码	项目名称及项目特征	单位	工程量	金额（元）		其中：清单项目单位主要材料				备注
					综合单价	合价	名称	单位	消耗量	单价	
一		单项工程 1									
(一)		单位工程 1									
											合同价
											新增价
(二)		单位工程 2									
二		单项工程 2									
											
三		单项工程 3									
											

表-06-4

变更（新增）工程分部分项工程项目清单综合单价分析表

工程名称：

第 页 共 页

序号	项目编码	项目名称及项目特征	单位	工程量	金额（元）		综合单价分析（元）						
					综合 单价	合价	人工费	主要 材料费	辅助 材料费	机械费	管理费	利润	增值税 税率 %
一		单项工程 1											
(一)		单位工程 1											
													
													
(二)		单位工程 2											
二		单项工程 2											
													
三		单项工程 3											
													

表-06-5

变更（新增）工程措施项目清单费用汇总表

工程名称：

第 页 共 页

序号	项目名称	调整理由	含税金额（元）	备注
一	单项工程 1			
（一）	单位工程 1			
（二）	单位工程 2			
二	单项工程 2			
				
三	单项工程 3			
				
	合计			

表-06-6

变更（新增）技术措施项目清单计价表

工程名称：

第 页 共 页

序号	项目编码	项目名称	金额（元）	其中（元）		备注
				人工费	机械费	
一		单项工程 1				
(一)		单位工程 1				
(二)		单位工程 2				
二		单项工程 2				
						
三		单项工程 3				
						

表-06-7

变更（新增）技术措施项目清单综合单价分析表

工程名称：

第 页 共 页

序号	项目编码	项目名称	单位	工程量	金额（元）		综合单价分析（元）					
					综合单价	合价	人工费	材料费	机械费	管理费	利润	增值税税率 %
一		单项工程 1										
(一)		单位工程 1										
(二)		单位工程 2										
二		单项工程 2										
												
三		单项工程 3										
												

表-06-8

变更（新增）综合措施项目清单计价表

工程名称：第 页 共 页

序号	项目编码	项目名称	单位	计算过程	不含税金额（元）	增值税（税率 %，元）	含 税 金 额（元）
一		单项工程 1					
(一)		单位工程 1					
(二)		单位工程 2					
二		单项工程 2					
							
三		单项工程 3					
							
		合计					

表-06-9

人工费及主要材料费价差计算表

工程名称：

编号：

序号	名称	变值权重范围%	投标人所报变值权重%B	基准日价格指数或单价	风险幅度	基本价格指数或单价 Fo	施工期间价格指数或单价 Ft
一	单项工程 1						
(一)	单位工程 1 建筑工程						
	人工费						
	**材料						
	**材料						
	P ₀ 计量周期 合同价（元）						
	调整价差△P （元）						
(二)	单位工程 2 安装工程						
二	单项工程 2						
							
三	单项工程 3						
	合计						

备注： $\Delta P = P_0 \left[A + \left(B_1 \times \frac{F_{t1}}{F_{01}} + B_2 \times \frac{F_{t2}}{F_{02}} + B_3 \times \frac{F_{t3}}{F_{03}} + \dots + B_n \times \frac{F_{tn}}{F_{0n}} \right) - 1 \right]$, Fon=基准日价格指数+风险幅度, A=1-B₁+B₂.....B_n

表-06-10

总承包服务费用调整表

工程名称：

第 页 共 页

序号	项目名称	调整理由	不含税金额（元）
一	单项工程 1		
（一）	单位工程 1		
（二）	单位工程 2		
二	单项工程 2		
			
三	单项工程 3		
			
	合计		

表-06-11

零星签证费用确认单

工程名称:

编号:

致: _____ (发包人全称) 年 月 日, 由于 _____ 原因, 我方发生零星签证不含税金额(大写) _____ 元, (小写) _____ 元, 请予核准。 附: 1.零星签证的详细计算清单: 2.证明材料: 承包人(章) 造价人员 _____ 承包人代表 _____ 日 期 _____	
复核意见: 根据施工合同条款第 _____ 条的约定, 你方提出的零星签证申请经复核: ☐ 不同意此项签证, 具体意见见附件。 ☐ 同意此项签证, 签证金额的计算, 由造价工程师复核。 监理工程师 _____ 日 期 _____	复核意见: 根据施工合同条款第 _____ 条的约定, 你方提出的零星签证申请经复核, 签证不含税金额为 _____ (大写) _____ 元, (小写) _____ 元。 造价工程师 _____ 日 期 _____
审核意见: ☐ 不同意此项签证。 ☐ 同意此项签证, 与本期进度款同期支付。 发包人(章) 发包人代表 _____ 日 期 _____	

注: 1. 在选择栏中的“□”内作标识“√”。

3. 本表一式四份, 由承包人填报, 发包人、监理人、造价咨询人、承包人各存一份。

表-07

索赔费用申请（核准）表

工程名称：

编号：

致：_____（发包人全称） 根据施工合同条款第_____条的约定，由于_____原因，我方要求索赔不含税金额（大写）_____元，（小写）_____元，请予核准。 附：1.索赔费用的详细理由和依据： 2.索赔金额的计算： 3.证明材料： 承包人（章） 造价人员_____ 承包人代表_____ 日 期_____	
复核意见： 根据施工合同条款第_____条的约定，你方提出的索赔费用申请经复核： ☐不同意此项索赔，具体意见见附件。 ☐同意此项索赔，索赔金额的计算，由造价工程师复核。 监理工程师 _____ 日 期 _____	复核意见： 根据施工合同条款第_____条的约定，你方提出的索赔费用申请经复核，索赔不含税金额为（大写）_____元，（小写）_____元。 造价工程师 _____ 日 期 _____
审核意见： ☐不同意此项索赔。 ☐同意此项索赔，与本期进度款同期支付。 发包人（章） 发包人代表 _____ 日 期 _____	

注：1. 在选择栏中的“□”内作标识“√”。

2. 本表一式四份，由承包人填报，发包人、监理人、造价咨询人、承包人各存一份。

表-08

设备购置费表
(适用于设备购置费单列工程)

工程名称：第 页 共 页

序号	名称、规格、型号	单位	数量	含税单价 (元)	含税合价 (元)	备注
一	单项工程 1					
(一)	单位工程 1					
(二)	单位工程 2					
.....						
二	单项工程 2					
(一)	单位工程 1					
(二)	单位工程 2					
.....						
	合计					

表-09

附录 H 物价变化合同价格调整方法

H.1 价格指数调整法

H.1.1 因人工、主要材料价格波动影响合同价格时，应根据本规范附录 G 的《人工费及主要材料费价差计算表》，并以已标价工程量清单中的人工及主要材料费可调因子价格指数及权重表约定的数据，按下式计算差额并调整合同价格：

$$\Delta P = P_0 \left[A + \left(B_1 \times \frac{F_{t1}}{F_{01}} + B_2 \times \frac{F_{t2}}{F_{02}} + B_3 \times \frac{F_{t3}}{F_{03}} + \cdots + B_n \times \frac{F_{tn}}{F_{0n}} \right) - 1 \right] \quad (\text{A.1.1})$$

式中： ΔP ——需调整的价格差额；

P_0 ——约定的计量周期（进度款、过程结算和竣工结算）中承包人应得到的，属于签约合同价中固定总价范围及按合同单价计算的变更及新增工程分部分项工程费用并扣除增值税后的金额。此项金额应不包括人工费及主要材料价格调整，已按施工期间价格计价的变更及新增、零星签证、索赔、暂估材料及专业工程、总承包服务费调整等其他金额，也不计在内；

A ——定值权重（即不调部分的权重， $A=1-B_1-B_2-B_3-\cdots-B_n$ ）；

$B_1、B_2、B_3、\cdots、B_n$ ——各可调因子的金额占最高投标限价固定价格部分扣除增值税的权重（即可调部分的权重）；

$F_{t1}、F_{t2}、F_{t3}、\cdots、F_{tn}$ ——各可调因子的施工期间价格指数；

$F_{01}、F_{02}、F_{03}、\cdots、F_{0n}$ ——各可调因子的基本价格指数，指合同基准日的各可调因子的价格指数。如合同约定允许价格风险幅度的，基本价格指数应予以考虑此风险幅度系数（即：基本价格指数 F_{0n} =合同基准日价格指数+合同约定风险幅度）。

以上价格指数调差公式中的各可调因子、定值和变值权重，以及基本价格指数及其来源由发包人根据工程实际情况测算确定价格调整公式中的变值权重范围，并在招标工程量清单的“人工费及主要材料价格指数和权重表”中约定可调因子和变值权重范围；投标人此范围内填写各可调因子的权重，合同实施期间将按此权重进行调价。承包人有异议的，应在投标前提请发包人澄清或修正。价格指数的来源或确定方式方法由发承包双方在合同约定。

H.1.2 暂时确定调整差额。在计算调整差额时得不到施工期间价格指数的，可暂用上一计量周期的价格指数计算，并在以后的付款中再按实际价格指数进行调整。

H.1.3 当变值权重未约定时，各可调因子的变值权重可采用最高投标限价的相应权重，即可调因子权重=最高投标限价中可调因子合价/最高投标限价。

H.1.4 计量周期内因市场价格波动形成多个价格指数的，采用计算周期内人工及材料算术平均价格指数作为调整公式使用的价格指数。发包人确认的进度款人工费价差及材料费价差作为过程结算和竣工结算的依据，但发包人确认的过程结算人工费价差及材料费价差作为竣工结算的依据。

H.1.5 招标工程的合同基准日价格指数，为投标截止日前 28 天的价格指数，招标人应在招标文件中予以明确。非招标工程为合同签订前 28 天的价格指数。

H.2 价格差额调整法

H.2.1 采用价格差额调整法的，因人工、主要材料价格波动影响合同价格时，应按 H2.2-H2.3 规定计算计量周期内人工费和主要材料费价差。

H.2.2 计量周期内人工费价差按本规范附录 F《人工费价差计算表》及如下公式计算：人工费价差调整=人工费×施工期间人工费价格指数/（基准日人工费价格指数+风险幅度）。因市场价格波动形成多个价格指数的，进度款按算术平均价格指数，过程结算及竣工结算采用加权平均或算术平均价格指数。如过程结算及竣工结算采用加权平均价格指数，应按照历次进度款人工费占总进度款人工费总额比例和相应月份人工费价格指数计算人工费价格指数加权平均值。具体采用哪种方法计算平均价格指数，应在合同中约定。

H.2.3 计量周期内材料价差按合同约定的允许调整的主要材料工程量及其施工期间单价计算方法，并按本规范附录 F《主要材料费价差计算表》及以下方法计算：

1 《允许调整价格的主要材料一览表》中载明的材料投标报价低于基准价格的：合同履行期间材料单价涨幅以基准价格为基础超过约定的风险范围时，或材料单价跌幅以投标报价为基础超过约定的风险范围时，对其超过部分进行价差调整，价差计算公式：价格上涨价差=施工期间价格-基准价×（1+风险幅度），价格下跌价差=投标报价×（1+风险幅度）-施工期间价格。

2 承包人在《允许调整价格的主要材料一览表》中载明的材料投标报价高于基准价格的：合同履行期间材料单价跌幅以基准价格为基础超过约定的风险范围时，或材料单价涨幅以投标报价为基础超过约定的风险范围时，对其超过部分进行价差调整。价差计算公式：价格上涨价差=施工期间价格-投标报价×（1+风险幅度），价格下跌价差=基准价×（1+风险幅度）-施工期间价格。

3 承包人在《允许调整价格的主要材料一览表》中载明的材料单价等于基准单价的：合同履行期间材料单价涨跌幅以基准单价为基础超过约定的风险范围时，对其超过部分进行价差调整。价差计算公式：价格上涨价差=施工期间价格-基准价×（1+风险幅度），价格下跌价差=基准价×（1+风险幅度）-施工期间价格。

附录 J 预付款支付申请（核准）表

预付款支付申请（核准）表

（适用于分年度支付）

工程名称：

编号：

致：_____（发包人全称）					
我方根据施工合同的约定，现申请支付第____年工程预付款额为（大写）元，（小写）_____元，请予核准。					
序号	名称	计算基数（元）	支付比例	申请金额（元）	复核金额（元）
1	签约合同价款		-	-	-
1.1	暂列金额		-	-	-
1.2	专业工程暂估价		-	-	-
1.3	安全生产费		-	-	-
2	应付预付款支付基数	1-(1.1+1.2+1.3)	-	-	-
2.1	第一年应付预付款				
2.2	第二年应付预付款				
...	第.....年应付预付款				
3	累计应支付的预付款	-	-		
4	累计已支付的预付款	-	-		
承包人（章）					
造价人员_____ 承包人代表_____ 日 期_____					
复核意见： ☐ 与合同约定不相符，修改意见见附件。 ☐ 与合同约定相符，具体金额由造价工程师复核。 监理工程师_____ 日 期_____			复核意见： 你方提出的支付申请经复核，应支付预付款 金 额 为 （ 大 写 ）元，（小写）_____元。 造价工程师_____ 日 期_____		
审核意见： ☐ 不同意。 ☐ 同意，支付时间为本表签发后的 15 天内。 发包人（章） 发包人代表_____ 日 期_____					

注：1. 在选择栏中的“□”内作标识“√”。

2. 本表一式四份，由承包人填报，发包人、监理人、工程造价咨询人、承包人各存一份。

表-1

预付款支付申请（核准）表

（适用一次性支付）

工程名称：

编号：

致：_____（发包人全称）

我方根据施工合同的约定，现申请支付工程预付款额为（大写）_____元，
（小写）_____元，请予核准。

序号	名称	计算基数	支付比例	申请金额 (元)	复核金额 (元)
1	签约合同价款		-	-	-
1.1	暂列金额		-	-	-
1.2	专业工程暂估价		-	-	-
1.3	安全生产费		-	-	-
2	预付款支付基数	$1-(1.1+1.2+1.3)$	-	-	-

承包人（章）

造价人员_____ 承包人代表_____ 日 期_____

复核意见：

☐ 与合同约定不相符，修改意见见附件。

☐ 与合同约定相符，具体金额由造价工程师复核。

监理工程师_____

日 期_____

复核意见：

你方提出的支付申请经复核，应支付预付款金额为（大写）_____元，（小写）_____元。

造价工程师_____

日 期_____

审核意见：

☐ 不同意。

☐ 同意，支付时间为本表签发后的 15 天内。

发包人（章）

发包人代表_____

日 期_____

注：1. 在选择栏中的“□”内作标识“√”。

2. 本表一式四份，由承包人填报，发包人、监理人、工程造价咨询人、承包人各存一份。

表-2

附录 K 安全生产费支付申请（核准）表

工程名称:

编号:

致：_____（发包人全称）

我方根据施工合同的约定，现申请支付安全生产费为（大写）_____元，（小写）_____
元，请予核准。

序号	名 称	申请金额（元）	复核金额（元）	备注
1	签约合同价中的安全生产费			
2	累计已支付的安全生产费			
3	本期应支付的安全生产费			

承包人（章）

造价人员_____承包人代表_____日 期_____

审核意见：	复核意见：
☐与合同约定不相符，修改意见见附件。 ☐与合同约定相符，具体金额由造价工程师 复核。 监理工程师_____ 日 期_____	你方提出的支付申请经复核，应支付预付 款金额为（大写）_____元，（小 写） _____元。 造价工程师_____ 日 期_____

审核意见：
☐不同意。
☐同意，支付时间为本表签发后的 15 天内。

发包人（章）
发包人代表_____

日 期_____

注：1.在选择栏中的“□”内作标识“√”。

2.本表一式四份，由承包人填报，发包人、监理人、造价咨询人、承包人各存一份。

表-1

附录 L 进度款支付申请（核准）表

工程名称：

编号：

致：_____（发包人全称）

我方于_____至_____期间已完成了_____工作，根据施工合同的约定，现申请支付本期的进度款额为（大写）_____元，（小写）_____元，请予核准。

序号	名 称	申请金额(元)	核定金额(元)	备注
1	累计已完成的工程价款（不含本期）			
2	累计已实际支付的工程价款			
2.1	其中 预付款			
3	当期完成的工程价款			
3.1	其中 人工费			
4	当期应扣除的工程价款			
4.1	扣除当期应抵扣的预付款			
4.2	扣除当期应预留的质量保证金（如有）			
5	已签发的进度款支付证书中出现错误需在当期中支付或扣除的工程价款：			
6	当期应支付工程价款= $\langle 3 \rangle \times \text{支付比例} - \langle 4 \rangle + \langle 5 \rangle$			
6.1	其中：当期应支付专户人工费= $\langle 3.1 \rangle \times \text{支付比例}$			
7	累计已完成的工程价款（含本期）= $\langle 1 \rangle + \langle 3 \rangle$			

附：上述 详见附件清单。

承包人（章）

造价人员_____ 承包人代表_____ 日 期_____

复核意见：

- ☐ 与实际施工情况不相符，修改意见见附件。
- ☐ 与实际施工情况相符，具体金额由造价工程师复核。

工程师_____

日 期_____

复核意见：

你方提出的支付申请经复核，本周期已完成工程价款为（大写）_____元，（小写）_____元。

_____元，本期间应支付金额为（大写）_____元，（小写）_____元。

造价工程师_____

日 期_____

审核意见：

- ☐ 不同意。
- ☐ 同意，支付时间为本表签发后的 15 天内。

发包人（章）

发包人代表_____

日 期_____

注：1.在选择栏中的“□”内作标识“√”。

2.本表一式四份，由承包人填报，发包人、监理人、造价咨询人、承包人各存一份。

表-1

附录 M 进度款支付分解表（适用于总价合同）

工程名称：

进度款期次	形象进度	进度款付款金额（元）		备注
		进度款付款金额	其中：人工费	
第一期				
第二期				
第三期				
.....				
发包人代表签字： 发包人（盖公章） 日 期		承包人代表签字： 承包人（盖公章） 日 期		

表-1

附录 N 竣工（施工过程）结算款支付申请（核准）表

工程名称：

编号：

致：_____（发包人全称）

我方于_____至_____期间已完成合同约定的工作，工程已经完工，根据施工合同的约定，现申请支付竣工结算合同款额为（大写）_____（小写_____），请予核准。

序号	名称	申请金额(元)	复核金额(元)	备注
1	工程竣工（施工过程）结算价款总额			
2	累计已实际支付的价款			
3	应预留的质量保证金			
4	实际应支付的竣工（施工过程）结算款金额			

承包人（章）

编制人员

承包人代表

日期

复核意见：

- ☐ 与实际施工情况不相符，修改意见见附件
- ☐ 与实际施工情况相符，具体金额应由造价工程师复核

监理工程师_____

日 期_____

复核意见：

你方提出的竣工（施工过程）结算款支付申请经复核，竣工（施工过程）结算款总额为（大写）_____（小写_____），扣除前期支付以及质量保证金后应支付金额为（大写）_____（小写_____）。

造价工程师_____

日 期_____

审核意见：

（不同意

☐ 同意

发包人（章）

发包人代表_____

_____ 日期_____

注：1. 应在选择栏中的“□”内作标识“√”；

2. 本表应一式四份，由承包人填报，发包人、监理人、工程造价咨询人、承包人各存一份。

表-1

附录 R 工程保修与结清结算支付申请（核准）表

工程名称：

标段：

编号：

致：_____（发包人全称）

我方于_____至_____期间已完成了缺陷修复工作，根据施工合同的约定，现申请支付工程保修结算的合同款额为（大写）_____（小写_____），请予核准。

序号	名称	申请金额（元）	复核金额（元）	备注
1	已预留的质量保证金			
2	应增加因发包人原因造成缺陷的修复金额			
3	应扣减承包人不修复缺陷、发包人组织修复的金额			
4	最终应支付的合同价款			

附：上述 3、4 详见附件清单。

承包人（章）

编制人员_____ 承包人代表_____ 日期_____

复核意见：

☐ 与实际施工情况不相符，修改意见见附件

☐ 与实际施工情况相符，具体金额应由造价工程师复核

监理工程师_____

日期_____

复核意见：

你方提出的支付申请经复核，本期间应支付金额为（大写）_____（小写_____）。

一级注册造价工程师_____

日期_____

审核意见：

☐ 不同意

☐ 同意

发包人（章）

发包人代表_____

日期_____

注：1 应在选择栏中的“□”内作标识“√”如监理人已退场，监理工程师栏可空缺；

2 本表一式四份，应由承包人填报，发包人、监理人、工程造价咨询人、承包人各存一份；

3 编制人员、一级注册造价工程师应签字和盖章，承包人代表、监理工程师、发包人代表应签字或盖章。

表-1